

103 年  
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

Economic Status Survey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Taiwan,  
20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印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 目 次

前 言 .....	1
第壹章 原住民族基本特徵分析.....	5
第一節 原住民族家庭基本特徵 .....	5
第二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9
第三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	17
第貳章 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	27
第一節 調查問項調整說明 .....	27
第二節 原住民族家庭收入狀況分析.....	32
第三節 原住民族家庭支出狀況分析.....	38
第四節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	43
第五節 原住民族家庭居住狀況 .....	56
第六節 原住民族家庭負債狀況 .....	65
第七節 原住民族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	68
第八節 原住民族家庭上網情形 .....	71
第參章 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	75
第一節 經濟戶長基本特徵分析 .....	75
第二節 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 .....	85
第三節 經濟戶長改善經濟狀況之需求.....	102
第四節 經濟戶長性別分析 .....	116
第肆章 結論.....	123
附件一 103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問卷	
附件二 名詞解釋	
附件三 調查計畫與執行情序	
附件四 統計結果表	



# 表 目 次

表 1-1-1	原住民族家庭居住地區歷年比較—按行政區域分 (舊制)	6
表 1-1-2	原住民族家庭居住地區歷年比較—按行政區域分 (新制)	7
表 1-2-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分類分	10
表 1-3-1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18
表 1-3-2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21
表 1-3-3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22
表 1-3-4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25
表 1-3-5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26
表 2-1-1	問卷調整說明	28
表 2-1-2	消費支出問題調整說明	29
表 2-1-3	計算方式調整說明	30
表 2-2-1	原住民族家庭收入與全體家庭收入之比較	32
表 2-2-2	考量物價指數後原住民族家庭收入年度比較	34
表 2-2-3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實質薪資年度比較	35
表 2-2-4	原住民族家庭有固定收入者之金額年度比較	35
表 2-2-5	原住民族家庭總收入分析-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分	37
表 2-3-1	原住民族家庭消費支出按消費型態分	38
表 2-3-2	原住民族家庭消費傾向及儲蓄率	40
表 2-3-3	原住民族家庭消費傾向及儲蓄率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42
表 2-4-1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44
表 2-4-2	原住民族家庭與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45
表 2-4-3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50

表 2-4-4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所得分位組.....	51
表 2-4-5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分位組- 依家庭 基本特徵分.....	53
表 2-4-6	民國 103 年各縣市每月最低生活費彙整表 .....	54
表 2-4-7	原住民族家庭貧窮率-依縣市別分 .....	55
表 2-5-1	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所有權狀況.....	56
表 2-5-2	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狀況-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	58
表 2-5-3	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 依家庭基本 特徵分 .....	61
表 2-5-4	原住民族家庭房屋貸款、房貸總額及月繳房貸金額情況 ..	62
表 2-5-5	自有住宅家庭有房貸比率與每月繳款金額-依家庭基本特 徵分 .....	64
表 2-6-1	原住民族家庭負債比及負債金額-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	67
表 2-7-1	原住民族家庭及全體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 以 55 歲 及 65 歲為基準.....	70
表 2-8-1	原住民族家庭連網情形—依區域分 .....	73
表 3-1-1	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年齡分布—按區域分 .....	77
表 3-1-2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按性別、年齡、區域分 .....	80
表 3-1-3	經濟戶長配偶族別分布 .....	84
表 3-2-1	消費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 .....	85
表 3-2-2	消費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	88
表 3-2-3	私人借貸情形 .....	89
表 3-2-4	私人借貸與平均借貸金額-依年齡、教育程度分 .....	91
表 3-2-5	經濟戶長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	93

表 3-2-6	經濟戶長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依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分.....	95
表 3-2-7	經濟戶長平均投資金額.....	97
表 3-2-8	經濟戶長平均投資金額—依年齡、教育程度分.....	98
表 3-2-9	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	99
表 3-2-10	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依年齡、教育程度分.....	101
表 3-3-1	經濟戶長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歷年比較.....	103
表 3-3-2	經濟戶長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依性別、教育程度、區域分.....	105
表 3-3-3	經濟戶長對專案貸款知曉度及需求情形—依年齡、教育程度、族別分.....	109
表 3-3-4	經濟戶長對專案貸款知曉度及需求情形—依區域分.....	110
表 3-3-5	經濟戶長未來沒有申請專案貸款需求原因歷年比較.....	112
表 3-4-1	經濟戶長配偶身分—依性別分.....	118
表 3-4-2	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依性別分.....	118
表 3-4-3	經濟戶長投資情形—依性別分.....	121
表 3-4-4	經濟戶長儲蓄情形—依性別分.....	122
表 3-4-5	經濟戶長最需政府提供協助—依性別分.....	122





# 圖 目 次

圖 1-1-1	原住民族家戶人口數分布歷年比較.....	8
圖 1-2-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族別分布情況.....	11
圖 1-2-2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12
圖 1-2-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13
圖 1-2-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14
圖 1-2-5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	15
圖 1-2-6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16
圖 1-3-1	原住民族與一般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19
圖 1-3-2	原住民族與一般民眾失業率一歷年比較.....	23
圖 2-4-1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金額.....	46
圖 2-5-1	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為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	59
圖 2-8-1	原住民族家庭連網情形.....	71
圖 2-8-2	原住民族家庭可上網設備擁有情形.....	74
圖 3-1-1	經濟戶長性別分布歷年比較.....	75
圖 3-1-2	經濟戶長年齡分布歷年比較.....	76
圖 3-1-3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分布歷年比較.....	78
圖 3-1-4	經濟戶長族別分布.....	81
圖 3-1-5	經濟戶長婚姻狀況分布歷年比較.....	82
圖 3-2-1	私人借貸還款方式.....	92
圖 3-2-2	經濟戶長投資情形.....	96
圖 3-3-1	經濟戶長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	102
圖 3-3-2	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知曉度及需求情形.....	106
圖 3-3-3	經濟戶長未來沒有申請專案貸款需求原因.....	111
圖 3-3-4	經濟戶長希望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項目.....	113

圖 3-3-5	經濟戶長希望取得專案貸款資訊管道 .....	115
圖 3-4-1	經濟戶長年齡分布－依性別分.....	116
圖 3-4-2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分布－依性別分 .....	117
圖 3-4-3	經濟戶長房屋貸款情形－依性別分 .....	119
圖 3-4-4	經濟戶長消費貸款情形－依性別分 .....	120
圖 3-4-5	經濟戶長私人借貸情形－依性別分 .....	121

# 調查結果摘要

資料標準週：民國 103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0 日

為能持續掌握我國原住民族家庭(指戶內至少有 1 人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經濟現況，本研究以抽樣調查方法瞭解我國原住民族家庭收支及經濟狀況，包含家庭的收支狀況、經濟壓力狀況、貧窮狀況、住宅及財產擁有狀況、收入及負債狀況等，深入分析不同基本特徵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差異，試圖找出造成原住民族家戶經濟弱勢的原因，作為未來各項施政計畫擬定的參考依據。

## 壹、原住民族特徵分析

### 一、原住民族家庭基本特徵

#### (一) 居住行政轄區分布

臺灣原住民族地區具體範圍為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合計 55 個鄉鎮市為原住民族地區<sup>1</sup>。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 103 年 9 月現住原住民族戶數資料顯示，103 年 9 月底原住民族家庭總戶數為 211,840 戶，其中居住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為 87,797 戶，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為 52,780 戶，居住在「山地鄉」48,418 戶、「高雄市」14,480 戶、「臺北市」7,803 戶、「金馬地區」562 戶。(表 1)

---

<sup>1</sup> 30 個山地鄉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春日鄉、泰武鄉、獅子鄉、瑪家鄉、霧臺鄉；臺東縣延平鄉、金鋒鄉、海端鄉、達仁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25 個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大武鄉、太麻里鄉、臺東市、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關山鎮；花蓮縣玉里鎮、光復鄉、花蓮市、吉安鄉、富里鄉、新城鄉、瑞穗鄉、壽豐鄉、豐濱鄉、鳳林鎮。

表 1 原住民族家庭居住地區歷年比較－按行政區域分（舊制）

單位：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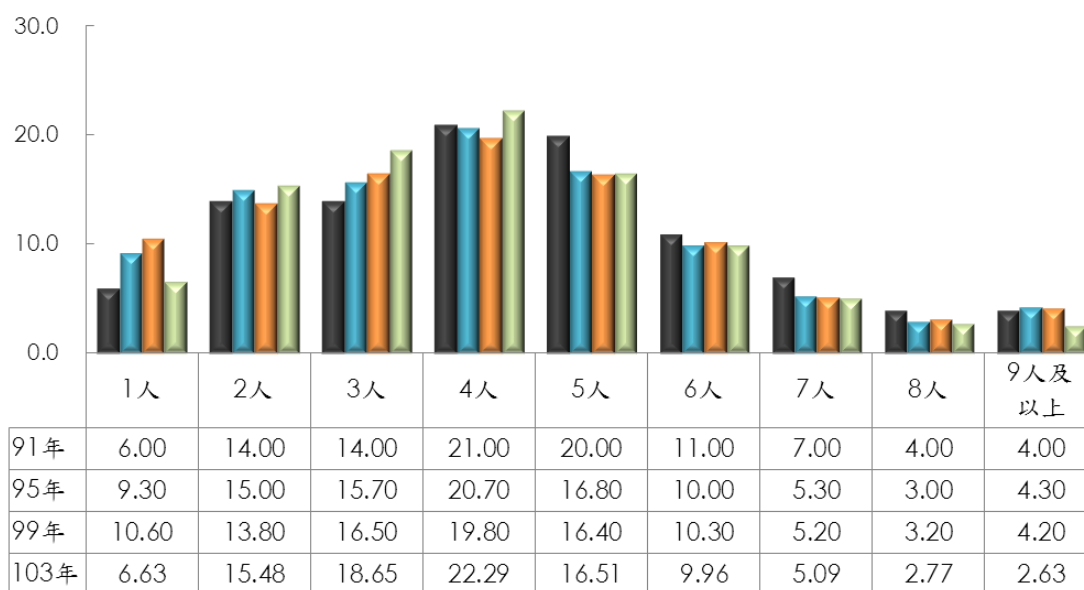
行政區域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99~103 年 增減幅度
<b>原住民族家庭總計</b>	<b>189,384</b>	<b>195,195</b>	<b>201,373</b>	<b>206,681</b>	<b>211,840</b>	<b>22,456 (+11.86%)</b>
臺灣省山地鄉	49,050	46,844	47,281	47,716	48,418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49,513	50,419	51,227	51,969	52,780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72,301	78,131	81,935	85,154	87,797	
臺北市	6,398	6,923	7,210	7,504	7,803	
高雄市	11,800	12,513	13,285	13,841	14,480	
高雄市	5,223	N/A	N/A	N/A	N/A	
高雄縣	6,577	N/A	N/A	N/A	N/A	
金馬地區	322	365	435	497	562	
<b>全體家庭總計</b>	<b>7,918,304</b>	<b>8,057,761</b>	<b>8,186,432</b>	<b>8,286,260</b>	<b>8,372,925</b>	<b>454,621 (5.74%)</b>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http://www.apc.gov.tw

## （二）原住民族家戶人口數

在家戶戶內人口數方面，原住民族家庭戶內平均人口數為 4.11 人（含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其中以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4 人比率最高，占 22.29%，其次為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3 人。與 95 年調查結果（平均人口數 4.20 人/戶）、99 年調查結果（戶內平均人口數 4.10 人/戶）相較，平均人數無差異，但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人口數 3.21 人/戶，原住民族家庭人口數略高 0.90 人。（圖 1）

(單位：%)



註：95年樣本數 6,013 戶；99年樣本數 5,027 戶；103年樣本數 5,214 戶。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1、95、99 年)

圖 1 原住民族家戶人口數分布歷年比較

## 二、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基本特徵

###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設籍行政轄區分布

根據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3 年 9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上原住民族共 426,254 人，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人口最多，有 180,537 人，占 42.35%，其次為設籍在山地鄉，有 135,406 人，占 31.77%，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 110,311 人，占 25.88%。總計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分布在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共計 5 成 8，顯示原鄉地區仍是原住民族人口的主要集中地區。(表 2)

表 2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分類

行政區域	103 年 9 月 戶數*	103 年 9 月 15 歲以上人口數	103 年 9 月 人口數百分比
<b>總計</b>	<b>211,278</b>	<b>426,254</b>	<b>100.00</b>
<b>行政區分類 1</b>			
山地鄉	51,111	135,406	31.7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2,780	110,311	25.8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7,387	180,537	42.35
<b>行政區分類 2</b>			
山地鄉	45,961	122,809	28.8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2,780	110,311	25.88
非原住民鄉鎮市	24,738	37,978	8.91
六都直轄市	87,799	155,156	36.40
新北市	23,171	41,120	9.65
臺北市	7,803	12,177	2.86
桃園市	25,256	49,151	11.53
臺中市	13,394	22,984	5.39
臺南市	3,695	5,173	1.21
高雄市	14,480	24,551	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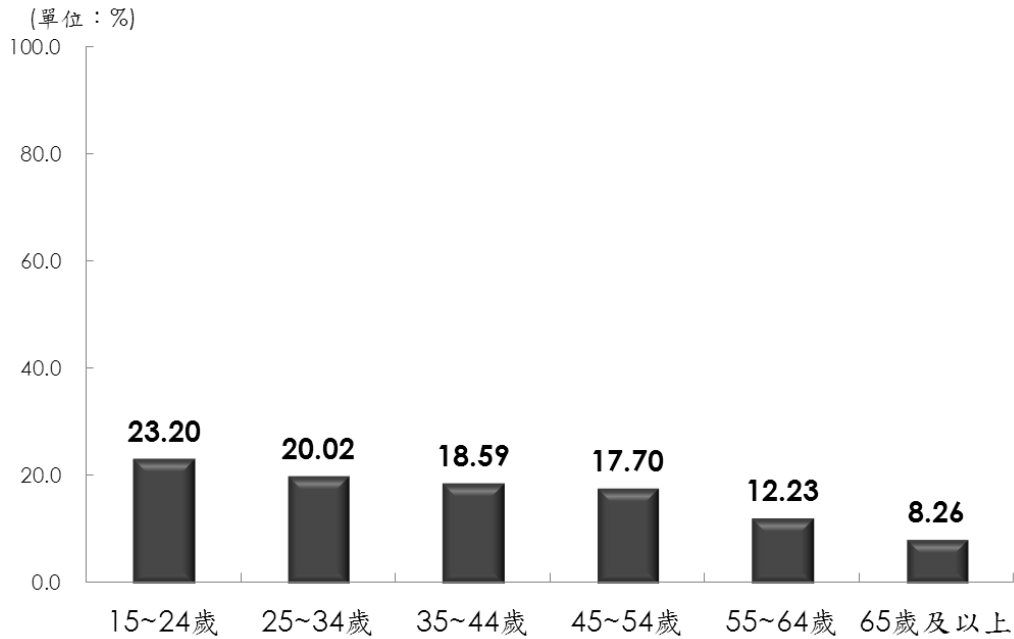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103 年 9 月 30 日。<http://www.apc.gov.tw>

說明\*：103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及本調查抽樣母體為臺灣地區各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族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含金馬地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中，「行政區分類 2」中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各自歸屬於其所轄縣市，如「新北市烏來區」仍歸屬於「新北市」。

##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基本資料

1. 性別：103 年 9 月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族男性有 204,778 人，占 48.04%，女性有 221,476 人，占 51.96%，女性較男性多 16,698 人。
2. 年齡：103 年 9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的分布以 15-24 歲的比率較高，占 23.20%，其次是 25~34 歲占 20.02%，再其次依序是 35~44 歲占 18.59%、45~54 歲占 17.70%、55~64 歲占 12.23%，而 65 歲及以上比率最低，占 8.26%，呈現愈年輕的人口比率愈高的趨勢。(圖 2)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9月原住民族15歲以上人口數

圖 2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3. 教育程度：103年9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38.88%，其次是國小及以下的21.12%，再其次是國(初)中的19.28%，大學及以上占14.61%，以專科的6.11%最少。
4. 族別：103年9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調查結果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40.38%；其次是排灣族，占18.86%；再其次是泰雅族，占14.88%；布農族占10.07%，太魯閣族占5.61%，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3%以下。
5. 婚姻狀況：103年9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有配偶者占48.20%，未婚者占38.64%，離婚、分居、喪偶者合計占13.15%。
6. 家計負擔狀況：103年9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有62.55%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32.43%為主要家計負責人，30.12%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37.45%。

### (三)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

103 年 9 月 (9 月 14 日至 9 月 20 日) 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11,271 人，原住民族的勞動力人數有 247,461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0.17%；勞動力人口中有 237,236 人為就業人口，10,225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4.13%。

與 103 年 6 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提升 0.46 個百分點，失業率提升 0.11 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提升 1.83 個百分點，失業率則下降 0.86 個百分點。

## 貳、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

### 一、原住民族家庭收入狀況分析

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為 65.81 萬元/戶，其中收入來源以薪資收入為主，比重占 91.39%，其次依序為「經常移轉收入」占 6.83%、「財產所得收入」占 1.19%、「雜項收入」占 0.58%。與 99 年調查結果的 49.73 萬元/戶相比較，成長 32.33%。原住民族家庭年收入約為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 0.61 倍。相較於 99 年調查結果 (0.46 倍) 差距明顯的縮小。(表 3)



表 3 原住民族家庭收入與全體家庭收入之比較

項目別	99 年 原住民族家庭		103 年 原住民族家庭(A)		我國全體家庭(B)		比較 (A/B)
	元	%	元	%	元	%	
受僱人員報酬及 產業主所得	460,365	92.57	601,476	91.39	805,677	75.20	
經常移轉收入	26,786	5.39	44,972	6.83	219,444	20.48	
財產所得收入	2,464	0.50	7,826	1.19	46,161	4.31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 收入	1,054	0.21	-	-	-	-	
雜項收入	6,648	1.34	3,844	0.58	145	0.01	
<b>103 年總收入(D)</b>			<b>658,117</b>	<b>100.00</b>	<b>1,071,427</b>	<b>100.00</b>	<b>0.61</b>
<b>99 年總收入(C)</b>	<b>497,317</b>	<b>100.00</b>			<b>1,007,773</b>		<b>99 年 比較</b>
<b>增減幅度(D-C/C)</b>				<b>+32.33%</b>	<b>+6.15%</b>		<b>0.46</b>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9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8、102 年)。

註 1：本年度「經常移轉收入」納入「戶籍不在此但每月或定期提供家裡金錢總金額」。

註 2：「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列之「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係由調查人員依照受查戶住宅價值評估後登錄，與 99 年以前之調查細項有差異。本年度該項收入不納入家庭收入比較，並重新推算各項比值。

## 二、原住民族家庭支出

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支出為 48.98 萬元/戶，其中非消費支出為 7.36 萬元/戶，而消費支出為 41.62 萬元/戶。原住民族家庭總支出較 99 年調查結果之 40.11 萬元/戶，增加 8.87 萬元/戶。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支出相比較，原住民族家庭總支出為全體家庭平均的 0.52 倍，其中非消費支出為 0.37 倍，家庭消費支出為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 0.56 倍。

在儲蓄與儲蓄率方面，原住民族家庭每年的平均儲蓄金額為 16.83 萬元/戶，原住民族家庭的儲蓄率為 28.80%，我國全體家庭的年平均儲蓄金額為 19.43 萬元/戶，儲蓄率則為 20.62%。原住民族家庭的儲蓄與全體家庭的儲蓄有較明顯的差距。(表 4)

表 4 原住民族家庭消費支出按消費型態分

單位：元、%

項目別	99 年原住 民族家庭		103 年原住 民族家庭(A)		全體家庭 (B)	比較 (A/B)
家庭總支出	<b>401,121</b>		<b>489,806</b>		<b>945,985</b>	<b>0.52</b>
家庭非消費支出	<b>57,662</b>	<b>100.00</b>	<b>73,625</b>	<b>100.00</b>	<b>100.00</b>	<b>0.37</b>
利息支出	19,608	34.00	31,970	43.42	6.24	6.96
經常移轉支出	38,064	66.00	41,655	56.58	93.76	0.60
家庭消費支出合計	<b>343,459</b>	<b>100.00</b>	<b>416,181</b>	<b>100.00</b>	<b>100.00</b>	<b>0.56</b>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13,495	33.04	113,190	27.20	15.08	1.80
菸酒及檳榔	58,761	17.11	21,740	5.22	1.22	4.28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47,859	13.93	19,866	4.77	2.98	1.60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 及其他燃料	33,101	9.64	59,475	14.29	24.27	0.59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10,890	3.17	13,373	3.21	2.46	1.31
醫療保健	30,672	8.93	23,373	5.62	14.67	0.38
交通及通訊	18,088	5.27	57,663	13.86	9.83	1.40
休閒與文化	15,274	4.45	16,551	3.98	5.29	0.75
教育	8,371	2.44	25,277	6.07	4.44	1.37
餐廳及旅館	1,466	0.43	35,027	8.42	10.57	0.80
什項消費	5,481	1.60	30,646	7.36	5.65	1.3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9 年)、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102 年)。

### 三、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

#### (一)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為全體家庭的 0.67 倍

原住民族家庭之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58.45 萬元/戶，而 102 年我國全體家庭的年可支配所得總金額為 87.34 萬元/戶（扣除「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為全體家庭的 0.67 倍，較 99 年的 0.52 倍明顯提升。

## (二) 原住民族家庭貧富差距 11.93 倍

而若以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情形進行劃分，將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由小到大排序之後，每 20% 家庭劃分為同一分位組，第一分位組(G1)為最低可支配所得組，第五分位組(G5)為最高可支配所得組。最高可支配所得組(G5)家庭平均每戶每年可支配所得金額為 122.94 萬元/戶，最低所得組(G1)家庭僅為 10.30 萬元/戶，高低差距達 11.93 倍。(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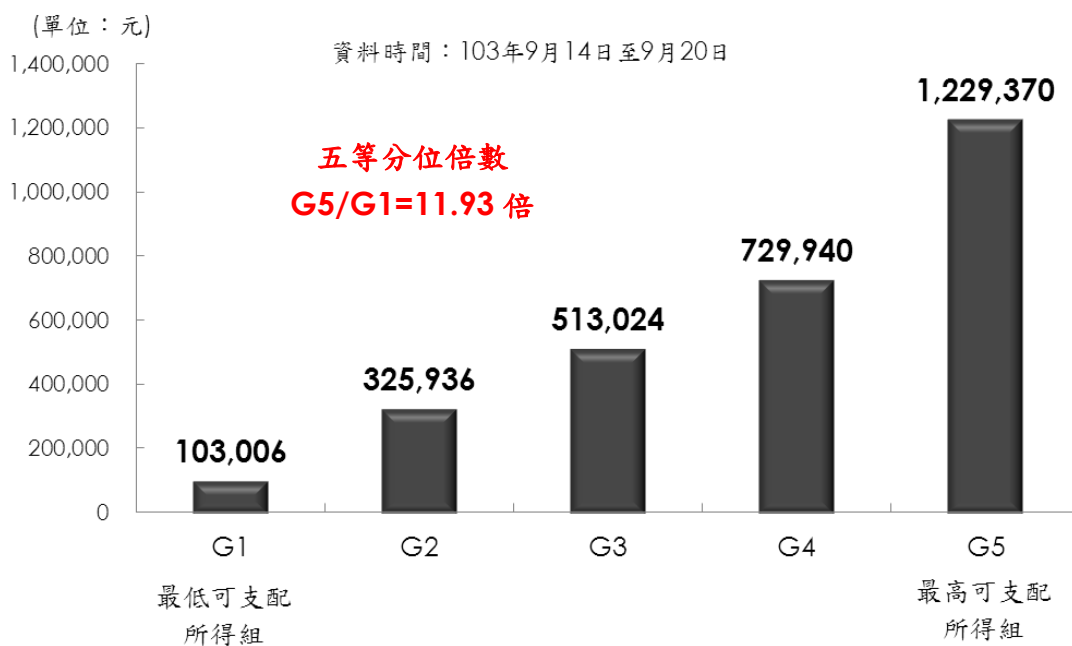


圖 3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金額

## (三) 原住民族家庭吉尼係數 0.421，屬於「差距偏大」的情況

本研究計算 103 年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吉尼係數為 0.421，屬於「差距偏大」的情況，比較同時期我國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36。由此看出原住民族家庭所得分配呈現不均等狀況比我國全體家庭來得嚴重。

#### (四) 4 成原住民族家庭在全體家庭中屬於最低所得組(A1)

本研究依家庭收支調查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發現有 4 成原住民族家庭在全體家庭中屬於最低所得組(A1)，累計有 6 成 2 的原住民族家庭歸屬在第二個分位組及以下(A1+A2)。位於第三分位組的比率為 18.05%，位於第四分位組為 11.71%，僅有 7.91% 的原住民族家庭為最高所得組(A5)，顯示原住民族家庭對照全體家庭的經濟弱勢的情形仍是非常明顯。(表 5)

表 5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所得分位組

單位：%；元

項目別		99 年 原住民族家庭		103 年 原住民族家庭		全體家庭 平均可支 配所得(元)
原住民族家庭 在全體 家庭中 所屬可 支配所 得分組	總計/平均	100.00	累積百分比	100.00	累積百分比	873,363
	A1(最低所得組)	37.80	37.80	40.14	40.14	271,476
	A2	29.70	67.60	22.19	62.33	527,018
	A3	17.50	85.00	18.05	80.38	756,551
	A4	8.50	93.50	11.71	92.09	1,033,313
	A5(最高所得組)	6.50	100.00	7.91	100.00	1,778,45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9 年)、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102 年)

## （五）貧窮與貧窮率

以列冊低收入戶戶數或人數，占全國總人口或戶數之比率為貧窮率，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至 102 年底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認定的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戶數為 10,824 戶，占同時期原住民族戶數的 7.30%；若以人數觀察，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人數為 32,460 人，占同時期原住民族人數的 6.09%。與全體家庭的 1.79%(戶)及 1.55%(人)相比較，原住民家庭的貧窮率仍高於全體家庭。

## 四、原住民族家庭居住狀況

原住民族的家庭自有住宅率占 73.20%，與 99 年調查結果的 72.6%相較沒有顯著差異；另一方面，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較我國全體家庭的 85.34%為低。山地鄉及平地原鄉的自有住宅率接近 9 成，而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不及 5 成 4。整體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近 5 年來沒有顯著差異。

## 五、原住民族家庭負債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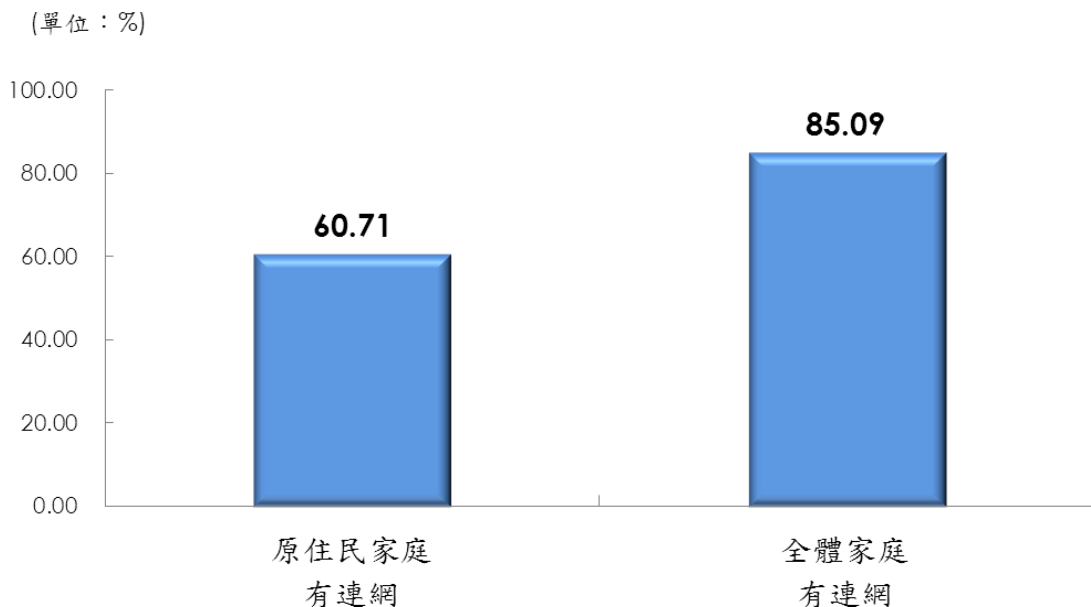
假設家庭的房屋貸款全額歸屬由經濟戶長支付，103 年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平均負債金額為 61.39 萬元，若以原住民族家庭的平均年可支配所得為 58.45 萬元估算，則原住民族家庭約需 1.05 年的時間完全不消費才能償還負債；若以原住民族家庭平均年儲蓄金額 16.83 萬元估算，在不增加其他債務（如：房貸、消費貸款、私人借貸）且排除利息支出的情況下，則需要 3.65 年的時間才能償還負債。

## 六、原住民族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

原住民族家庭整體的扶養比為 58.55%，高於全體家庭 34.93%；原住民族家庭扶幼比 32.79%，同樣高於全體家庭的 19.07%；原住民族扶老比 25.76%也高於全體家庭扶老比 15.86%。在老化指數方面，原住民族家庭的老化指數 78.56%亦低於全體家庭的 83.14%。

## 七、原住民族家庭連網率 60.71%

原住民族家庭有 60.71%的原住民族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而有 39.29%的家庭沒有連上網際網路。對照國家發展委員會「103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結果，全體家庭有連網的比率為 85.09%。有連上網際網路的家庭中(3,165 戶)，其擁有可上網設備以智慧型手機的比率最高，占 84.64%，其次為桌上型電腦，占 78.33%，再其次依序為筆記型電腦(20.04%)、平板電腦(17.76%)。(圖 4)



資料來源：全體家庭連網比率引自國家發展委員會「103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

圖 4 原住民族家庭連網情形

## 參、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

### 一、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基本特徵

1. 性別：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的性別以男性居多，占 66.43%，女性經濟戶長占 33.57%。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較，男性經濟戶長比率增加，從 99 年的 56.60% 提升至 103 年的 66.43%。
2. 年齡：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年齡以 40~49 歲比率最高，占 28.55%，其次為 50~59 歲，占 26.99%，再其次依序為 60 歲及以上(20.90%)、30~39 歲(17.36%)、20~29 歲(5.85%)。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較，50~59 歲及 60 歲及以上經濟戶長比率增加，增加幅度分別為 4.99 個百分點及 9.40 個百分點。
3. 教育程度：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 33.94%，其次為國小及以下、國初中，分別占 26.45% 及 25.86%，高教育程度者相對較低，專科、大學及以上者分別占 7.17% 及 6.58%。
4. 婚姻：原住民族經濟戶長以有配偶者居多，占 68.45%，無配偶(包含未婚、離婚、喪偶者)占 31.55%。

### 二、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

#### (一) 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 **31,067 元**

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為 31,067 元，其中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為 28,874 元，占每月收入的 92.94%。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較，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增加，從 99 年的 28,741 元增加至 103 年的 31,067 元，增加 2,326 元

## (二) 借貸情形

有 19.11% 的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學貸、擔保貸款等貸款，而有 80.89% 的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沒有此些方面貸款。有貸款者，平均每人貸款總額為 43.71 萬元，平均每人每月貸款負擔 10,204 元。(表 6)

表 6 消費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

單位：%、萬元、元

項目別	95 年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99 年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103 年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有消費貸款	24.50	21.20	19.11
平均貸款總額(萬元)	48.00	39.60	43.71
平均每月貸款負擔(元)	14,234	11,381	10,204
沒有消費貸款	75.50	78.80	80.89

註：95 年樣本數 3,250 人；99 年樣本數 2,903 人；103 年樣本數 3,919 人。

除向金融機構借貸、擔保貸款，另有一類債務為透過私人關係借貸，包括向親友借款、賒帳、雇主預支薪水等。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8.23% 的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有私人借貸，而 91.77% 的經濟戶長則無。有私人貸款者，平均每人貸款總額為 132,537 元。

## 三、經濟戶長投資與儲蓄

有 84.11% 的經濟戶長沒有從事任何投資，而有 15.89% 的經濟戶長有從事投資。經濟戶長投資項目以買保險的比率最高，占 13.13%。有投資行為之經濟戶長，平均投資金額為 7,645 元，若以全體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為分母，平均投資金額為 1,215 元。



有 78.77% 的經濟戶長沒有儲蓄，而有 21.23% 的經濟戶長有儲蓄行為。有儲蓄之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為 8,818 元，若以全體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為分母，平均儲蓄金額為 1,872 元。(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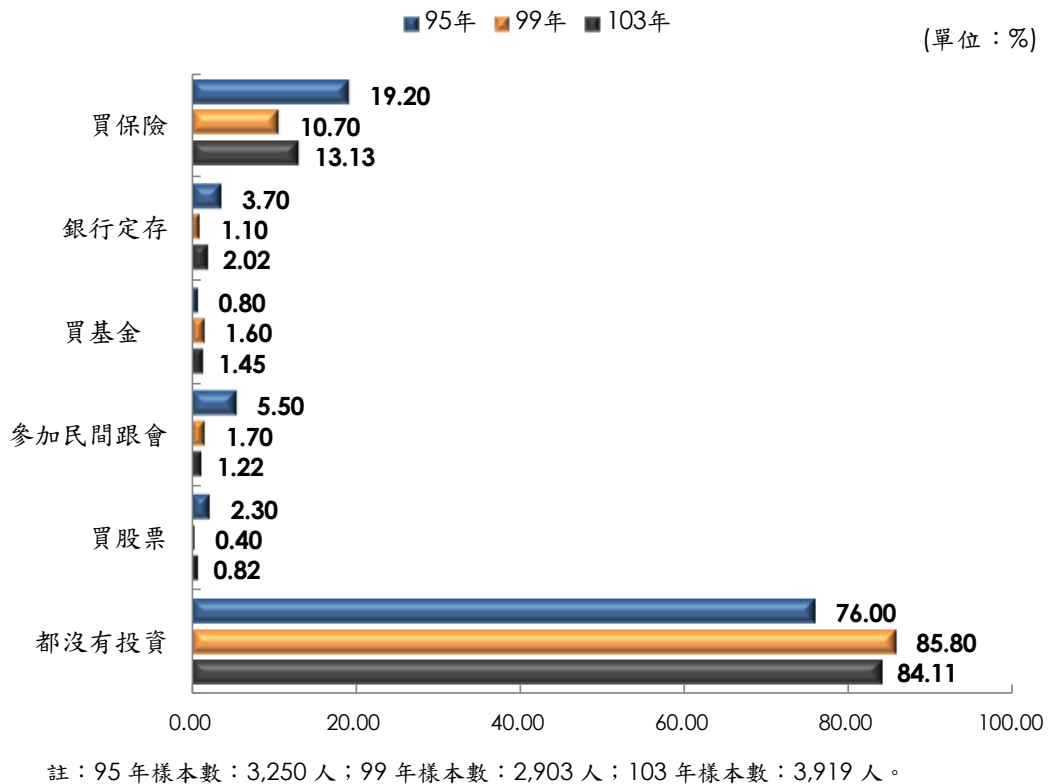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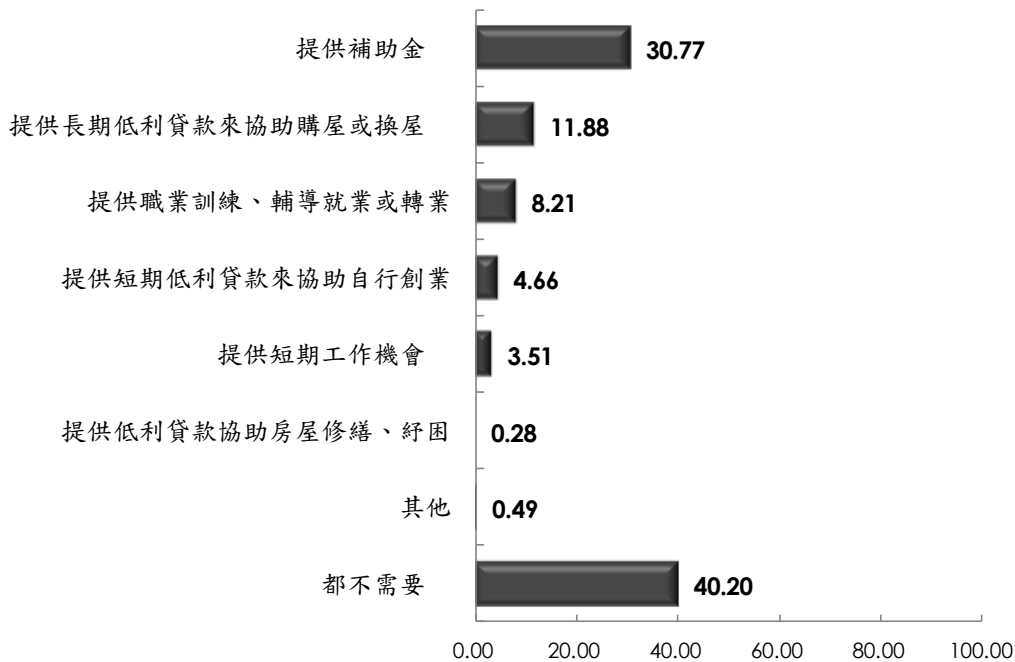
圖 5 經濟戶長投資情形

### 三、經濟戶長改善經濟狀況之需求

#### (一) 30.77% 經濟戶長最需要政府協助提供補助金

有 59.80% 經濟戶長表示需要政府協助，最需要協助項目以提供補助金比率最高，占 30.77%，其次為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物或換屋，占 11.88%，再其次依序為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8.21)%、提供短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自行創業(4.66%)、提供短期工作機會(3.51%)。(圖 6)

(單位：%)



註：103 年樣本數：3,919 人。

圖 6 經濟戶長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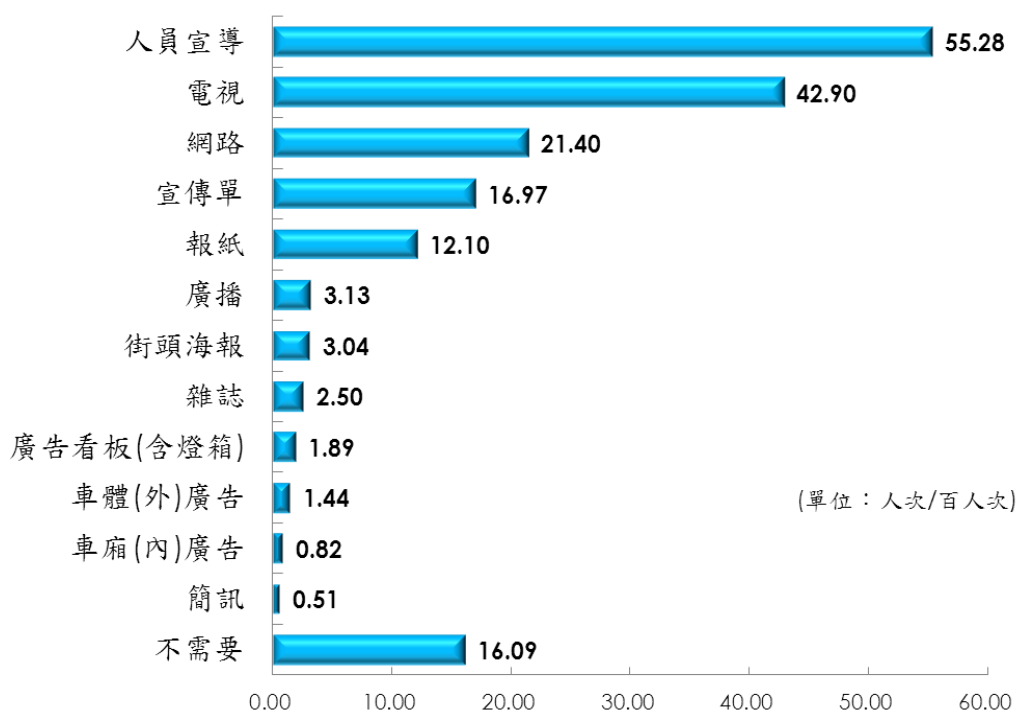
**(二) 36.29%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專案貸款業務，有需要申請者希望申請項目以買房屋、土地比率最高**

本次調查有 36.29%的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專案貸款的業務，而有 63.71%的經濟戶長不知道。知道者中，有 35.03%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的需求，而有 64.97%的經濟戶長未來沒有申請專案貸款的需求，除沒有需要者外，擔心還不出貸款的比率占 16.36%，顯示部分經濟戶長其潛在仍有申請貸款的需求，但礙於貸款還款壓力，而不會申請。

希望申請專案貸款項目以購買房屋、土地比率最高，占 27.75 人次/百人次，其次為房屋修繕，占 20.24 人次/百人次，再其次依序為還債(12.17 人次/百人次)、求學(11.55 人次/百人次)、購買交通工具(10.92 人次/百人次)、負擔醫療(9.66 人次/百人次)、商業生產(9.14 人次/百人次)。

### (三) 人員宣傳及電視為最佳專案貸款業務宣傳管道

在宣傳管道方面，有 55.28 人次/百人次的經濟戶長希望透過人員宣導取得專案貸款的相關資訊，其次為希望透過電視取得(42.90 人次/百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網路(21.40 人次/百人次)、宣傳單(16.97 人次/百人次)、報紙(12.10 人次/百人次)。(圖 7)



註 1：本題為複選題，「不需要」為單選。

註 2：本題調查對象為知道專案貸款且有需要者(含有潛在需求者)，及不知道專案貸款者，樣本數：3,298 人。

圖 7 經濟戶長希望取得專案貸款資訊管道



# Summary of Survey Results

*Survey Period: September 14, 2014 to September 20, 2014*

In order to gain a clearer and more reliable understanding of the current economic statu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in Taiwan (i.e., households comprising at least one person identifying as “indigenous”), a survey sampling method was adopted for this study to determine the incomes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factors: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financial pressure, poverty status, housing and financial assets, and income and liabilities. In addition, differences regarding the economic condition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exhibiting distinct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were extensively analyzed to identify factors which cause indigenous households to be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may be used as a future point of reference for the formulation of various policies and programs.

## **1. Analysi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digenous Peoples**

### **1.1.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 **1.1.1. By Administrative Regions**

According to th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data collected up until the end of September 2014 revealed that there were 211,840 indigenous households in Taiwan, among which 87,797 households lived in nonindigenous peoples’ townships; 52,780 households lived in plain area which belongs to indigenous peoples’ townships; 48,418 households lived in mountain villages; 14,480 households lived in Kaohsiung City; 7,803 households lived in Taipei City; and 562 households lived in Kinmen area.

#### **1.1.2. By Number of Indigenous Household Members**

Regarding the number of people living in a household, the average number of people living in an indigenous household was 4.11 (including indigenous and nonindigenous peoples). Particularly, the proportion of households with 4 people living together was the highest, accounting for 22.29% of all households, followed by the proportion of households with 3 people living together. Compared with previous survey results (2006: 4.20 people/household; 2010: 4.10 people/household), no difference was observed regarding average number of people in an indigenous household. However, the average number of people in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was 3.21, which is 0.90 lower than the number of people in an indigenous household.

## **1.2.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15 or older**

### **1.2.1. By Administrative Region**

According to indigenous household register data for September 2014, there were 426,254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15 or older in Taiwan. Most of the people aged 15 or older (180,537; 42.35%) were registered in nonindigenous peoples' townships, followed by those registered in mountain villages (135,406; 31.77%) and plain area which belongs to indigenous peoples' townships (110,311; 25.88%). A total of 58%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15 or older were distributed across mountain villages and plain area which belongs to indigenous peoples' townships, indicating that indigenous peoples primarily populated townships belonging to the indigenous peoples.

### **1.2.2.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or Older**

1. By sex: In September 2014, there were 204,778 indigenous men aged 15 or older (48.04%), whereas 221,476 indigenous peoples were women (51.96%). There were 16,698 more women than men.
2. By age: In September 2014, most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15 or older were 15–24 years-old (23.20%), followed by those aged 25–34 (20.02%), 35–44 (18.59%), 45–54 (17.70%), and 55–64 (12.23%). The propor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65 or older was the lowest at 8.26%. The result indicated that the indigenous population comprised mostly younger people.
3. By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September 2014, 38.88% of indigenous peoples had a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or vocational school education; 21.12% had an elementary school education or below; 19.28% had a ju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nd 14.61% had university education or above. The smallest proport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6.11%, had a junior college education.
4. By tribe: According to the tribal distribu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15 or older for September 2014, the Amis was the largest tribe (40.38%), followed by Taiwan (18.86%), Atayal (14.88%), Bunun (10.07%), and Truku (5.61%). The remaining tribes had less than 3% of the total indigenous population.
5. By marital status: In September 2014, 48.20% of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15 and above were married; 38.64% were single; 13.15% were divorced, separated, or widowed.
6. By financial support for family: In September 2014, 62.55% of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and above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living expenses of a whole family. In all, 32.43% of indigenous people were the primary financial providers, 30.12% were secondary financial providers, and 37.45% were not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any financial support.

### **1.2.3. Labor Force Statu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15 or Older**

As of September 2014 (from 9/14 to 9/20), 411,271 indigenous peoples were aged 15 or older excluding those in military services, prison, and missing persons. Among them, 247,461 indigenous peoples were engaged in the labor force, representing a participation rate of 60.17%. Among those in the labor force, 237,236 were employed, and 10,225 were unemployed, which represented an unemployment rate of 4.13%.

Compared with the result for June 2014, th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increased by 0.46 percentage points, and unemployment rate increased by 0.11 percentage points. Compared with the results from September 2013, th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increased by 1.83 percentage points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decreased by 0.86 percentage points.

## **2. Economic Condition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 **2.1. Income Statu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The average income of an indigenous household was NT\$658,100. The main source of income was salary income (91.39%), followed by "current transfer receipts" (6.83%), "property income" (1.19%), and "miscellaneous receipts" (0.58%). Compared with the survey result for 2010 (NT\$497,300/household), the average income of an indigenous household for 2014 demonstrated a growth of 32.33%. The income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as approximately 0.61 times that of the average income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indicating that the gap decreased substantially compared with the 2010 survey result (0.46 times).

### **2.2. Indigenous Family Expenditures**

The average expenditure per indigenous household was NT\$489,800, of which NT\$73,600/household was nonconsumption expenditures, and NT\$416,200/household was consumption expenditures. This represented an increase of NT\$88,700/household compared with the 2010 survey result (NT\$401,100/household). Compared with the expenditure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the total expenditure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as 0.52 times that of the average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The nonconsumption and consumption expenditures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ere 0.37 times and 0.56 times those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respectively.

Regarding savings and saving rate, the annual average saving amount of an indigenous household was NT\$168,300. The saving rate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as 28.80%. By comparison, the annual average saving amount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was NT\$194,300, and the saving rate was 20.62%. This result revealed an apparent gap between the savings of indigenous and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 **2.3. The Disposable Income of Indigenous Families**

### **2.3.1. The Disposable Income of Indigenous Families was 0.67 Times that of All Households**

The disposable income of indigenous families was NT\$584,500/household, whereas the total disposable income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for 2013 was NT\$873,400 (excluding imputed rent income). The disposable income of indigenous families was 0.67 times that of all households, exhibiting a significant increase compared with the 0.52 times in 2010.

### **2.3.2. The Economic Inequality of Indigenous Families was 11.93 Times**

If the total disposable income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are ranked in ascending order, every 20% household can be grouped into a single percentile group, with Percentile Group 1 (G1) representing the lowest disposable income group and Percentile Group 5 (G5) the highest disposable income group. The annual average disposable income per household for G5 was NT\$1,229,400, whereas that for G1 was only NT\$103,000, an 11.93-fold difference.

### **2.3.3. The Gini Coefficient of Indigenous Families was 0.421 (High Inequality)**

In this study, the Gini coefficient for indigenous families in 2014 was calculated to be 0.421, categorized as high. By contrast, the Gini coefficient for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in 2014 was 0.336. This result shows that the uneven income distribution of indigenous families was more severe than that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 **2.3.4. 40% of Indigenous Families Belonged to the Lowest Income Group Compared with All Families in Taiwan**

According to the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 th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for the disposable income by percentile group of households can be used to infer the economic statu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compared with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The result indicated that 40% of all indigenous families earn the lowest amount of income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and 62% of all indigenous families belonged to the second and lower income groups. Moreover, 18.05% and 11.71% of all indigenous families were categorized in the third and fourth income groups, respectively, and only 7.91% of all indigenous families were classified in the highest income group. This result suggests that indigenous families remained at a more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position compared with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 **2.3.5. Poverty and Poverty Headcount Ratio**

Based on the ratio of number of low-income households or people to the total number of households or population in Taiwan, the data provided by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evealed, that at the end of 2013, 10,824 low-income households among the indigenous population were recognized by the municipality



and county (city) governments, accounting for 7.30% of total indigenous households in 2013. Examining these data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people shows that 32,460 indigenous peoples belonged to the low-income group, accounting for 6.09% of the total indigenous population at the end of 2013. Compared with the 1.79% (household) and 1.55% (population) low-income groups among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the poverty headcount ratio for indigenous families remained higher than that for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 **2.4. Residential Condition of Indigenous Families**

The homeownership rate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as 73.20%, which was not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with the 2010 survey result (72.6%). However, the homeownership rate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as lower than that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85.34%). The homeownership rate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in mountain villages and plain areas which belong to indigenous peoples' townships approximated 90%, whereas the homeownership rate of households in New Taipei City, Taipei City, and Taichung City was less than 54%. Overall,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was observed in the homeownership rate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for the past 5 years.

#### **2.5. Liabilitie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Assume that the mortgage loan of an indigenous household is paid by the primary income earner in the household. In 2014, the average debt of an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 totaled to NT\$613,900. Based on an annual average disposable income of NT\$584,500 for an indigenous household, such household requires approximately 1.05 years and without making any additional purchases in order to pay off its debt. Based on an average savings amount of NT\$168,300 and the assumption that no other debts (e.g., home loans, consumer credit, and personal loans) are incurred to the indigenous household and that interest expenses are excluded, the household requires 3.65 years to pay off its debt.

#### **2.6. Dependent Family Members and Aging Index of Indigenous Families**

The overall dependency ratio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as 58.55%, higher than that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34.93%). The child dependency ratio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as 32.79%, also higher than that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19.07%). The old age dependency ratio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as 25.76%, also higher than that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15.86%). The aging index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as 78.56%, which was lower than that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83.14%).

#### **2.7. Internet Acces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Regarding Internet access, 60.71% of all indigenous households had access to the Internet, whereas 39.29% of all households had no Internet access. According to the "2014 Survey Report on Digital Opportunity of Individual Household" presented b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85.09%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had Internet access. Regarding devices used for Internet access, smartphones were possessed by most of the

households, at 84.64% of the 3,165 households that had Internet access, followed by desktop computers (78.33%), notebooks (20.04%), and tablet computers (17.76%).

### **3. Economic Condition of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 **3.1.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1. By sex: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were mostly men (66.43%), and women income earners accounted for 33.57%. Compared with the 2010 survey results, the current result showed that the ratio of male income earners increased from 56.60% in 2010 to 66.43% in 2014.
2. By age: Most of the indigenous income earners were 40–49 years-old (28.55%), followed by those aged 50–59 (26.99%), 60 or above (20.90%), 30–39 (17.36%), and 20–29 (5.85%). Compared with the 2010 survey results, the current result revealed that the proportion of primary income earners aged 50–59 and 60 or above increased from 4.99 percentage points to 9.40 percentage points in 2014.
3. By educational attainment: 33.94% of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have a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or vocational school education, 26.45% had an elementary school education or below, and 25.86% had a ju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Only 7.17% and 6.58% of primary income earners had a junior college education and university education or above, respectively.
4. By marital status: 68.45% of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were married; and 31.55% were single (including those who are divorced, separated, or widowed).

#### **3.2. Economic Condition of Primary Income Earners**

##### **3.2.1. Average Monthly Income of Primary Income Earners**

The average monthly income of primary income earners was NT\$31,067. In particular, the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and entrepreneurial income was NT\$28,874, which accounted for 92.94% of the monthly income. Compared with 2010 survey results, average monthly income of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increased from NT\$28,741 in 2010 to NT\$31,067 in 2014, an increase of NT\$2,326.

##### **3.2.2. Loans**

Among all the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surveyed, 19.11% had consumer credit, student loans, and secured loans, whereas 80.89% had no such loans. For those who took out loans, each person had a total loan amount of NT\$437,100 on average, with a monthly installment of NT\$10,204.

Regarding the origin of loans, personal loans and secured loans were made fro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other types of debts were derived from private

lending, such as borrowing from relatives and friends, obtaining credits, and receiving an advanced pay from employers.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result, 8.23% of the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had private loans, whereas 91.77% of them had no private loans. The average loan amount of private borrowers was NT\$132,537.

### **3.3. Investment and Savings of Primary Income Earners**

In total, 84.11% of primary income earners have made no investments, whereas 15.89% of primary income earners have made investments. Most of the income earners invested in insurance (13.13%). The average amount of investments made by primary income earners was NT\$7,645. Based on the total number of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as a denominator, the average investment amount was NT\$1,215.

Regarding savings, 78.77% of the primary income earners have no savings, whereas 21.23% have savings. The average savings amount of primary income earners was NT\$8,818. Based on the total number of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as a denominator, the average saving amount was NT\$1,872.

### **3.4. Primary Income Earners' Needs for Improving their Economic Condition**

#### **3.4.1. Most of the primary income earners require government-provided subsidies (30.77%)**

According to 59.80% of the primary income earners, the government support they most needed is subsidies (30.77%), followed by long-term low-interest loans for making purchases or buying a house (11.88%), professional training and assistance with finding a job or job transition (8.21%), short-term low-interest loans for entrepreneurial ventures (4.66%), and short-term job opportunities (3.51%).

#### **3.4.2. Most of the primary income earners are aware that th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fers loan applications (36.29%). Most of the loans made are to purchase housing and lands.**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conducted in this study, 36.29% of the primary income earners were aware that th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fers loan plans, whereas 63.71% did not know of this information. For those who know that th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fers loan plans, 35.03% of them would need to apply for such loans in future, whereas 64.97% of them have no such need. Regarding those who need to make loans in future, 16.36% of them fear they might not be able to afford the monthly installment. This result indicates that several primary income earners do need to apply for loans but choose not to for fear of the stress resulting from paying the installments.

The type of loans that most of the primary income earners wished to apply for was loans to purchase housing and land (27.75%), followed by to repair and maintain houses (20.24%), pay off debts (12.17%), study (11.55%), purchase

transportation tools (10.92%), pay medical expenses (9.66%), and engage in commercial production activity (9.14%).

### **3.4.3. Promotion in person and through media are the most effective means of promoting loan services**

Regarding means of promotion, 55.28% of the primary income earners wish to acquire loan-related information through person-to-person interaction, whereas 42.90%, 21.40%, 16.97%, and 12.10% wish to obtain related information through television broadcasts, the Internet, flyers, and newspapers, respectively.

# 前 言

臺灣位於亞洲太平洋的美麗島嶼，居住著各種族群，其中原住民族約有 53.8 萬人，占總人口數的 2% ，目前，經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 16 族，各族群擁有自己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和社會結構，對台灣而言，原住民族是歷史與文化的重要根源，也是獨一無二的美麗瑰寶。

長久以來，隨著不同時空的社會變遷與社會結構轉型，臺灣原住民族在經濟狀況、收入、失業率、離婚率、老年人口與單親家庭等，相較於臺灣地區一般民眾，皆處於相對劣勢的狀態。「99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研究」指出，原住民族家庭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收入的差距仍達 2.16 倍以上。且近年來，在國內外多重社經因素相互影響下，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的處境也面臨新的衝擊與挑戰，諸多原住民族勞工家庭之生活蒙受前所未有之衝擊與威脅。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從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以來，致力於改善我國原住民族群的整體家庭經濟與生活水平，並為原住民族爭取各項政府補助，增進原住民族福祉，包括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及公共建設等，投入相當多的人力與資源，期望能降低原住民族失業率、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傳承原住民族語言及提升原住民族產業、經濟、住宅、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透過會內的積極推展，促進原住民族生活品質與經濟條件持續的發展與進步。

過往以來原住民族多數生活在隔離且自給自足的社會，在不同的社會結構型態發展下，原住民族家戶經濟發展進程也有別於一般民眾社會成長型態，而隨著我國社會整體經濟的發展，逐漸改變了原住民族以農林漁牧業為主體的發展趨勢，政府積極努力縮短城鄉差距，讓原住民族群逐漸融入臺灣經濟發展體系，但是由於原住民族在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專業技術能力、生活習性與觀念等的差異因素，使得臺灣原住民族家戶仍然面臨經濟困境。

在臺灣的總體經濟社會中，原住民族長期以來處於就業競爭的劣勢地位，且原住民族家戶平均所得亦遠不如非原住民族家戶，「99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研究」指出，原住民族家庭平均年收入僅是全體家庭平均年收入的 0.463 倍。

為改善原住民族家戶經濟狀況的問題，民國 82 年行政院即頒訂「第二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將「都市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列為內政部優先辦理計畫，期望能藉此瞭解原住民族家庭之經濟狀況，並擬定相關扶助政策。內政部於 84 年、85 年先後兩次辦理該項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在 87 年舉辦「臺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以瞭解原住民族的生活狀況，並於 88 年舉辦第一次「臺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以瞭解臺灣原住民族的就業及失業情形（本項調查目前仍持續定期舉辦）。且於 91、95 年針對原住民族家戶進行「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

為了能持續掌握我國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現況，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以抽樣調查方法瞭解我國原住民族家庭收支及經濟狀況，作為未來各項施政計畫擬定的參考依據。

本研究的研究重點及任務如下：

- 一、正確呈現原住民族家庭的整體經濟狀況，包含家庭的收支狀況、經濟壓力狀況、貧窮狀況、住宅及財產擁有狀況、收入及負債狀況等。
- 二、呈現原住民族家庭的貧富差距情形，勾勒出需要幫助的經濟弱勢家庭特徵。故本研究依據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將原住民族家庭分為五等分組，藉以分析原住民族家庭貧富差距的狀況。
- 三、深入分析不同可支配所得分組之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差異，試圖找出造成原住民族家戶經濟弱勢的原因，及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家庭屬性與數量。
- 四、呈現原住民族家庭於整體社會中的相對經濟地位。為達此目的，調查項目之定義儘量符合主計處「家庭收支之調查」所規範，比較本研究調查數據與「家庭收支之調查」數據之差異，以瞭解原住民族家庭於整體社會中的相對經濟地位。

本次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與 103 年 9 月之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併同執行，調查時間自民國 103 年 9 月 2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0 日止，為期一個月，訪問對象為原住民族家庭（指戶內至少有 1 人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主要及次要家計負責人<sup>2</sup>（經濟戶長或次要經濟戶長，不限是否為原住民族身分），訪問內容包含原住民族家庭收入與支出情況、個人收入狀況、家庭經濟基本狀況及相關政策的看法。

---

<sup>2</sup> 99 年調查報告在進行經濟戶長特性相關分析時，將受訪對象為次要經濟戶長之樣本剔除，僅針對主要經濟戶長之樣本分析。本年（103）度在剔除次要經濟戶長樣本後，主要經濟戶長（含非原住民族身分之經濟戶長）樣本數為 3,919 位。

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抽出樣本戶中主要家計負責人（經濟戶長，不限原住民族身分）或次要家計負責人訪問經濟狀況相關問項（詳細調查計畫與執行程序請見附件二）。本次調查共計完成 5,214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為 95% 的情況下，抽樣誤差約為  $\pm 1.36$  個百分點之內。

本研究期望能勾勒出經濟較為弱勢的原住民族家庭特徵，故研究團隊根據不同議題將調查所得數據進行深入的分析及比較，並完成本研究報告供政府及關心原住民族經濟狀況之各界人士參考。

研究報告共分為四章，第一章為「原住民族基本特徵分析」在探討原住民族家庭與原住民族特性；第二章為「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分析」在呈現原住民族家庭的收入與支出狀況，並與主計處「一〇二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進行比較，以瞭解原住民族家庭在我國整體家庭中的相對經濟地位；第三章為「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探討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個人收入、消費與私人貸款狀況，及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業務的看法；第四章為「結論」提出本研究發現及結論。



# 第壹章 原住民族基本特徵分析

本章綜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最新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戶數及人口數等資料、103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以及本研究調查結果進行分析。本章第一節分析原住民族家庭基本特徵，包括設籍各行政轄區及原住民族家庭家戶人口數分布等狀況；第二節及第三節引用 103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並針對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狀況及勞動力狀況簡要概述<sup>3</sup>。

## 第一節 原住民族家庭基本特徵

### 一、設籍行政轄區分布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顯示，103 年 9 月底原住民族家庭總戶數（指戶內至少有 1 人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 211,840 戶，其中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為 87,797 戶，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為 52,780 戶，居住在「山地鄉」48,418 戶、「高雄市」14,480 戶、「臺北市」7,803 戶（表 1-1-1）。

整體來看，原住民族家戶數從 99 年的 189,384 戶，成長至 103 年的 211,840 戶，增加 11.86%；同時期我國全體家庭家戶數亦呈現增加之趨勢，從 99 年的 7,918,304 戶，成長至 103 年的 8,372,925 戶，增加 5.74%。相較於我國全體家庭來看，原住民族家庭戶數成長率是全體家庭的 2.07 倍。

---

<sup>3</sup>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中，為配合縣市政府掌握其所轄行政區內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因此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各自歸屬於其所轄縣市，如「新北市烏來區」歸屬於「新北市」。

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中，為完整呈現原鄉的實際狀況，30 個山地鄉與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仍歸屬於原分層，如「新北市烏來區」仍歸屬於「山地鄉」。

表1-1-1 原住民族家庭居住地區歷年比較—按行政區域分（舊制）

單位：戶、%

行政區域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99~103年 增減幅度
<b>原住民族家庭總計</b>	<b>189,384</b>	<b>195,195</b>	<b>201,373</b>	<b>206,681</b>	<b>211,840</b>	<b>22,456 (+11.86%)</b>
臺灣省山地鄉	49,050	46,844	47,281	47,716	48,418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49,513	50,419	51,227	51,969	52,780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72,301	78,131	81,935	85,154	87,797	
臺北市	6,398	6,923	7,210	7,504	7,803	
高雄市	11,800	12,513	13,285	13,841	14,480	
高雄市	5,223	N/A	N/A	N/A	N/A	
高雄縣	6,577	N/A	N/A	N/A	N/A	
金馬地區	322	365	435	497	562	
<b>全體家庭總計</b>	<b>7,918,304</b>	<b>8,057,761</b>	<b>8,186,432</b>	<b>8,286,260</b>	<b>8,372,925</b>	<b>454,621 (5.74%)</b>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http://www.apc.gov.tw

99 年底因部分縣市合併、改制升格為直轄市，我國行政區域改為 5 都 17 縣市（含金馬地區），桃園縣亦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成為臺灣第六個直轄市。以下將六都直轄市與山地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非原住民鄉鎮市觀察，並比較 100 年至 103 年原住民族家庭戶數之趨勢（表 1-1-2）。

100 年至 103 年原住民族家庭戶數從 195,195 戶，成長至 211,840 戶，整體增加 8.53%。進一步比較各行政區域戶數成長趨勢發現，以金馬地區增加 53.97% 為最高，其次是臺南市增加 21.31%、高雄市增加 18.59%、臺中市增加 15.29%、新北市增加 13.66%、臺北市增加 12.71%、桃園市增加 10.83%，非原住民鄉鎮市也增加 10.32%，成長幅度皆達一成以上；而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僅增加 3.43% 及 4.68%，顯示原住民族戶數在六都直轄市及都會地區增加的幅度相對較原鄉高。

都市與原鄉地區原住民族家庭戶數成長幅度差異大，一方面肇因於原鄉地區人口遷居至都市地區，另一可能因素則是與非原住民族通婚所致（原住民族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根據本次調查結果，原住民族經濟戶長之配偶所屬族別，有 18.05% 為非原住民族（含漢族或外國人），相對較 99 年調查結果的 10.10% 增加 7.95 個百分點。

表 1-1-2 原住民族家庭居住地區歷年比較—按行政區域分（新制）

單位：戶、%

行政區域	年份	100 年 (戶)	101 年 (戶)	102 年 (戶)	103 年 (戶)	100 年~103 年	
						增減戶數 (戶)	增減幅度 (%)
<b>原住民族家庭總計</b>		<b>195,195</b>	<b>201,373</b>	<b>206,681</b>	<b>211,840</b>	<b>16,645</b>	<b>8.53</b>
臺灣省山地鄉		49,418	49,942	50,371	51,111	1,693	3.43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0,419	51,227	51,969	52,780	2,361	4.68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24,732	25,700	26,690	27,285	2,553	10.32
新北市		19,631	20,837	21,564	22,312	2,681	13.66
臺北市		6,923	7,210	7,504	7,803	880	12.71
桃園市		20,490	21,230	22,047	22,709	2,219	10.83
臺中市		10,232	10,873	11,368	11,796	1,564	15.29
臺南市		3,046	3,295	3,485	3,695	649	21.31
高雄市		9,939	10,624	11,186	11,787	1,848	18.59
金馬地區		365	435	497	562	197	53.97
<b>全體家庭總計</b>		<b>8,057,761</b>	<b>8,186,432</b>	<b>8,286,260</b>	<b>8,372,925</b>	<b>315,164</b>	<b>3.91</b>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http://www.ap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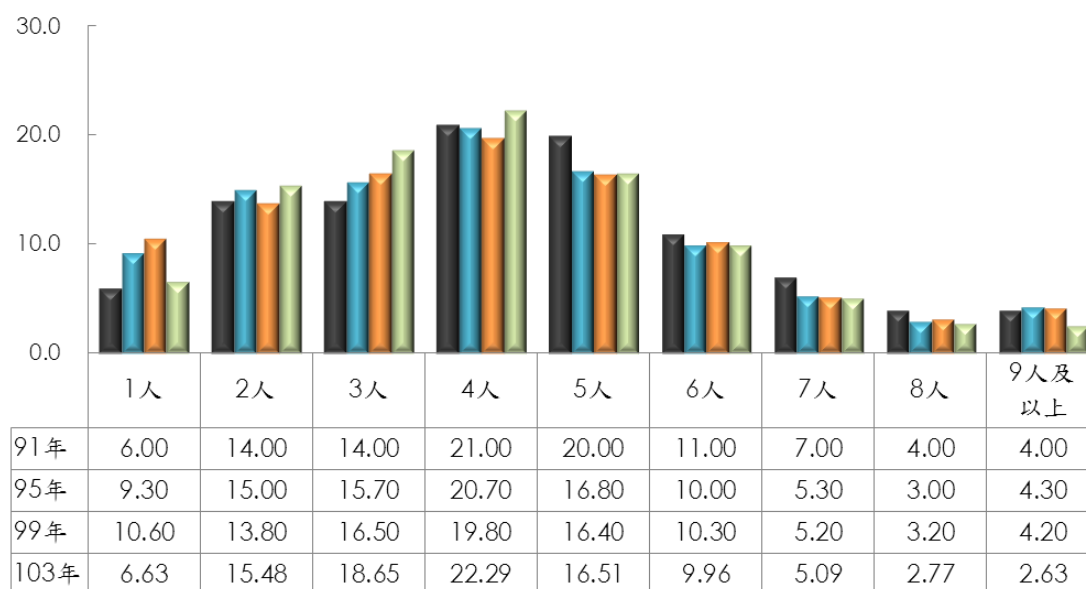
說明：為完整呈現原鄉的實際狀況，30 個山地鄉與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仍歸屬於原分層，如「新北市烏來區」仍歸屬於「山地鄉」。

## 二、原住民族家戶戶內平均人口數 4.11 人

本研究參考主計總處 102 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戶內人口定義為「與戶長同戶籍且共同生活」為原則，但若與戶長同戶籍但在外生活者，若有密切經濟依賴關係，仍列為戶內人口；以及與戶長不同戶籍，但有共同生活且有經濟依賴關係，亦列為戶內人口。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戶內平均人口數為 4.11 人(含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身分者)，其中以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4 人的比率最高，占 22.29%，其次為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3 人，占 18.65%，再其次依序為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5 人 (16.51%)、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2 人 (15.48%) 等 (圖 1-1-1)。與 95 年 (平均人口數 4.20 人/戶)、99 年調查結果 (平均人口數 4.10 人/戶) 相比較，經檢定 (T 檢定) 無顯著差異。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人口數 3.21 人/戶相比較，原住民族家庭平均人口數略高 0.90 人，經檢定有顯著差異。

(單位：%)



註：95 年樣本數 6,013 戶；99 年樣本數 5,027 戶；103 年樣本數 5,214 戶。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1、95、99 年)

圖 1-1-1 原住民族家戶人口數分布歷年比較

## 第二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本節接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戶籍人口資料，與 103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訪問結果進行分析。(本節提及的「15 歲以上人口」除特別註記以外，皆包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而「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則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設籍轄區分布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3 年 9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共計 426,254 人，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人口數最多，有 180,537 人，占 42.35%，其次為設籍在山地鄉，有 135,406 人，占 31.77%，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 110,311 人，占 25.88%。總計有 5 成 8 的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仍設籍在山地鄉或平地原住民鄉鎮市，顯示原鄉地區仍是原住民族集中的地區 (表 1-2-1)。

若納入六都直轄市綜合觀察，設籍在六都直轄市的原住民族人口數有 155,156 人，占 36.40%，其中以桃園市的 11.53% 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新北市的 9.65% 及高雄市的 5.76% 與臺中市的 5.39%，臺北市與臺南市所占比率都在 3% 以下。六都直轄市以外的非原住民鄉鎮市占 8.91% (表 1-2-1)。

表1-2-1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分類分

行政區域	103年9月 戶數*	103年9月 15歲以上人口數	103年9月 人口數百分比
<b>總計</b>	<b>211,278</b>	<b>426,254</b>	<b>100.00</b>
<b>行政區分類 1</b>			
山地鄉	51,111	135,406	31.7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2,780	110,311	25.8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7,387	180,537	42.35
<b>行政區分類 2</b>			
山地鄉	45,961	122,809	28.8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2,780	110,311	25.88
非原住民鄉鎮市	24,738	37,978	8.91
六都直轄市	87,799	155,156	36.40
新北市	23,171	41,120	9.65
臺北市	7,803	12,177	2.86
桃園市	25,256	49,151	11.53
臺中市	13,394	22,984	5.39
臺南市	3,695	5,173	1.21
高雄市	14,480	24,551	5.7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103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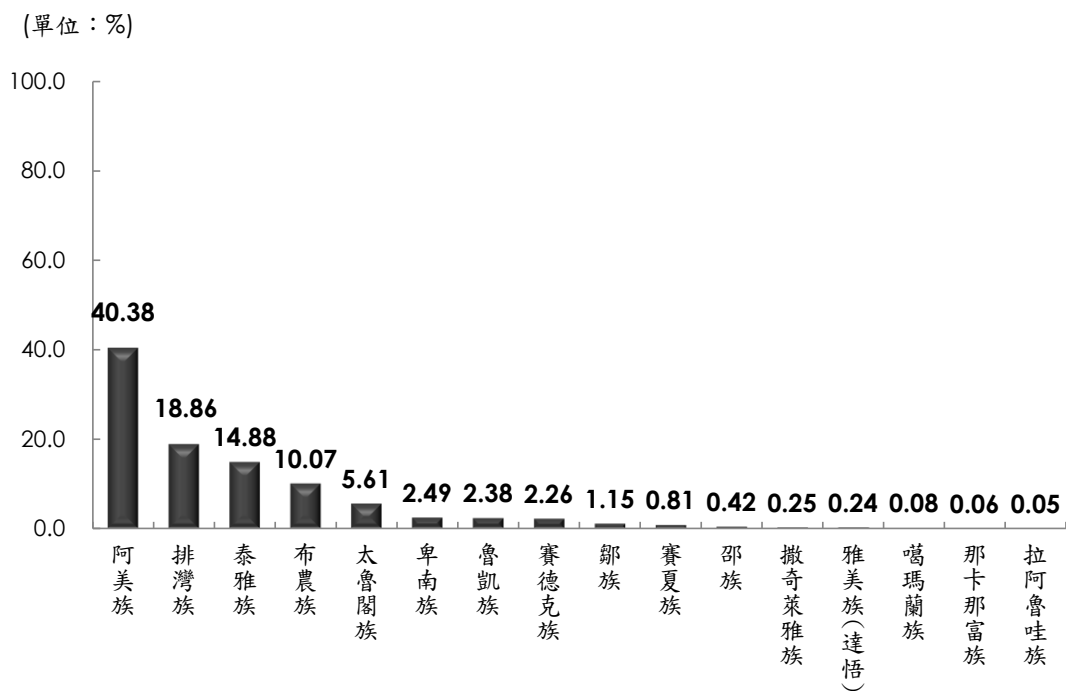
<http://www.apc.gov.tw>

說明\*：103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及本調查抽樣母體為臺灣地區各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族家戶(指戶內至少有1人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含金馬地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中，「行政區分類 2」中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各自歸屬於其所轄縣市，如「新北市烏來區」仍歸屬於「新北市」。

## (二) 族別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其次是排灣族及泰雅族

103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5歲以上原住民族的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40.38%；其次是排灣族，占18.86%；再其次是泰雅族，占14.88%；布農族占10.07%，太魯閣族占5.61%，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3%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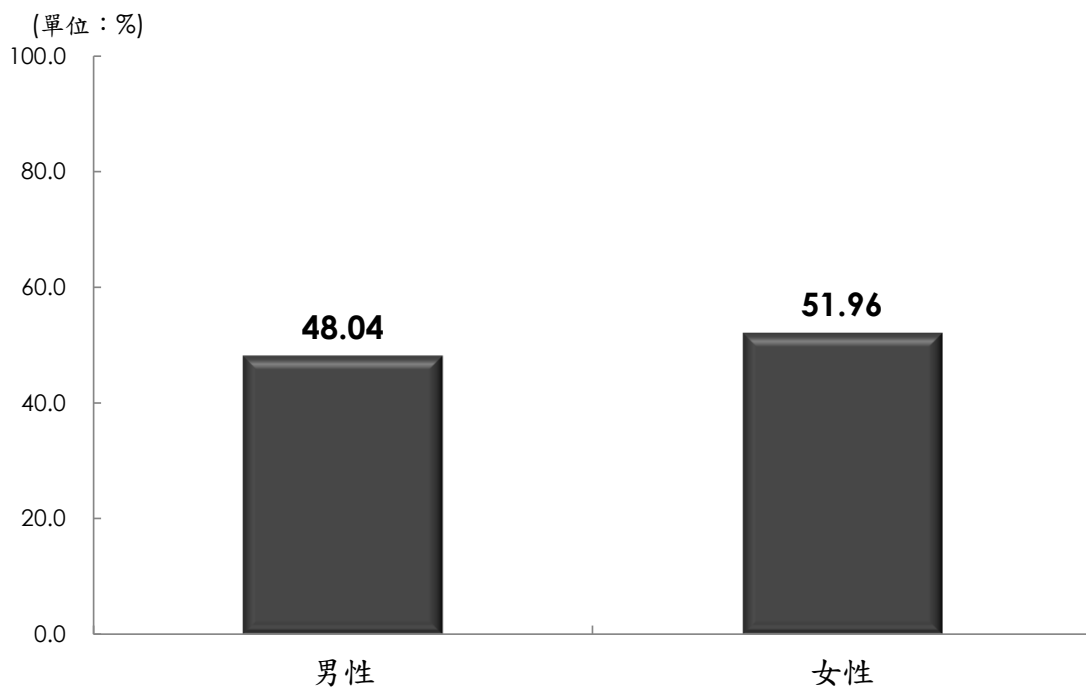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3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基本調查，樣本數13,761人。

圖1-2-1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族別分布情況

## 二、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與年齡

###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分布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3 年 9 月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族男性有 204,778 人，占 48.04%，女性有 221,476 人，占 51.96%，女性較男性多 16,698 人，或 3.9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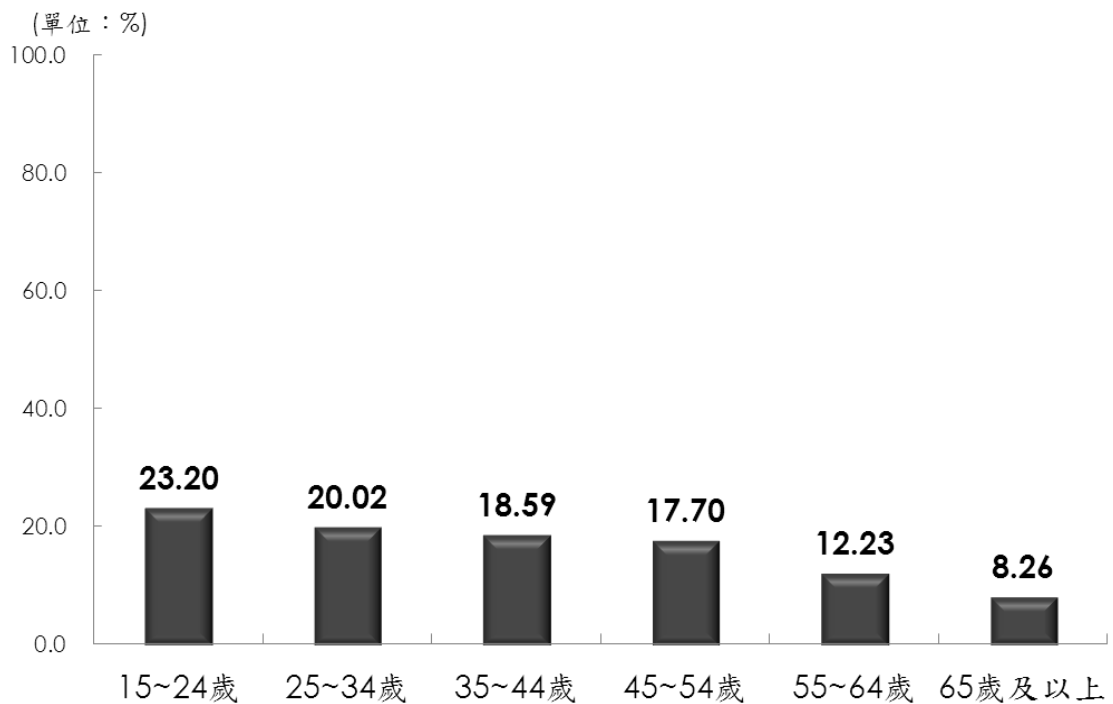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 年 9 月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人口數

圖1-2-2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年齡分布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3 年 9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分布以 15-24 歲的比率較高，占 23.20%，其次是 25~34 歲占 20.02%，再其次依序是 35~44 歲占 18.59%、45~54 歲占 17.70%、55~64 歲占 12.23%，而 65 歲及以上比率最低，占 8.26%，呈現愈年輕的人口比率愈高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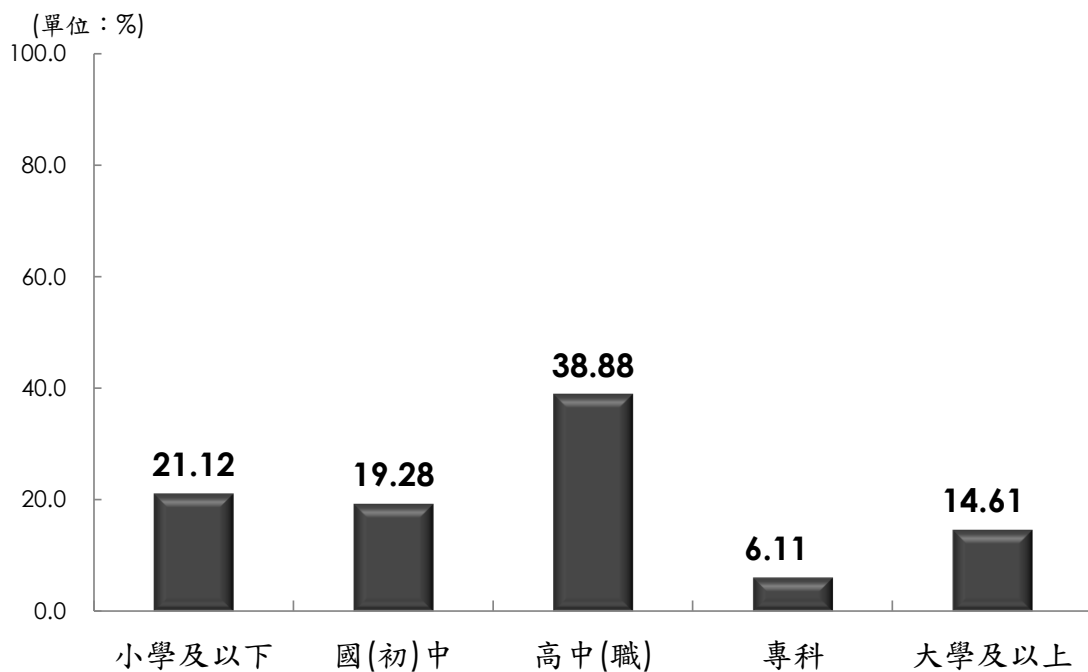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 年 9 月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人口數

圖1-2-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 三、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

103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5歲以上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38.88%，其次是國小及以下的21.12%，再其次是國（初）中的19.28%，大學及以上占14.61%，以專科的6.11%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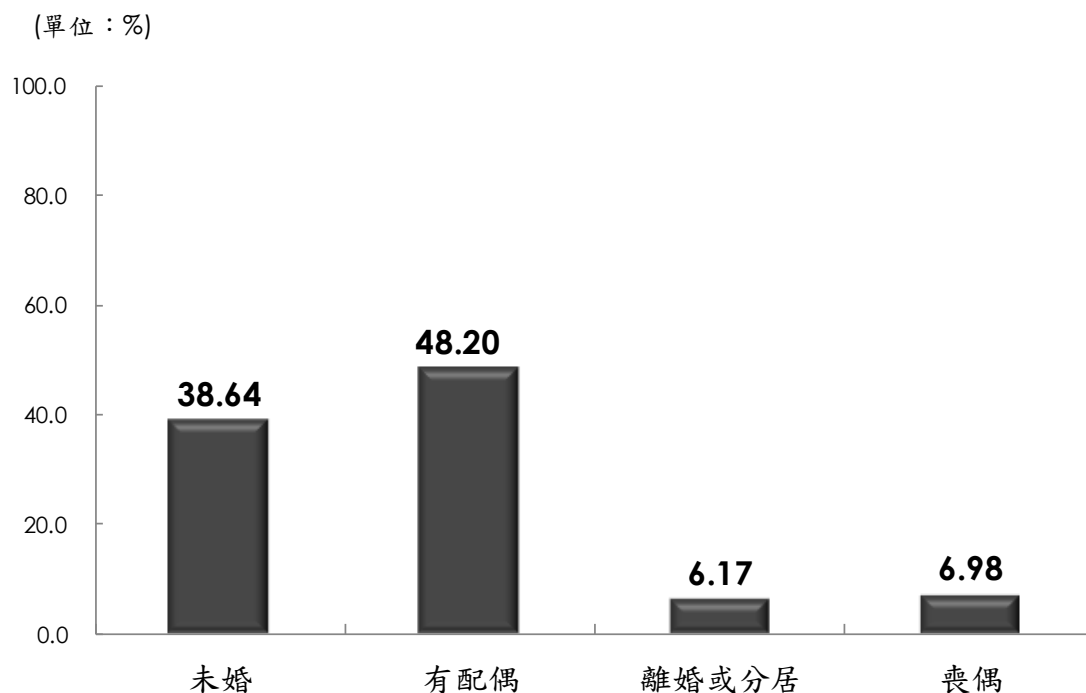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3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樣本數13,761人

圖1-2-4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

103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有配偶者占 48.20%，未婚者占 38.64%，離婚、分居、喪偶者合計占 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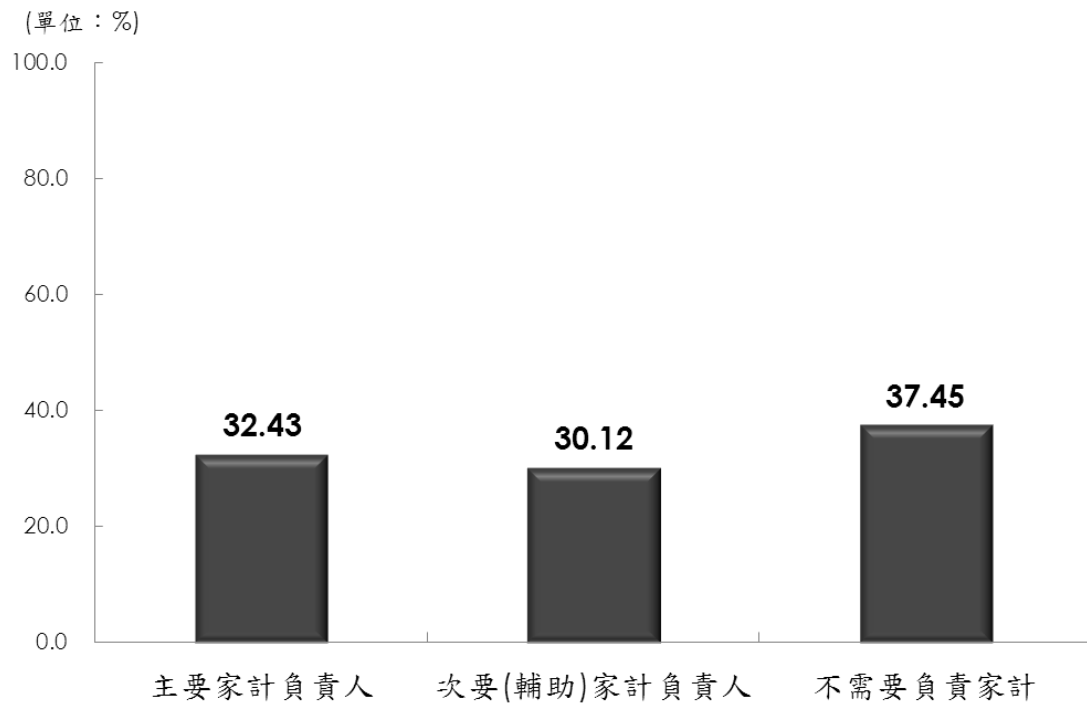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3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樣本數 13,761 人

圖1-2-5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

#### 四、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103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有 62.55% 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 32.43% 為主要家計負責人，30.12% 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者占 37.45%。



資料來源：103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樣本數 13,761 人

圖1-2-6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 第三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參酌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中「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者，包括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者、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 小時以上）者、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者、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者、無工作在找工作者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可以馬上開始工作者。「非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者，包括因求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等沒有做任何工作者、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依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中，「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 無工作；(2) 隨時可以工作；(3) 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103 年 9 月（9 月 14 日至 9 月 20 日）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11,271 人，原住民族的勞動力人數有 247,461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0.17%；勞動力人口中有 237,236 人為就業人口，10,225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4.13%。

與 103 年 6 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提升 0.46 個百分點，失業率提升 0.11 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提升 1.83 個百分點，失業率則下降 0.86 個百分點（表 1-3-1）。

表1-3-1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人口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91年5月	314,078	298,784	185,464	168,786	16,678	113,320	62.07	8.99
92年5月	316,926	301,376	190,135	170,486	19,649	111,241	63.09	10.33
93年5月	334,071	319,397	204,207	191,645	12,562	115,190	63.94	6.15
94年12月	348,337	337,351	216,756	207,493	9,263	120,595	64.25	4.27
95年12月	357,505	346,366	223,288	213,548	9,740	123,078	64.47	4.36
96年12月	366,520	355,613	222,929	212,627	10,302	132,684	62.69	4.62
97年12月	376,857	363,103	223,464	205,765	17,699	139,639	61.54	7.92
<b>98年平均</b>	<b>385,837</b>	<b>371,520</b>	<b>218,861</b>	<b>201,181</b>	<b>17,680</b>	<b>152,660</b>	<b>58.91</b>	<b>8.08</b>
98年9月	384,598	370,264	218,256	198,950	19,306	152,008	58.95	8.85
98年12月	387,076	372,777	219,465	203,412	16,053	153,312	58.87	7.31
<b>99年平均</b>	<b>392,911</b>	<b>377,540</b>	<b>224,521</b>	<b>211,285</b>	<b>13,236</b>	<b>153,019</b>	<b>59.47</b>	<b>5.90</b>
99年3月	389,342	374,536	217,535	202,338	15,197	157,001	58.08	6.99
99年6月	391,480	376,604	224,217	210,395	13,822	152,387	59.54	6.16
99年9月	394,284	378,586	227,122	214,814	12,308	151,465	59.99	5.42
99年12月	396,537	380,433	229,211	217,594	11,618	151,222	60.25	5.07
<b>100年平均</b>	<b>402,172</b>	<b>387,029</b>	<b>231,548</b>	<b>219,229</b>	<b>12,319</b>	<b>155,481</b>	<b>59.82</b>	<b>5.32</b>
100年3月	398,582	384,671	227,162	215,164	11,998	157,509	59.05	5.28
100年6月	400,552	384,965	230,113	217,858	12,255	154,852	59.78	5.33
100年10月	404,057	389,665	232,423	219,853	12,571	157,242	59.65	5.41
100年12月	405,498	388,814	236,493	224,040	12,453	152,321	60.82	5.27
<b>101年平均</b>	<b>409,883</b>	<b>396,393</b>	<b>239,325</b>	<b>227,698</b>	<b>11,627</b>	<b>157,069</b>	<b>60.37</b>	<b>4.86</b>
101年3月	406,450	393,630	238,850	226,401	12,449	154,780	60.68	5.21
101年6月	408,685	395,661	229,385	217,865	11,520	166,276	57.98	5.02
101年9月	410,992	397,610	242,787	231,643	11,144	154,823	61.06	4.59
101年12月	413,403	398,672	246,277	234,884	11,393	152,395	61.77	4.63
<b>102年平均</b>	<b>418,043</b>	<b>402,960</b>	<b>238,111</b>	<b>226,494</b>	<b>11,617</b>	<b>164,849</b>	<b>59.09</b>	<b>4.88</b>
102年3月	415,621	399,362	240,270	228,332	11,939	159,092	60.16	4.97
102年6月	417,306	401,952	237,100	225,363	11,737	164,852	58.99	4.95
102年9月	419,606	404,486	235,960	224,185	11,775	168,526	58.34	4.99
102年12月	421,078	406,040	239,113	228,096	11,017	166,927	58.89	4.61
<b>103年平均</b>	<b>424,371</b>	<b>410,045</b>	<b>245,966</b>	<b>235,901</b>	<b>10,065</b>	<b>164,079</b>	<b>59.99</b>	<b>4.09</b>
103年3月	422,607	408,834	245,618	235,497	10,121	163,216	60.08	4.12
103年6月	424,252	410,029	244,818	234,969	9,849	165,211	59.71	4.02
103年9月	426,254	411,271	247,461	237,236	10,225	163,810	60.17	4.13
本月與上次(103年6月) 比較(%)	0.47	0.30	1.08	0.96	3.82	-0.85	(0.46)	(0.11)
本月與上年同月比較(%)	1.58	1.68	4.87	5.82	-13.16	-2.80	(1.83)	(-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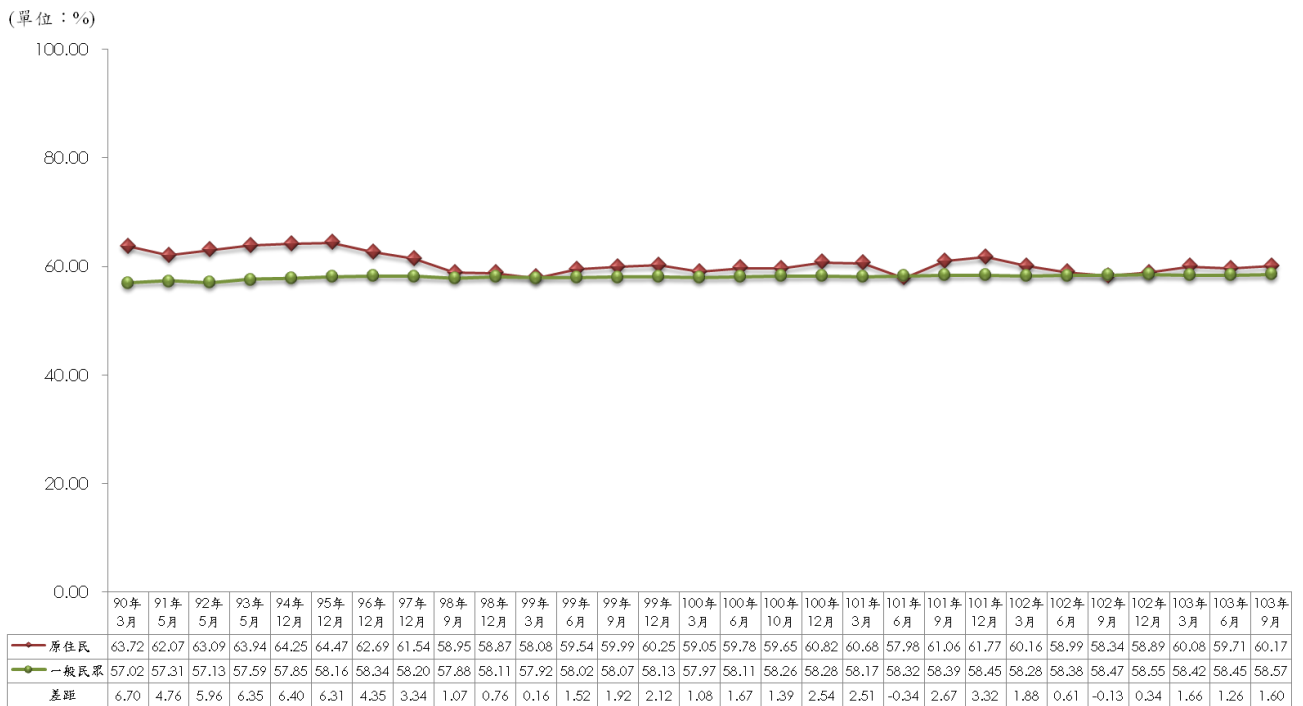
1. 91年5月樣本數為25,279人，92年5月樣本數為10,014人，93年5月樣本數為27,096人，94年12月樣本數為25,699人，95年12月樣本數為25,827人，96年12月為24,452人，97年12月為14,088人，98年9月樣本數為12,125人，98年12月樣本數為11,816人，99年3月樣本數為10,620人，99年6月樣本數為10,412人，99年9月樣本數為10,490人，99年12月樣本數為10,557人，100年3月樣本數為14,047人，100年6月樣本數為15,258人，100年10月樣本數為16,164人，100年12月樣本數為13,634人，101年3月樣本數為13,567人，101年6月樣本數為13,953人，101年9月樣本數為15,177人，101年12月樣本數為14,086人，102年3月樣本數為14,016人，102年6月樣本數為14,317人，102年9月樣本數為14,256人，102年12月樣本數為14,368人，103年3月樣本數為13,512人，103年6月樣本數為13,571人，103年9月樣本數為13,761人。

2. 括弧( )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3. 98年平均為98年9月和98年12月調查結果平均；99、100、101、102年平均為該年4次調查結果平均。

## 一、103年9月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103年9月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為60.17%，高於一般民眾的58.57%。若從歷年趨勢變化來看，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略高於一般民眾，但與一般民眾的差距幅度逐漸縮小。



資料來源：103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103年9月

圖1-3-1 原住民族與一般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

1. 行政區域：臺中市勞動參與率 67.17%為最高，其次為新北市及高雄市，分別為 64.74%及 64.42%，而山地鄉的 57.42%最低。
2. 統計區域：中部地區的勞參率最高，為 64.04%，而東部地區的 56.91%較低。
3. 性別：勞參率以男性的 71.26%高於女性的 50.55%。
4. 年齡：勞參率以 25~29 歲最高，為 84.23%，其次為 30~34 歲(82.59%)，以 65 歲以上者最低，為 10.34%。
5. 教育程度：勞參率以專科學歷者的 74.96%最高，以國小及以下的 37.72%最低。



表1-3-2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03年9月14日至9月20日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b>總計</b>	<b>411,271</b>	<b>247,461</b>	<b>60.17</b>
行政區域			
臺灣省	308,002	180,661	58.66
山地鄉	117,021	67,189	57.4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6,526	61,940	58.15
非原住民鄉鎮市	84,456	51,532	61.02
新北市	40,467	26,200	64.74
臺北市	12,042	7,396	61.42
臺中市	22,496	15,112	67.17
臺南市	5,060	3,144	62.13
高雄市	23,204	14,949	64.4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37,052	83,892	61.21
山地鄉	25,602	14,059	54.9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439	358	81.37
非原住民鄉鎮市	111,010	69,475	62.58
中部地區	57,861	37,056	64.04
山地鄉	24,024	15,077	62.7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242	1,404	62.64
非原住民鄉鎮市	31,596	20,575	65.12
南部地區	79,532	48,642	61.16
山地鄉	44,794	27,331	61.0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848	1,138	61.59
非原住民鄉鎮市	32,890	20,172	61.33
東部地區	136,826	77,872	56.91
山地鄉	34,698	18,753	54.0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1,996	59,040	57.8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31	78	59.56

註：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資料來源：103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表1-3-3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03年9月14日至9月20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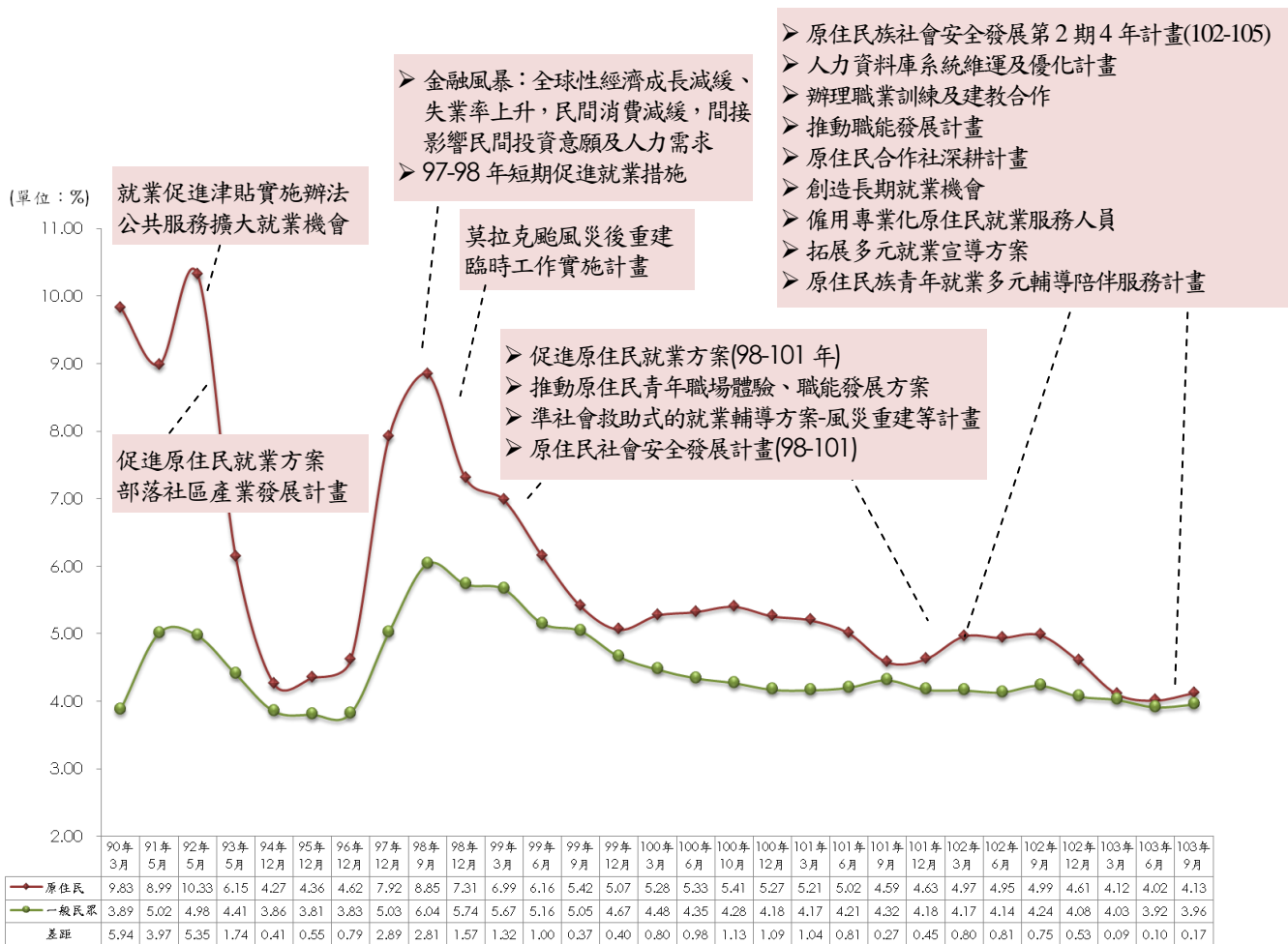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b>總計</b>	<b>411,271</b>	<b>247,461</b>	<b>60.17</b>
性別			
男	191,005	136,116	71.26
女	220,266	111,345	50.55
年齡			
15~19歲	48,337	8,541	17.67
20~24歲	42,335	25,745	60.81
25~29歲	37,264	31,388	84.23
30~34歲	42,832	35,376	82.59
35~39歲	40,052	32,005	79.91
40~44歲	37,937	30,358	80.02
45~49歲	38,471	29,815	77.50
50~54歲	36,836	24,724	67.12
55~59歲	30,784	17,647	57.33
60~64歲	21,249	8,221	38.69
65歲及以上	35,176	3,639	10.3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89,885	33,900	37.72
國(初)中	81,901	57,844	70.63
高中(職)	155,830	103,133	66.18
專科	24,064	18,040	74.96
大學及以上	59,591	34,543	57.97

註：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資料來源：103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 二、103年9月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原住民族失業率由94年12月的4.27%逐年上升至98年9月的8.85%，再逐漸下降至101年9月的4.59%，102年9月升為4.99%，再降至103年6月的4.02%。本次調查失業率4.13%，較103年6月增加0.11個百分點。和一般民眾103年9月失業率的3.96%比較略高0.17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103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103年9月

圖1-3-2 原住民族與一般民眾失業率—歷年比較

原住民族失業率與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

1. 行政區域：不同行政區來看，以臺南市的失業率 8.29% 為最高，以臺北市的 3.30% 失業率為最低。
2. 統計區域：從統計區域來看，以中部地區的 5.31% 失業率為最高，以北部地區的 3.46% 失業率為最低。
3. 性別：從不同性別來看，女性原住民族的失業率為 4.41% 高於男性的 3.90%。
4. 年齡：從不同年齡別來看，以 15~19 歲的失業率 12.40% 為最高，其次是 20~24 歲者的 8.94%。
5. 教育程度：以大學及以上、高中(職)教育程度者的失業率較高，分別為 4.65% 及 4.61%。
6. 婚姻狀況：失業率以未婚的 6.38% 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表1-3-4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03年9月14日至9月20日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b>總計</b>	<b>247,461</b>	<b>10,225</b>	<b>4.13</b>
<b>行政區域</b>			
臺灣省	180,661	6,907	3.82
山地鄉	67,189	2,481	3.6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61,940	2,473	3.99
非原住民鄉鎮市	51,532	1,954	3.79
新北市	26,200	926	3.53
臺北市	7,396	244	3.30
臺中市	15,112	1,038	6.87
臺南市	3,144	261	8.29
高雄市	14,949	850	5.69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83,892	2,904	3.46
山地鄉	14,059	305	2.1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358	-	-
非原住民鄉鎮市	69,475	2,598	3.74
中部地區	37,056	1,969	5.31
山地鄉	15,077	622	4.1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404	157	11.19
非原住民鄉鎮市	20,575	1,190	5.78
南部地區	48,642	2,095	4.31
山地鄉	27,331	824	3.0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138	15	1.36
非原住民鄉鎮市	20,172	1,256	6.22
東部地區	77,872	3,258	4.18
山地鄉	18,753	958	5.1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9,040	2,300	3.90
非原住民鄉鎮市	78	-	-

資料來源：103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表1-3-5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03年9月14日至9月20日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b>總計</b>	<b>247,461</b>	<b>10,225</b>	<b>4.13</b>
<b>性別</b>			
男	136,116	5,314	3.90
女	111,345	4,912	4.41
<b>年齡</b>			
15~19歲	8,541	1,059	12.40
20~24歲	25,745	2,302	8.94
25~29歲	31,388	1,614	5.14
30~34歲	35,376	1,085	3.07
35~39歲	32,005	933	2.91
40~44歲	30,358	889	2.93
45~49歲	29,815	593	1.99
50~54歲	24,724	985	3.98
55~59歲	17,647	406	2.30
60~64歲	8,221	247	3.00
65歲及以上	3,639	114	3.12
<b>教育程度</b>			
國小及以下	33,900	1,040	3.07
國(初)中	57,844	2,201	3.80
高中(職)	103,133	4,750	4.61
專科	18,040	629	3.49
大學及以上	34,543	1,606	4.65
<b>婚姻狀況</b>			
未婚	91,318	5,825	6.38
有配偶	129,683	3,072	2.37
離婚或分居	19,174	1,001	5.22
喪偶	7,287	327	4.49

資料來源：103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 第貳章 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

### 第一節 調查問項調整說明

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每隔四年進行大規模調查，然間隔四年的時間經濟、社會、資訊科技的發展，家庭收入與支出的樣態愈趨多元，99 年調查問卷需審慎評估題項完備程度、問卷設計是否為受訪者熟悉的語言，及能否反應受訪者的文化，希望更能反映原住民族家庭的實際情況。

本研究重要任務在於分析原住民族家庭經濟情況，並與我國全體家庭經濟情況進行比較，為使本調查與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有一致的標準與定義，利於後續分析能精確反映原住民族家庭與我國全體家庭經濟狀況差異情形，本研究於調查開始前，盤點家庭收支調查各所得收入、非消費支出、消費支出細項定義，比對本調查問卷設計是否充分涵蓋。

此外，本研究於調查開始前，召開數場問卷討論會議，檢視問卷設計是否完善，以及有無重要原住民族特有文化需含括於調查問項之內。與 99 年度比對結果，今年度調查問卷問項定義調整、增刪、所得收入與支出計算方式有所調整，故後續章節有關歷年比較的相關數據，宜謹慎引用。

表2-1-1 問卷調整說明

99 年調查問項	103 年調查問項	備註
H3.請問您個人每個月的「利息、股票買賣、跟會標會、各種投資」收入總共是多少？	H4.請問您個人每個月的「存款利息、跟會利息、股票利息、各種投資利息」收入總共是多少？	題目調整
I4.包含您本人，全家每個月的「利息、股票買賣、跟會標會、各種投資」總收入是多少？	I6.包含您本人，全家每個月的「存款利息、跟會利息、股票利息、各種投資利息」總收入是多少？	題目調整
H2.請問您個人每個月接受「政府津貼補助、各種保險」收入總共是多少？	H2.請問您個人每個月接受「政府津貼補助、各種社會保險、私人保險」收入總共是多少？	題目調整
I3.包含您本人，全家每個月接受「政府發給津貼、補助、各種保險」總收入是多少？	I4.包含您本人，全家每個月接受「政府發給津貼、補助、各種社會保險、私人保險」總收入是多少？	題目調整
N/A	H3.請問您個人每個月「紅白包禮金、私人發給救濟金/慰問金、向私人借住房屋省下的房租」收入總共是多少？	新增
N/A	I5.包含您本人，全家每個月接受「紅白包禮金、私人發給救濟金/慰問金、向私人借住房屋省下的房租」總收入是多少？	新增
N/A	I9.請問您家中有沒有人戶籍不在這裡，但是仍然每個月或定期會提供家裡金錢的家人？	新增
N/A	I10.請問有幾位？	新增
N/A	I11.這幾位家人每個月提供的總金額大約多少錢？	新增
J6.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繳各種稅、勞健保、農漁保險、紅白包禮金、捐款」的費用是多少？	J6.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繳各種稅、勞健保、農漁保險、買彩券、紅白包禮金、捐款」的費用是多少？	題目調整
7-4.利息/各項貸款/跟會	J7-5.各項貸款/跟會的利息	題目調整
G4.請問您個人有沒有信用貸款、車貸、信用卡、現金卡等的貸款呢？	G7.請問您個人有沒有信用貸款、車貸、信用卡、現金卡、擔保貸款、就學貸款等的貸款呢？	題目調整
G4-1.請問您個人的信用貸款、車貸、信用卡、現金卡總共借了多少錢？	G7-1.請問您個人的信用貸款、車貸、信用卡、現金卡、擔保貸款、就學貸款總共借了多少錢？	題目調整
G4-2.請問您個人每個月要繳納的信用貸款、車貸、信用卡、現金卡等的貸款金額，總共是多少？	G7-2.請問您個人每個月要繳納的信用貸款、車貸、信用卡、現金卡、擔保貸款、就學貸款等的貸款金額，總共是多少？	題目調整
N/A	G8.請問您有沒有向親友、雇主、店家等借錢、預支薪水或賒帳等情形？	新增
N/A	G8-1.請問您借錢、預支薪水、賒帳的金額大約多少？	新增
N/A	G8-2.請問您是用何種方式還款？	新增



表2-1-2 消費支出問題調整說明

家庭收支調查構面	99年經濟狀況調查問項	103年經濟狀況調查問項	備註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J1.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吃飯、蔬菜魚肉、水果、飲料費等」的費用是多少？	J1.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 <b>買菜、水果、非酒精飲料費、零食等</b> 」的費用是多少？	題目調整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J2.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房租、水電瓦斯、住宅裝修等」的費用是多少	J2.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房租、水電瓦斯、住宅裝修、 <b>建築物保險等</b> 」的費用是多少？	題目調整
交通及通訊	J3.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上下班上下學通勤、搭乘交通工具、汽機車保養油錢、市內電話、手機電話等」的費用是多少？	J3.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上下班上下學通勤、搭乘交通工具、汽機車保養/油錢、 <b>汽機車保險、買手機、市內電話、手機電話等</b> 」的費用是多少？	題目調整
醫療保健	J4.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看病就醫、繳保險費、購買醫療設備等」的費用是多少？	J4.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看病就醫、 <b>繳醫療保險費、購買醫療用品/設備等</b> 」的費用是多少？	題目調整
菸酒及檳榔	J5.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抽煙、飲酒、吃檳榔等」的費用是多少？	J5.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抽煙、飲酒、吃檳榔等」的費用是多少？	相同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J7-1.打掃家庭/洗衣洗碗/請 <b>傭人</b>	J7-1.打掃家庭/洗衣洗碗/請傭人	相同
	J7-6.購買傢俱/家庭電器/廚房用具	J7-8.買家具/家庭電器/廚房用具	相同
教育	J7-2.各項學費/補習費/報紙雜誌書籍文具	J7-2.各項學費/補習費/ <b>家教費</b>	題目調整
休閒與文化	J7-3.國內外旅遊/運動娛樂消遣	J7-4.國內外 <b>跟團</b> 旅遊/運動娛樂消遣	題目調整
	N/A	J7-3. <b>報紙雜誌書籍文具</b>	從99年J7-2題項分出來獨立詢問
餐廳及旅館	N/A	J7-6. <b>外食費/學生住宿費/自助旅行住宿服務費</b>	新增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J7-5.買衣服/鞋子/襪子各項衣物	J7-7.買衣服/鞋子/襪子各項衣物	相同
什項消費	J7-7.兒童照顧/老人照顧/身心障礙者照顧	J7-9.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	相同
	J7-8.其他費用	J7-10.其他費用	相同

## 二、計算方式調整說明

基於前述問卷調整說明，資料分析指標計算時，在家庭經常性收入、家庭消費支出、負債等指標涵蓋範疇略有調整，計算方式調整說明如表 2-1-3。

表2-1-3 計算方式調整說明

指標	99 年計算方式	103 年計算方式
家庭經常性收入	I3.「政府發給津貼、補助、各種保險」	I4.政府發給津貼、補助、各種社會保險、私人保險 I5.紅白包禮金、私人發給救濟金/慰問金、向私人借住房屋省下的房租 I11.這幾位家人(戶籍不在這裡,但是仍然每個月或定期會提供家裡金錢的家人)每個月提供的總金額大約多少錢?
家庭消費支出	J1.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吃飯、蔬菜魚肉、水果、飲料費等」的費用是多少? J2.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房租、水電瓦斯、住宅裝修等」的費用是多少? J3.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上下班上下學通勤、搭乘交通工具、汽機車保養油錢、市內電話、手機電話等」的費用是多少? J4.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看病就醫、繳保險費、購買醫療設備等」的費用是多少? J5.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抽煙、飲酒、吃檳榔等」的費用是多少?	J1.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買菜、水果、非酒精飲料費、零食等」的費用是多少? J2.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房租、水電瓦斯、住宅裝修、建築物保險等」的費用是多少? J3.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上下班上下學通勤、搭乘交通工具、汽機車保養/油錢、汽機車保險、買手機、市內電話、手機電話等」的費用是多少? J4.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看病就醫、繳醫療保險費、購買醫療用品/設備等」的費用是多少? J5.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抽煙、飲酒、吃檳榔等」的費用是多少?
	J7-1.打掃家庭/洗衣洗碗/請傭人 J7-2.各項學費/補習費/報紙雜誌書籍文具 J7-3.國內外旅遊/運動娛樂消遣 J7-5.買衣服/鞋子/襪子各項衣物 J7-6.購買傢俱/家庭電器/廚房用具 J7-7.兒童照顧/老人照顧/身心障礙者照顧 J7-8.其他費用	J7-1.打掃家庭/洗衣洗碗/請傭人 J7-2.各項學費/補習費/家教費 J7-3.報紙雜誌書籍文具 J7-4.國內外跟團旅遊/運動娛樂消遣 J7-6.外食費/學生住宿費/自助旅行住宿服務費 J7-7.買衣服/鞋子/襪子各項衣物 J7-8.買家具/家庭電器/廚房用具 J7-9.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 J7-10.其他費用
負債	房屋貸款金額 消費貸款金額 創業貸款金額	房屋貸款金額 消費貸款金額 私人借貸金額

### 三、資料轉換方式說明

本調查有關家庭收入、家庭支出、房屋貸款繳款、經濟戶長個人收入、投資狀況等，係以「每月平均數」為基礎，而為了能與「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相比較，以「年度」呈現，亦即將「每月平均數」乘以 12 個月進行資料轉換。

### 四、交叉分析說明

本調查報告內文交叉分析撰寫方式為，針對基本資料與題項之間有顯著差異者進行說明，基本資料與題項之間無顯著差異者，請參閱附件四統計結果表。

## 第二節 原住民族家庭收入狀況分析

### 一、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 65.81 萬，較 99 年成長 32.33%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為 65.81 萬元/戶，其中收入來源以薪資（「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收入為主，比重占 91.39%。薪資是原住民族家庭最主要的收入來源，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相當，薪資收入來源的比率都在九成以上。

原住民族家庭其餘收入來源依序為「經常移轉收入」（如：政府津貼補助、各種保險）占 6.83%、「財產所得收入」（如：房屋、土地出租租金）占 1.19%、「雜項收入」占 0.58%。與 99 年調查結果的 49.73 萬元/戶相比較，成長 32.33%（見表 2-2-1）。

表2-2-1 原住民族家庭收入與全體家庭收入之比較

	99 年 原住民族家庭		103 年 原住民族家庭(A)		我國全體家庭(B)		比較 (A/B)
	元	%	元	%	元	%	
受僱人員報酬及 產業主所得	460,365	92.57	601,476	91.39	805,677	75.20	
經常移轉收入	26,786	5.39	44,972	6.83	219,444	20.48	
財產所得收入	2,464	0.50	7,826	1.19	46,161	4.31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 收入	1,054	0.21	-	-	-	-	
雜項收入	6,648	1.34	3,844	0.58	145	0.01	
<b>103 年總收入(D)</b>			<b>658,117</b>	<b>100.00</b>	<b>1,071,427</b>	<b>100.00</b>	<b>0.61</b>
<b>99 年總收入(C)</b>	<b>497,317</b>	<b>100.00</b>			<b>1,007,773</b>		<b>99 年 比較</b>
<b>增減幅度(D-C/C)</b>				<b>+32.33%</b>	<b>+6.15%</b>		<b>0.49</b>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9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8、102 年）。

註 1：本年度「經常移轉收入」納入「戶籍不在此但每月或定期提供家裡金錢總金額」。

註 2：「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列之「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係由調查人員依照受查戶住宅價值評估後登錄，與 99 年以前之調查細項有差異。本年度該項收入不納入家庭收入比較，並重新推算各項比值。

分析原住民族家庭的收入來源結構發現，原住民族家庭倚賴薪資收入的程度非常的重，比率達 91.39%，遠高於我國全體家庭的 75.20%，但是在「經常移轉收入」方面（政府津貼補助與各種保險收入），原住民族家庭的收入來源比重則遠低於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20.48%）。

此外，原住民族家庭經由「財產所得收入」的比率，也較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來得低。原住民族家庭顯然無法從工作以外的方式（保險、投資、租金等）獲得家庭收入，因此當經濟戶長或其他家計負責成員發生就業困難，甚至陷入失業窘境時，對原住民族家庭的家計生活將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

## **二、原住民族家庭所得為全體家庭的 0.61 倍，實質薪資成長與戶內有固定收入人口增加改善家庭收入狀況**

原住民族家庭年收入約為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 0.61 倍。相較於 99 年調查結果（0.49 倍）差距明顯的縮小。我國全體家庭平均年收入五年間增加 6.15%（98 年至 102 年），而原住民族家庭五年間（99 年至 103 年）年收入則是增加 32.33%。

原住民族家庭五年間增加 32.33%，可以從「物價指數」變動、「實質薪資」成長及「有固定收入人口數」分析探討。

### **（一）考量物價指數後原住民族家庭收入較 99 年增加 24.50%**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目的是「為衡量臺灣地區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其主要用途包括「衡量通貨膨脹之重要指標，並供測度實質所得或購買力之用」、「作為

公私機關調整薪資及合約價款參考」、「調整稅負（所得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之依據」等<sup>4</sup>。也就是原住民族家庭五年間增加 32.33%，部分來自於諸如通貨膨脹、薪資調整等原因，因此將兩個不同時間點家庭收入總額（A），依據主計總處公告之每年物價指數（B）重新計算後（C）進行比較（見表 2-2-2）。

如下表所示，在考量物價指數之後，103 年原住民族家庭總收入較 99 年成長 24.50%。

表2-2-2 考量物價指數後原住民族家庭收入年度比較

單位：元、%

項目別	原始金額(A)	物價指數(B)	考量物價指數後 實質金額 (C=A/B*100)
<b>99 年</b>			
家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	460,365	98.60	466,902
家庭總收入	497,317	98.60	504,378
<b>103 年</b>			
家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	601,476	104.80	573,927
家庭總收入	658,117	104.80	627,974
項目別	原始金額 變動百分比	考量物價指數後 變動百分比 (103 年-99 年/99 年)*100	
家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	30.65	22.92	
家庭總收入	32.33	24.5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9 年)、  
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www.dgbas.gov.tw>

## (二) 原住民族家庭收入成長來自個人實質薪資成長與戶內有固定收入人口增加

解析原住民族家庭收入成長發現，主要係來自於「實質薪資」成長及「有固定收入人口數」增加兩項因素。

<sup>4</sup> 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www.dgbas.gov.tw>。自 102 年 1 月(資料時間)起改以 100 年為基期。

## 1.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實質薪資較 99 年成長 6.13%

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第三季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的實質薪資（考量物價指數後）為 26,441 元，較 99 年的 24,913 元成長 6.13%。

表2-2-3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實質薪資年度比較

單位：元、%

項目別	99 年 (A)	103 年 9 月 (B)	變動幅度 (B-A/A)
原住民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4,564 元	27,710 元	<b>+12.81%</b>
物價指數	98.60	104.80	<b>+6.29%</b>
實質薪資	24,913 元	26,441 元	<b>+6.13%</b>

資料來源：103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www.dgbas.gov.tw>。

## 2.原住民族家庭有固定收入者之金額較 99 年成長 15.84%

103 年戶內具原住民身分且有固定收入人口為 1.79 人，相對較 99 年的 1.64 人增加 0.15 人。在考量物價指數後，原住民族家戶內具有原住民身分且有固定收入之總收入金額為 567,949 元，相對較 99 年的 490,283 元增加 15.84%。

表2-2-4 原住民族家庭有固定收入者之金額年度比較

單位：人、元、%

項目別	99 年 (A)	103 年 (B)	變動幅度 (B-A/A)
戶內具原住民身分 且有固定收入人數	1.64 人	1.79 人	<b>+9.15%</b>
就業狀況調查平均薪資 (考量物價指數)	24,913 元	26,441 元	<b>+6.13%</b>
戶內具原住民身分 且有固定收入之總收入	490,283 元	567,949 元	<b>+15.84%</b>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9 年)、  
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www.dgbas.gov.tw>

分析原住民族家庭收入與我國全體家庭差距縮小的原因發現，原住民族家庭最倚賴的薪資收入占 91.39%，且薪資年收入平均金額從 99 年的 460,365 元，增加到本年度的 601,476 元。參照「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發現，原住民族的失業率自 99 年 3 月的 6.99%，持續下滑至 103 年 6 月的 4.02%及 103 年 9 月的 4.13%。顯示穩定的工作收入對於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改善有相當大的助益。

### 三、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家庭收入成長幅度較高

透過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檢定不同特性原住民族家庭總收入金額差異，發現居住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原住民族家庭總收入金額之變異數有顯著差異，以下針對有顯著差異之特性進行分析，無顯著差異之特性詳見附件四統計結果表。(見表 2-2-5)

1. 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臺北市及高雄市等都會地區的原住民族家庭收入較高，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族家庭收入相對較低。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發現，各行政區域的原住民族家庭收入皆呈現成長，其中又以居住在平地原鄉的原住民族家庭成長幅度相對較高，達 57.88%；其次為居住在臺北市、高雄市及非原住民族鄉鎮市成長比率則在 30.34%-42.74%。居住在山地鄉的原住民族家庭收入相對較低，與 99 年相比較成長幅度也較小，但是仍達 15.84%。
2. 統計區域：各地區原住民族家庭的收入皆呈現成長的狀況，其中又以居住在新北市的原住民族家庭收入最高，為 744,777 元，其次是居住在臺中市的 730,113 元；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家庭收入最低，為 597,089 元。若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則以居住在臺南市者的成長幅度最高，為



53.85%，其次是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 49.03%；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原住民族家庭收入成長幅度較低，為 5.89%。

表2-2-5 原住民族家庭總收入分析-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分

項目別	99年 總收入(元)	103年 總收入(元)	99-103年 成長率(%)	102年全體 家庭(元)	對全體家庭 相對倍數
<b>家庭總收入</b>	<b>497,316</b>	<b>658,117</b>	<b>32.33</b>	<b>1,071,426</b>	<b>0.61</b>
<b>行政區域(舊制)</b>					
山地鄉	512,760	593,971	15.84	N/A	N/A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384,804	607,509	57.88	N/A	N/A
非原住民鄉鎮市	546,048	711,737	30.34	N/A	N/A
臺北市	531,336	698,521	31.47	1,442,666	0.48
高雄市(原高雄市)	530,664	757,456	42.74	1,054,640	0.72
<b>行政區域(新制)</b>					
山地鄉	N/A	593,971	N/A	N/A	N/A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N/A	607,509	N/A	N/A	N/A
非原住民鄉鎮市	N/A	713,521	N/A	N/A	N/A
新北市	579,624	745,485	28.62	1,053,222	0.71
臺北市	531,336	698,521	31.47	1,442,666	0.48
桃園市	N/A	667,413	N/A	1,157,103	0.58
臺中市	534,744	754,907	41.17	1,059,944	0.71
臺南市	390,264	600,424	53.85	940,053	0.64
高雄市	501,792	713,767	42.24	1,054,640	0.68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N/A	727,366	N/A	N/A	N/A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553,944	677,140	22.24	N/A	N/A
中部地區	579,336	613,433	5.89	N/A	N/A
南部地區	483,300	688,119	42.38	N/A	N/A
東部地區	400,656	597,089	49.03	N/A	N/A
新北市	579,624	744,777	28.49	1,053,222	0.71
臺北市	531,336	698,521	31.47	1,442,666	0.48
桃園市	N/A	659,036	N/A	1,157,103	0.57
臺中市	534,744	730,113	36.54	1,059,944	0.69
臺南市	390,264	600,424	53.85	940,053	0.64
高雄市	501,792	697,159	38.93	1,054,640	0.6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9 年)。

註：99-103年成長率=(103年總收入-99年總收入)/99年總收入；對全體家庭的相對倍數=103年總收入/102年全體家庭。

### 第三節 原住民族家庭支出狀況分析

#### 一、原住民族家庭支出為我國全體家庭的 0.52 倍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支出為 48.98 萬元/戶，其中非消費支出（如：利息支出與繳稅、勞健保、農漁保險、紅白包禮金、捐款等移轉性支出）為 7.36 萬元/戶，而消費支出為 41.62 萬元/戶。原住民族家庭總支出較 99 年調查結果之 40.11 萬元/戶，增加 8.87 萬元/戶。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支出相比較，原住民族家庭總支出為全體家庭平均的 0.52 倍，其中非消費支出為 0.37 倍，家庭消費性支出為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 0.56 倍。（見表 2-3-1）

表2-3-1 原住民族家庭消費支出按消費型態分

單位：元、%

項目別	99 年原住 民族家庭		103 年原住 民族家庭(A)		全體家庭 (B)	比較 (A/B)
家庭總支出	<b>401,121</b>		<b>489,806</b>		<b>945,985</b>	<b>0.52</b>
家庭非消費支出	<b>57,662</b>	<b>100.00</b>	<b>73,625</b>	<b>100.00</b>	<b>100.00</b>	<b>0.37</b>
利息支出	19,608	34.00	31,970	43.42	6.24	6.96
經常移轉支出	38,064	66.00	41,655	56.58	93.76	0.60
家庭消費支出合計	<b>343,459</b>	<b>100.00</b>	<b>416,181</b>	<b>100.00</b>	<b>100.00</b>	<b>0.56</b>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13,495	33.04	113,190	27.20	15.08	1.80
菸酒及檳榔	58,761	17.11	21,740	5.22	1.22	4.28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47,859	13.93	19,866	4.77	2.98	1.60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 及其他燃料	33,101	9.64	59,475	14.29	24.27	0.59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10,890	3.17	13,373	3.21	2.46	1.31
醫療保健	30,672	8.93	23,373	5.62	14.67	0.38
交通及通訊	18,088	5.27	57,663	13.86	9.83	1.40
休閒與文化	15,274	4.45	16,551	3.98	5.29	0.75
教育	8,371	2.44	25,277	6.07	4.44	1.37
餐廳及旅館	1,466	0.43	35,027	8.42	10.57	0.80
什項消費	5,481	1.60	30,646	7.36	5.65	1.3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9 年)、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102 年)。

## 二、家庭消費支出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及「交通及通訊」比重較高

依消費型態分析，原住民族家庭的消費支出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所占的比率最高，為 27.20%，其次是「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 14.29%、「交通及通訊」占 13.86%，上述三項主要消費支出合計占 5 成 5（55.35%），是原住民族家庭消費支出是最主要的支出項目；而「醫療保健」的支出占比則僅有全體家庭的 0.38 倍。

與我國全體家庭比較發現，原住民族家庭消費用於「菸酒檳榔」、「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交通及通訊」、「教育」、「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及「什項消費」的占比高於全體家庭的占比。「菸酒檳榔」占比 5.22%雖然高於全體家庭，但是相較於 99 年的 17.11%已經明顯降低近 12 個百分點。「交通及通訊」支出成長則因參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納入「汽機車保險、買手機」費用，具體的呈現原住民家庭的支出。

## 三、原住民族家庭的消費支出低於我國全體家庭

從表 2-3-2 原住民族家庭消費傾向來看，平均每戶的年消費支出為 41.62 萬元/戶，約為全體家庭消費支出(74.79 萬/戶)的 0.56 倍，也就是說全體家庭的消費支出能力約為原住民族家庭的兩倍。以家庭消費支出除以家庭可支配所得的「消費傾向」來看，也就是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的比率，原住民族家庭的消費傾向為 71.20%，低於全體家庭的 79.40%，由於消費傾向會隨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而變化，由此看出，原住民族家庭的消費支出比率低於全體家庭。

表2-3-2 原住民族家庭消費傾向及儲蓄率

項目別	99年 原住民族家庭	103年 原住民族家庭 (A)	全體家庭 (B)	相對倍數 (A/B)
消費支出	541 億元	879 億元	61,267 億元	
儲蓄	138 億元	356 億元	15,915 億元	
平均每戶				
消費支出	343,460 元	416,181 元	747,922 元	0.56
消費傾向	75.1%	71.20%	79.38%	0.90
儲蓄	114,165 元	168,312 元	194,286 元	0.87
儲蓄率	24.9%	28.80%	20.62%	1.40

註：消費傾向=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儲蓄=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儲蓄率=儲蓄/可支配所得。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9 年)、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102 年)。

#### 四、原住民族家庭儲蓄率 28.80%、年平均儲蓄 16.83 萬元

由於原住民族家庭的消費傾向（71.20%）低於全體家庭（79.40%），使得原住民族家庭的儲蓄率相對高於全體家庭。在儲蓄與儲蓄率方面，原住民族家庭每年的平均儲蓄金額為 16.83 萬元/戶，原住民族家庭的儲蓄率為 28.80%，我國全體家庭的年平均儲蓄金額為 19.43 萬元/戶，儲蓄率則為 20.62%。原住民族家庭的消費支出與全體家庭的消費支出有較明顯的差距，但若以儲蓄金額來比較，則原住民族家庭每年的儲蓄金額與全體民眾家庭的差距較小，且儲蓄率(28.80%)更高於全體民眾家庭(20.62%)。

#### 五、有 4 成的原住民族家庭儲蓄率為負值，入不敷出

從家庭可支配所得 G1 以及 G2 組觀察發現，其消費傾向超過 100.00%，估算其儲蓄率為負值，也就是說見有近 4 成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於入不敷出的狀況，處於相對的經濟弱勢（見表 2-3-3）。

在原住民族家庭消費傾向與儲蓄率方面，經檢定在不同行政區域、戶內共同生活人數及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等變項有顯著差異，以下針對有顯著差異之項目進行分析（見表 2-3-3）：

1. 行政區域(新制)：居住在臺南市的原住民族家庭消費傾向最高、儲蓄率最低；居住在平地原鄉的原住民族家庭消費傾向最低、儲蓄率最高。顯示居住在不同地區的原住民族家庭收支狀況有非常大的差異性。
2. 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5 人的原住民族家庭，消費傾向較高、因此儲蓄率也就較低。與我國全體家庭相比較，以戶內人口數為 9 人以上或 1 人的原住民族家庭，儲蓄率水準與全體家庭差距最大。
3.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最低所得 G1、G2 組的家庭儲蓄率為負數，也就是說有接近四成的原住民族家庭收支為入不敷出，沒有儲蓄金額。最高所得組 G5 家庭的儲蓄率為 55.03%，高於全體家庭最高所得收入組的儲蓄率(33.88%)。

原住民族家庭經濟情況的差距不僅呈現在所得高低的差距，在消費傾向與儲蓄率也存在明顯的差距。

表2-3-3 原住民族家庭消費傾向及儲蓄率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項目別	消費傾向(%)			儲蓄率(%)		
	原住民族 (A)	全體家庭 (B)	比較 (A/B)	原住民族 (C)	全體家庭 (D)	比較 (C/D)
<b>總計</b>	71.20	79.38	0.90	28.80	20.62	1.40
<b>行政區域(舊制)</b>						
山地鄉	63.67	N/A	N/A	36.33	N/A	N/A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7.29	N/A	N/A	42.71	N/A	N/A
非原住民鄉鎮市	80.47	N/A	N/A	19.53	N/A	N/A
臺北市	79.10	78.31	1.01	20.90	21.69	0.96
高雄市(原高雄市)	76.95	77.55	0.99	23.05	22.45	1.03
<b>行政區域(新制)</b>						
山地鄉	63.67	N/A	N/A	36.33	N/A	N/A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7.29	N/A	N/A	42.71	N/A	N/A
非原住民鄉鎮市	80.14	N/A	N/A	19.86	N/A	N/A
新北市	83.15	N/A	N/A	16.85	N/A	N/A
臺北市	79.10	N/A	N/A	20.90	N/A	N/A
臺中市	86.06	N/A	N/A	13.94	N/A	N/A
桃園市	74.15	N/A	N/A	25.85	N/A	N/A
臺南市	104.76	N/A	N/A	4.76	N/A	N/A
高雄市	83.47	N/A	N/A	16.53	N/A	N/A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	72.16	N/A	N/A	27.84	N/A	N/A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76.12	N/A	N/A	23.88	N/A	N/A
中部地區	69.60	N/A	N/A	30.40	N/A	N/A
南部地區	58.45	N/A	N/A	41.55	N/A	N/A
東部地區	57.30	N/A	N/A	42.70	N/A	N/A
新北市	82.69	80.61	1.03	17.31	19.39	0.89
臺北市	79.10	78.31	1.01	20.90	21.69	0.96
桃園市	84.78	81.02	1.05	15.22	18.98	0.80
臺中市	76.58	84.17	0.91	23.42	15.83	1.48
臺南市	104.76	78.85	1.33	4.76	21.15	0.23
高雄市	82.87	77.55	1.07	17.13	22.45	0.76
<b>共同生活人數</b>						
1人	64.02	81.56	0.79	35.98	18.44	1.95
2人	70.01	78.63	0.89	29.99	21.37	1.40
3人	67.49	76.42	0.88	32.51	23.58	1.38
4人	73.63	79.84	0.92	26.37	20.16	1.31
5人	77.85	81.80	0.95	22.15	18.20	1.22
6人	65.80	82.80	0.80	34.20	17.20	1.99
7人	73.96	82.61	0.90	26.04	17.39	1.50
8人	71.78	78.12	0.92	28.22	21.88	1.29
9人以上	63.32	80.36	0.79	36.68	19.64	1.87
<b>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b>						
G1 最低所得組	252.89	107.09	2.36	152.89	N/A	N/A
G2	111.44	93.56	1.19	11.44	6.44	1.78
G3	83.93	86.86	0.97	16.07	13.14	1.22
G4	64.34	81.15	0.79	35.66	18.85	1.89
G5 最高所得組	44.97	66.12	0.68	55.03	33.88	1.62

註：消費傾向=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儲蓄=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儲蓄率=儲蓄/可支配所得。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99年)、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102年)。

## 第四節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

### 一、原住民族家庭每年可支配所得為 58.45 萬，是我國全體家庭的 0.67 倍

本研究依據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定義，以家庭總收入扣除非消費性支出（利息支出與繳稅、勞健保、農漁保險、紅白包禮金、捐款等移轉性支出）後，得到「家庭可支配所得」。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家庭之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58.45 萬元/戶，而 102 年我國全體家庭的年可支配所得總金額為 87.34 萬元/戶（扣除「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為全體家庭的 0.67 倍，較 99 年的 0.52 倍明顯提升。

透過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檢定不同特性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金額的差異，發現在行政區域與戶內人口數有顯著差異。（見表 2-4-1）

1. 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原住民族家庭年可支配所得最高，為 63.01 萬/戶，其次是臺北市、高雄市的原住民族家庭，分別為 62.25 萬/戶與 60.05 萬/戶；以山地原鄉原住民族家庭之年可支配所得最低，為 53.73 萬元/戶。
2. 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愈多的原住民族家庭，每戶年可支配所得也愈高，但是與相同人數的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差距也愈大。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8 人的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僅達我國全體家庭的 4 成水準。

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不同的戶內共同生活人數和全體家庭的相對倍數皆有提升。

表2-4-1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項目別	99年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元)	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元)	與全體家庭的相對倍數	103年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元)	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元)	與全體家庭的相對倍數
<b>家庭可支配所得</b>	457,625	887,605	0.52	584,493	873,363	0.67
<b>行政區域(舊制)</b>						
山地鄉	474,060	N/A	N/A	534,833	N/A	N/A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345,257	N/A	N/A	541,883	N/A	N/A
非原住民鄉鎮市	506,814	N/A	N/A	626,673	N/A	N/A
臺北市	481,108	N/A	N/A	622,548	N/A	N/A
高雄市(原高雄市)	484,735	N/A	N/A	671,609	N/A	N/A
<b>行政區域(新制)</b>						
山地鄉				534,833	N/A	N/A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41,883	N/A	N/A
非原住民鄉鎮市				629,071	N/A	N/A
新北市				653,030	N/A	N/A
臺北市			N/A	622,548	N/A	N/A
桃園市				570,700	N/A	N/A
臺中市				687,139	N/A	N/A
臺南市				546,485	N/A	N/A
高雄市				625,602	N/A	N/A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				647,503	N/A	N/A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605,577	N/A	N/A
中部地區				544,130	N/A	N/A
南部地區				628,659	N/A	N/A
東部地區				533,567	N/A	N/A
新北市			N/A	654,138	854,862	0.77
臺北市				622,548	1,176,446	0.53
桃園市				565,486	958,813	0.59
臺中市				662,827	862,007	0.77
臺南市				546,485	774,086	0.71
高雄市				600,519	862,511	0.70
<b>共同生活人數</b>						
1人	204,305	375,550	0.54	263,865	356,851	0.74
2人	302,321	644,885	0.47	397,468	624,734	0.64
3人	412,854	893,101	0.46	546,864	918,388	0.60
4人	510,358	1,075,604	0.47	633,057	1,088,867	0.58
5人	548,670	1,120,470	0.49	653,126	1,152,457	0.57
6人	555,477	1,233,229	0.45	760,704	1,246,062	0.61
7人	593,126	1,403,014	0.42	715,088	1,417,415	0.50
8人	585,534	1,516,160	0.39	697,864	1,623,253	0.43
9人以上	677,045	1,763,371	0.38	879,233	1,819,805	0.48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99年)、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98、102年)

註：與全體家庭的相對倍數=103年家庭可支配所得/102年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



## 二、原住民族家庭的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分析

在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方面，參考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劃分原則，將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由低到高依序排序之後，每 20% 家庭劃分為同一分位組，共計五個分位組，其中第一分位組（G1）為「最低所得組」，第五分位組（G5）為「最高所得組」（表 2-4-2）。

表2-4-2 原住民族家庭與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單位：元、%、人

103 年 原住民族家庭	總計	G1	G2	G3	G4	G5	五等分位 倍數(倍)
A.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	584,493	103,006	325,936	513,024	729,940	1,229,370	11.93
分配比(%)	100.00	3.55	10.77	17.51	25.18	42.99	
平均每戶人數(人)	4.11	3.08	3.68	4.26	4.43	4.83	
平均每戶原住民族人數(人)	3.55	2.77	3.21	3.70	3.78	4.28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元)	143,826	33,413	88,581	120,326	164,654	254,299	7.61
吉尼係數	<b>0.421</b>						
全體家庭	總計	1 最低所得組	2	3	4	5 最高所得組	五等分位 倍數(倍)
B.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	873,363	271,476	527,018	756,551	1,033,313	1,778,456	6.08
分配比(%)	100.00	6.57	12.38	17.49	23.60	39.96	
平均每戶人數(人)	3.21	1.80	2.72	3.40	3.93	4.19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元)	272,076	150,820	193,757	222,515	262,930	424,452	2.81
吉尼係數	<b>0.336</b>						
<b>(A/B)</b>	<b>0.67</b>	<b>0.38</b>	<b>0.62</b>	<b>0.68</b>	<b>0.71</b>	<b>0.69</b>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102 年）。

註 1：「家庭收支報告」計算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B/平均每戶人數。

註 2：五等分位倍數=G5/G1 之倍數

(一) 最高可支配所得組 (G5) 之可支配所得金額為最低可支配所得組 (G1) 的 11.93 倍

依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觀察，最高可支配所得組 (G5) 家庭平均每戶每年的可支配所得總金額為 122.94 萬元/戶，而最低可支配所得組 (G1) 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總金額僅為 10.30 萬元/戶，換算五等分位倍數達 11.93 倍 (見圖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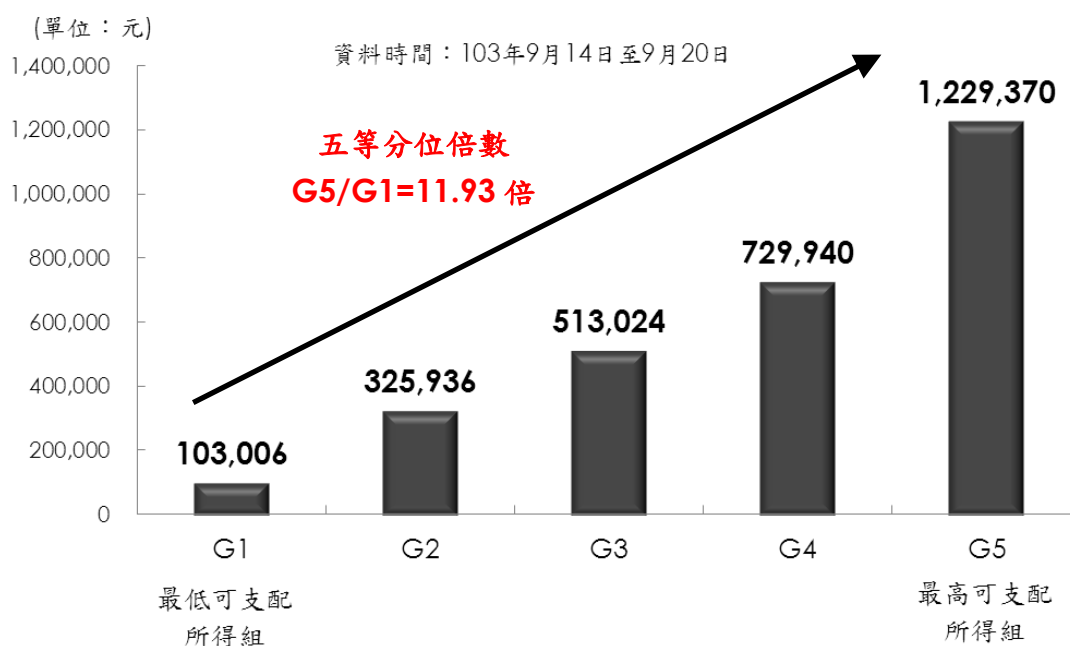


圖2-4-1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金額

此外，依據 10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五等分組情況，換算五等分位倍數為 6.08 倍。顯示相較於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分配狀況，原住民族家庭的貧富差距仍相對較高。

再從表 2-4-2 可以看出，原住民族家庭最高可支配所得家庭(G5)的可支配所得總金額，占有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金額的 42.99%，而最低可支配所得組(G1)僅占 3.55%。也就是說，可支配所得最高的前 1/5 原住民族家庭所擁有的可支配所得總金額，約占全體原住民族家庭的 4 成 3 (全體家庭為 39.96%)；而可支配所得最低的 1/5 家庭僅擁有不到 4.00%的可支配所得總金額 (全體家庭為 6.57%)。顯示最低所得組每戶家庭的可支配所得金額較低的情況下，將嚴重的影響其家庭經濟狀況。

進一步排除戶量大小因素，按「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sup>5</sup>，原住民族家庭每人平均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為 7.61 倍，而全體家庭五等分位倍數為 2.81 倍。原住民族個人可支配所得與全體家庭個人可支配所得相比較，貧富差距的情況更為嚴峻 (表 2-4-2)。

## (二) 原住民族家庭吉尼係數 0.421，較 99 年下降，但仍屬差距偏大的情況

經常用來測量所得分配差距的指標，除了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以外，另一項經常被使用的指標為「吉尼係數」(Gini's Concentration Coefficient)。一般來說，吉尼係數(介於 0~1 之間)解釋之標準為：係數愈大代表愈不公平，當吉尼係數為 0 時，表示「完全均等」；0.2 以下為「高度均等」；0.2~0.3 為「尚稱均等」；0.3~0.4 為「尚可忍受」；0.4~0.6 為「差距偏大」；0.6 以上為「高度不平均」；吉尼係數為 1.0 時表示「完全不均等」(李茂能，2004)。

---

<sup>5</sup>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計算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平均每戶年可支配所得/平均每戶人。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吉尼係數為 0.421，也就是屬於「差距偏大」的情況，若與 99 年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吉尼係數 0.490 相比較，雖然呈現降低的趨勢，但是仍屬於「差距偏大」的情況。我國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36。由此看出原住民族家庭所得分配呈現不均等狀況比全體家庭來得嚴重。

### (三) 最低所得組 (G1) 之特性為家庭人數少、分布在地原鄉比率偏高

從表 2-4-3 家庭特徵的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個人(1 人)戶家庭 (61.35%) 及 2 人戶家庭 (36.12%) 有較高比率屬於最低所得組 (G1)；此外，居住在地原鄉 (28.54%) 及平地原鄉 (28.37%) 的原住民族家戶也有較高比率屬於 G1 組。由於戶內人口數少的家庭，相對的有工作收入的成員也少，影響家庭整體收入狀況，家庭可支配所得也就偏低；而山地鄉及平地鄉的經濟狀況相對較都會地區不發達，也是影響其家庭可支配所得金額較低，而被歸入 G1 組的原因。

與家庭基本特徵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原住民族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分位組，經檢定與行政區域及戶內共同生活人數等變數有顯著差異。(見表 2-4-3)

1. 行政區域：山地鄉及平地原鄉的最低可支配所得家庭 (G1) 比率偏高，分別占 28.54%及 28.37%，對於山地及平地原鄉原住民族家庭的扶助與補助措施仍應持續進行。居住在臺中市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於最高可支配所得家庭 (G5) 的比率最高，其次是居住在新北市者。

若以最高所得家庭與最低所得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倍數來看，則以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倍數最高，為 12.66，高於山地原鄉及非原住民鄉鎮市的 11.80 及 11.59。由於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分布範圍較廣，各鄉鎮市區之間在經濟、社會發展的差異也較大，從而影響可支配所得倍數。

2. 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戶內共同生活人數較少的家庭屬於最低（G1）或第二低可支配所得組（G2）的比率較高，尤其是個人（1 人）戶家庭與 2 人戶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相對來說比較低。由於戶內共同生活人數較多的原住民族家庭，需承擔的經濟壓力也較高，並不必然表示戶內共同生活人數較少（2 人以下）的原住民族家庭，其可支配所得狀況必然較人數多的家庭為差。

表2-4-3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G1 最低 可支配 所得組	G2	G3	G4	G5 最高 可支配 所得組	G5金額 / G1金額 倍數
<b>總計</b>	<b>100.00</b>	<b>20.14</b>	<b>19.31</b>	<b>19.95</b>	<b>20.16</b>	<b>20.44</b>	<b>11.93</b>
<b>行政區域(舊制)</b>							
山地鄉	100.00	28.54	18.55	16.21	16.92	19.78	11.8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8.37	18.94	17.96	15.87	18.88	12.66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2.18	20.15	22.37	23.66	21.65	11.63
臺北市	100.00	12.23	19.15	25.00	23.94	19.68	12.43
高雄市(原高雄市)	100.00	10.65	16.57	24.85	26.04	21.89	10.12
<b>行政區域(新制)</b>							
山地鄉	100.00	28.54	18.55	16.21	16.92	19.78	11.8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8.37	18.94	17.96	15.87	18.88	12.66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2.09	19.86	22.71	23.82	21.52	11.59
新北市	100.00	8.25	19.02	25.25	24.24	23.23	9.86
臺北市	100.00	12.23	19.15	25.00	23.94	19.68	12.43
桃園市	100.00	14.13	19.51	21.75	28.25	16.37	18.87
臺中市	100.00	9.93	19.54	19.54	22.19	28.81	8.83
臺南市	100.00	14.14	30.30	15.15	23.23	17.17	11.18
高雄市	100.00	13.59	21.04	21.68	23.30	20.39	9.56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3.50	19.25	23.60	20.77	22.88	11.05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22.20	15.94	20.66	18.84	22.36	13.37
中部地區	100.00	24.88	21.36	18.14	17.18	18.44	11.01
南部地區	100.00	17.98	16.46	20.81	20.19	24.56	10.16
東部地區	100.00	28.61	19.36	17.60	16.18	18.26	12.62
新北市	100.00	8.31	19.31	24.69	24.46	23.24	10.06
臺北市	100.00	12.23	19.15	25.00	23.94	19.68	12.43
桃園市	100.00	15.55	19.95	21.53	25.84	17.13	16.71
臺中市	100.00	12.00	20.82	18.29	21.35	27.54	10.54
臺南市	100.00	14.14	30.30	15.15	23.23	17.17	11.18
高雄市	100.00	17.75	20.32	19.98	22.45	19.50	10.49
<b>共同生活人數</b>							
1人	100.00	61.35	21.69	7.18	3.90	5.88	15.46
2人	100.00	36.12	24.72	16.44	12.81	9.90	12.86
3人	100.00	17.75	23.25	22.78	21.80	14.42	10.68
4人	100.00	14.18	17.78	21.91	22.55	23.59	10.21
5人	100.00	11.37	18.93	21.14	25.42	23.14	9.40
6人	100.00	9.31	14.80	20.64	22.55	32.69	11.10
7人	100.00	10.94	13.83	20.55	24.02	30.66	8.56
8人	100.00	13.87	10.99	26.39	23.28	25.47	21.36
9人以上	100.00	9.85	5.45	18.03	19.87	46.80	11.75

### 三、4 成的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水準屬於全體家庭最低的 20%

此外，將所有原住民族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總額由小到大排序之後，依據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金額標準進行分組，其中第一分位組（A1）為對照全體家庭的最低可支配所得組，第五分位組（A5）為對照全體家庭的最高可支配所得組，據以推算原住民族家庭相對於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分位組中所處經濟地位。

依上述標準重新分組後發現，有 4 成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於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A1)，此外，累計有 6 成 2 的原住民族家庭歸屬在第二個分位組及以下(A1+A2)。位於第三分位組的比率為 18.05%，位於第四分位組為 11.71%，僅有 7.91%的原住民族家庭為最高所得組(A5)。由此分組依據顯示出，原住民族家庭對照全體家庭時，其面臨的經濟弱勢情形仍是非常明顯（見表 2-4-4）。

表2-4-4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所得分位組

單位：%；元

項目別		99 年 原住民族家庭		103 年 原住民族家庭		全體家庭 平均可支 配所得(元)
原住民族家庭 在全體 家庭中 所屬可 支配所 得分組	總計/平均	100.00	累積百分比	100.00	累積百分比	873,363
	A1(最低所得組)	37.80	37.80	40.14	40.14	271,476
	A2	29.70	67.60	22.19	62.33	527,018
	A3	17.50	85.00	18.05	80.38	756,551
	A4	8.50	93.50	11.71	92.09	1,033,313
	A5(最高所得組)	6.50	100.00	7.91	100.00	1,778,45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9 年)、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102 年)

原住民族家庭屬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分位組，與居住行政區域及戶內共同生活人數經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見表 2-4-5)

1. 行政區域(舊制)：居住於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最低所得組(A1)及次低所得組(A2)的比率最高，合計為 67.43%，其次為山地鄉，合計為 65.46%；以高雄市及臺北市家庭屬最低及次低所得組的比率相對較低(分別為 55.03% 及 57.98%)。屬最高所得組(A5)的比率則以高雄市相對較高(9.47%)。
2. 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戶內共同生活人數較少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於最低(A1)與次低(A2)可支配所得組的比率較高，尤其是單人戶與 2 人戶家庭，分別占 90.81%及 79.81%。但這並非代表共同生活人數少的家庭，其經濟狀況比人數較多的原住民族家庭差，若排除戶量大小因素，家中人口數多的原住民族家庭可能有更高的經濟壓力。



表2-4-5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分位組-  
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A1+A2			A3	A4	A5
		A1	A2				
<b>總計</b>	<b>100.00</b>	<b>40.14</b>	<b>22.19</b>	<b>62.33</b>	<b>18.05</b>	<b>11.71</b>	<b>7.91</b>
<b>行政區域(舊制)</b>							
山地鄉	100.00	47.31	18.15	65.46	15.20	11.45	7.8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8.19	19.24	67.43	13.94	10.79	7.85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3.23	25.38	58.61	21.07	12.35	7.98
臺北市	100.00	31.91	26.06	57.98	23.40	12.23	6.38
高雄市	100.00	27.22	27.81	55.03	24.26	11.24	9.47
<b>行政區域(新制)</b>							
山地鄉	100.00	47.31	18.15	65.46	15.20	11.45	7.8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8.19	19.24	67.43	13.94	10.79	7.85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2.77	25.57	58.35	21.43	12.28	7.95
新北市	100.00	28.62	26.60	55.22	23.23	13.30	8.25
臺北市	100.00	31.91	26.06	57.98	23.40	12.23	6.38
桃園市	100.00	34.30	25.78	60.09	25.11	11.66	3.14
臺中市	100.00	30.13	24.50	54.64	18.87	14.90	11.59
臺南市	100.00	44.44	18.18	62.63	20.20	14.14	3.03
高雄市	100.00	35.28	23.95	59.22	22.33	10.36	8.09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3.62	26.58	60.20	17.20	11.41	11.19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38.80	22.64	61.44	16.35	11.55	10.66
中部地區	100.00	46.44	19.85	66.29	15.49	9.66	8.57
南部地區	100.00	35.09	23.89	58.98	16.97	14.78	9.26
東部地區	100.00	48.75	19.21	67.96	14.05	10.43	7.57
新北市	100.00	28.92	26.11	55.03	23.48	13.05	8.44
臺北市	100.00	31.91	26.06	57.98	23.40	12.23	6.38
桃園市	100.00	36.11	25.16	61.26	23.02	11.80	3.92
臺中市	100.00	33.41	22.66	56.07	18.79	14.21	10.93
臺南市	100.00	44.44	18.18	62.63	20.20	14.14	3.03
高雄市	100.00	38.59	22.11	60.70	21.37	9.59	8.33
<b>共同生活人數</b>							
1人	100.00	83.61	7.20	90.81	3.35	3.75	2.09
2人	100.00	61.41	18.40	79.81	10.86	6.54	2.78
3人	100.00	41.95	26.16	68.11	18.66	7.22	6.02
4人	100.00	32.92	24.58	57.49	20.05	15.02	7.44
5人	100.00	30.65	23.69	54.34	23.19	14.00	8.47
6人	100.00	24.49	22.32	46.81	21.20	16.71	15.28
7人	100.00	25.16	22.40	47.56	22.97	17.97	11.50
8人	100.00	26.21	26.55	52.76	21.77	12.65	12.82
9人以上	100.00	16.22	19.15	35.37	18.57	19.41	26.65

註：依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102年)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劃分方式分組，A1為最低所得組，A5為最高所得組。

#### 四、原住民族家庭貧窮率為 7.30%

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sup>6</sup>，103 年第 3 季全體家庭屬低收入戶有 14 萬 8,151 戶，占總戶數 1.77%，低收入戶人數 35 萬 6,107 人，占總人數的 1.52%。與 99 年底的低收入戶數 11 萬 2,200 戶、27 萬 3,361 人相較，增加近 3 萬 6 千餘戶，人數也增加 8 萬 2 千餘人。

貧窮線 (poverty threshold)，是為滿足生活標準而需的最低收入水平。根據社會救助法規定，「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而所謂的最低生活費該法明文規定，「...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低於此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政府單位據此為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表2-4-6 民國 103 年各縣市每月最低生活費彙整表

省市	103 年最低生活費 (元)
新北市	12,439
臺北市	14,794
臺中市	11,860
臺南市	10,869
高雄市	11,890
臺灣省	10,869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9,76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http://www.mohw.gov.tw>

<sup>6</sup> 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444&CtNode=4639&mp=1>

以列冊低收入戶戶數或人數，占全國總人口或戶數之比率為貧窮率，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至 102 年底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認定的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戶數為 10,824 戶<sup>7</sup>，占同時期原住民族戶<sup>8</sup>數的 7.30%；若以人數觀察，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人數<sup>9</sup>為 32,460 人，占同時期原住民族人數的 6.09%。與全體家庭的 1.79%(戶)及 1.55%(人)相比較，原住民家庭的貧窮率仍高於全體家庭。

表2-4-7 原住民族家庭貧窮率-依縣市別分

縣市別	戶數			人數		
	總戶數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占戶數比(%)	總人數	低收入戶 人數	低收入戶人數 占總人數比(%)
<b>全體家庭</b>	<b>8,286,260</b>	<b>148,590</b>	<b>1.79</b>	<b>23,373,517</b>	<b>361,765</b>	<b>1.55</b>
<b>原住民族</b>	<b>148,229</b>	<b>10,824</b>	<b>7.30</b>	<b>532,635</b>	<b>32,460</b>	<b>6.09</b>
新北市	13,162	1,023	7.77	52,892	3,165	5.98
臺北市	3,678	965	26.24	15,235	2,199	14.43
桃園縣	16,708	666	3.99	64,212	2,763	4.30
臺中市	7,736	581	7.51	30,460	1,995	6.55
臺南市	1,549	95	6.13	6,749	321	4.76
高雄市	8,485	667	7.86	31,878	2,048	6.42
宜蘭縣	4,306	422	9.80	16,132	1,381	8.56
新竹縣	5,809	511	8.80	20,660	1,892	9.16
苗栗縣	2,856	194	6.79	10,976	617	5.62
彰化縣	1,034	51	4.93	5,221	138	2.64
南投縣	7,695	450	5.85	28,631	1,414	4.94
雲林縣	385	27	7.01	2,100	84	4.00
嘉義縣	1,572	38	2.42	5,754	128	2.22
屏東縣	16,526	830	5.02	57,634	2,283	3.96
臺東縣	25,323	2,755	10.88	79,286	7,657	9.66
花蓮縣	27,778	1,365	4.91	91,122	3,650	4.01
澎湖縣	99	4	4.04	388	16	4.12
基隆市	2,505	111	4.43	8,912	446	5.00
新竹市	808	66	8.17	3,489	248	7.11
嘉義市	215	3	1.40	904	15	1.6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http://www.mohw.gov.tw>，2014 年 4 月 01 日更新；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apc.gov.tw>，102 年 12 月。

<sup>7</sup> 衛生福利部之原住民戶定義為：(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以戶長性別統計。(2)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http://www.mohw.gov.tw>。2014 年 4 月 01 日更新。

<sup>8</sup> 指「戶長具原住民身分」之家戶，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apc.gov.tw>。102 年 12 月。

<sup>9</sup> 衛生福利部之原住民人數定義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 第五節 原住民族家庭居住狀況

### 一、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為 73.20%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家庭住宅所有權屬於「自己的」比率占 73.20%，與 99 年調查結果的 72.6% 相比較經檢定沒有顯著差異<sup>10</sup>；另一方面，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相對較我國全體家庭的 85.34% 為低。（見表 2-5-1）

表 2-5-1 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所有權狀況

單位：%

住宅所有權	95 年		99 年		103 年	
	原住民族家庭	全體家庭	原住民族家庭	全體家庭	原住民族家庭	全體家庭
總計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己的	72.8	87.83	72.6	88.27	73.20	85.34
租賃	21.3	7.26	23.4	8.50	23.42	8.48
單位/公司配住	1.7		1.5		0.42	
借用	4.0	4.90	1.8	3.24	2.92	6.18
不知道/其他	0.2		0.7		0.04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5 年、99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5、99、102 年）。

註 1：借用在此定義為房屋非自有但屋主無償借用，借用期間不得將借用之房屋全部或一部轉出或轉借他人使用一切費用概由借用方負責，按照規定繳納。

註 2：「家庭收支調查報告」99 年以後新增「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併入「自己的」。

### 二、都會地區自有住宅率上升，山地及原鄉住宅率下降

一般而言，所得愈高之家庭其自有住宅率愈高，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則因高房價而導致自有住宅率較低。本年度調查結果經卡方檢定，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與居住行政區域、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sup>10</sup> 第二章所述 103 年與 99 年兩年度比率之差異，皆採用兩母體比率檢定公式，檢定值會受到樣本數和比率大小因素而變動。兩母體比率檢定公式如下所示：

$$\text{假設 } H_0: \hat{p}_1 - \hat{p}_2 = 0, Z = \frac{\hat{p}_1 - \hat{p}_2}{\sqrt{\frac{\hat{p}(1-\hat{p})}{n_1} + \frac{\hat{p}(1-\hat{p})}{n_2}}}, \hat{p} = \frac{\hat{p}_1 \times n_1 + \hat{p}_2 \times n_2}{n_1 + n_2}, |Z| > 1.96 \rightarrow \text{reject } H_0$$

家庭月收入及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有顯著差異。居住行政區域、戶內共同生活人數、家庭月收入及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有 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因此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見表 2-5-2)

1. 行政區域(新制)：山地鄉及平地原鄉的自有住宅率接近 9 成，而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不及 5 成 4。整體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近 5 年來沒有顯著差異，臺北市和新北市自有住宅率有提升；但在山地鄉及平地住民鄉鎮市的自有住宅率卻有下降情形，其中山地鄉與原鄉地區建地面積未能提高有關；而都市地區則是因為部分原住民族家庭遷居都市工作，將都會地區住宅屬「過渡性質」有關。
2. 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8 人以上的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相對較高，皆在 8 成 4。
3. 家庭月收入：除了未滿 2 萬元者以外，家庭月收入愈高的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也愈高。
4.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可支配所得呈現 G1 與 G5 自有住宅率相對較高的情形，約 7 成 7 以上；而可支配所得 G2、G3 和 G4 組自有住宅率相對較低。

從表 2-5-2 可觀察到都會地區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有上升，但相較於 102 年全體家庭自有住宅率仍然有極大的差距，尤以臺北市差距最大，臺北市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僅 53.19%，臺北市全體家庭的自有住宅率為 81.91%，臺北市原住民族家庭與全體家庭的自有住宅率相差 28.7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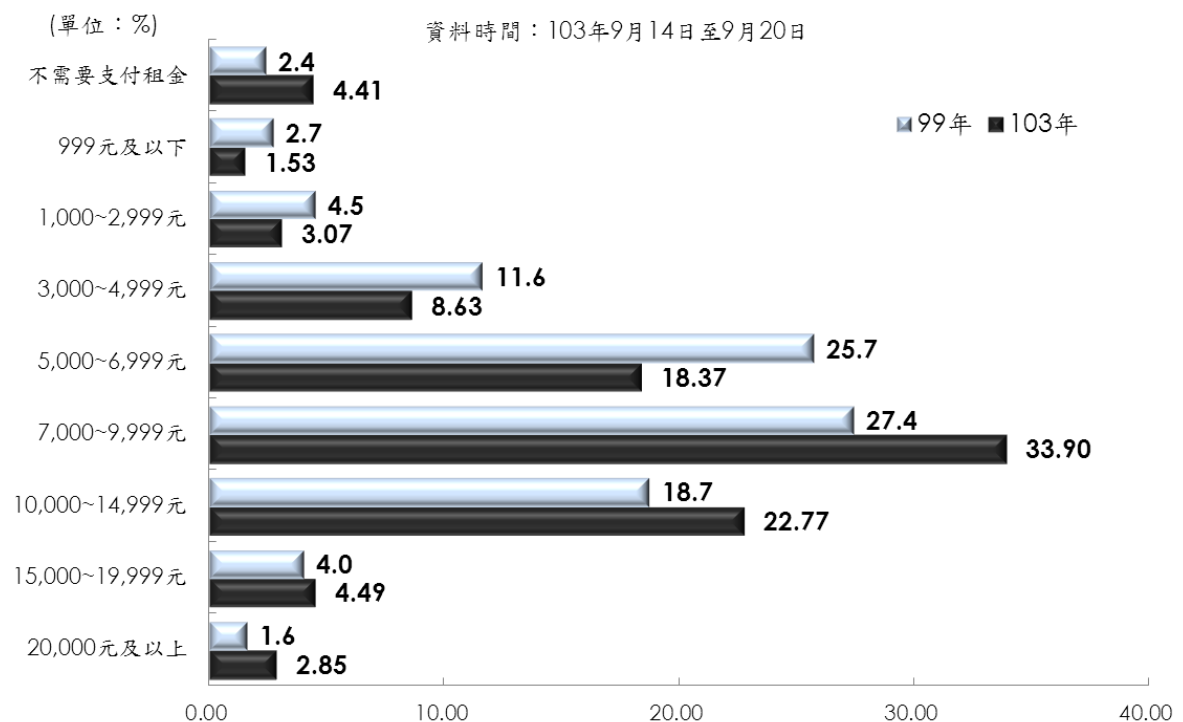
表2-5-2 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狀況-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項目別	單位：%			
	99 年	103 年	99-103 年 成長率	102 年 全體家庭 自有住宅率
<b>總計</b>	<b>72.6</b>	<b>73.20</b>	<b>0.60</b>	<b>85.34</b>
<b>行政區域(舊制)</b>				
山地鄉	89.5	88.62	-0.88	N/A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86.2	85.23	-0.97	N/A
非原住民鄉鎮市	57.8	59.47	1.67	N/A
臺北市	34.9	53.19	18.29	81.91
高雄市	61.1	71.86	10.76	84.68
<b>行政區域(新制)</b>				
山地鄉	N/A	88.95	N/A	N/A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N/A	85.23	N/A	N/A
非原住民鄉鎮市	N/A	64.95	N/A	N/A
新北市	47.2	53.18	5.98	83.47
臺北市	34.9	53.19	18.29	81.91
臺中市	55.2	54.09	-1.11	83.44
臺南市	56.9	59.60	2.70	86.10
高雄市	69.2	71.86	2.66	84.68
<b>共同生活人數</b>				
1 人	78.7	71.03	-7.67	N/A
2 人	80.6	76.79	-3.81	N/A
3 人	72.0	69.97	-2.03	N/A
4 人	70.1	68.58	-1.52	N/A
5 人	67.6	71.78	4.18	N/A
6 人	66.5	78.41	11.91	N/A
7 人	72.7	78.84	6.14	N/A
8 人	81.8	85.70	3.90	N/A
9 人以上	79.4	84.86	5.46	N/A
<b>家庭月收入總和</b>				
未滿 2 萬元	77.9	78.22	0.32	N/A
2 萬至未滿 4 萬元	68.8	66.56	-2.24	N/A
4 萬至未滿 6 萬元	67.1	67.94	0.84	N/A
6 萬至未滿 8 萬元	69.3	75.00	5.70	N/A
8 萬至未滿 10 萬元	89.7	77.59	-12.11	N/A
10 萬至未滿 12 萬元	81.6	82.12	0.52	N/A
12 萬元以上	81.0	89.29	8.29	N/A
<b>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b>				
G1 最低所得組	79.7	77.57	-2.13	77.94
G2	70.3	66.40	-3.90	80.80
G3	69.6	68.62	-0.98	85.40
G4	66.4	72.90	6.50	89.22
G5 最高所得組	76.6	80.10	3.50	93.32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5、99 年)、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102 年)。

### 三、住宅為租賃/配住家庭平均每月房屋租金為 8,664 元

原住民族住宅為租賃或公司/單位配住的家庭，每月租金在 5 千元以下者合計占 13.23%；5 千元至未滿 1 萬元者占 52.26%；1 萬元以上者占 30.11%；此外有 4.41%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為租賃或公司/單位配住但並不需要繳納房租。整體而言，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為租賃或配住者，平均每個月需要支付房屋租金的金額為 8,664 元。每月房屋租金較 99 年 8,053 元提升。(見圖 2-5-1)



註 1：99 年樣本數：租賃或公司/單位配住的家庭 1,251 人

註 2：103 年樣本數：租賃或公司/單位配住的家庭 1,243 人

圖2-5-1 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為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

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與行政區域、家戶共同生活人數、家庭月收入總和及可支配所得五等有顯著差異。(見表 2-5-3)

1. 行政區域(新制)：山地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高雄市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約 7,000 元以下；臺北市原住民族家庭每月平均租金最高，為 13,419 元。
2. 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戶內共同生活人數為 8 人的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最高，為 10,383 元。
3. 家庭月收入總和：家庭月收入 10 萬元以上的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較高，約在 11,000 元以上；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的原住民族家庭，每月平均租金較低，為 5,963 元。
4.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可支配所得愈高的組別，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也愈高，由 G1 組的 6,707 元，上升到 G5 組的 10,073 元。



表2-5-3 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  
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項目別	總計	單位：%、元									平均金額
		999元 及以下	1,000~ 2,999元	3,000~ 4,999元	5,000~ 6,999元	7,000~ 9,999元	10,000~ 14,999 元	15,000~ 19,999 元	20,000 元及 以上	不需要 支付 租金	
<b>總計</b>	<b>100.00</b>	<b>1.53</b>	<b>3.07</b>	<b>8.63</b>	<b>18.37</b>	<b>33.90</b>	<b>22.77</b>	<b>4.49</b>	<b>2.85</b>	<b>4.41</b>	<b>8,664</b>
<b>行政區域(舊制)</b>					-	-					
山地鄉	100.00	-	11.52	11.36	16.61	21.65	9.26	2.02	0.97	26.61	5,24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5.88	5.76	22.84	28.87	19.72	11.02	2.21	-	3.71	6,177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0.45	1.14	6.12	18.35	38.96	26.28	3.98	2.45	2.27	9,170
臺北市	100.00	3.70	-	6.17	1.23	20.99	30.86	18.52	16.05	2.47	13,419
高雄市(原高雄市)	100.00	6.90	15.52	10.34	20.69	32.76	10.34	1.72	-	1.72	6,207
<b>行政區域(新制)</b>					-	-					
山地鄉	100.00	-	11.52	11.36	16.61	21.65	9.26	2.02	0.97	26.61	5,24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5.88	5.76	22.84	28.87	19.72	11.02	2.21	-	3.71	6,177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07	1.83	6.35	17.06	37.13	25.79	5.06	3.44	2.26	9,361
新北市	100.00	-	1.87	5.60	7.09	27.61	44.03	9.33	4.48	-	11,235
臺北市	100.00	3.70	-	6.17	1.23	20.99	30.86	18.52	16.05	2.47	13,419
桃園市	100.00	0.61	-	3.07	17.79	57.67	16.56	2.45	1.23	0.61	8,776
臺中市	100.00	0.71	2.14	2.86	17.14	37.86	30.00	1.43	2.14	5.71	8,943
臺南市	100.00	-	2.78	8.33	30.56	25.00	25.00	5.56	2.78	-	8,986
高雄市	100.00	4.26	9.57	11.70	24.47	29.79	17.02	1.06	-	2.13	6,809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0.78	0.68	10.24	29.22	39.32	12.18	1.15	1.76	4.67	7,493
<b>共同生活人數</b>					-	-					
1人	100.00	6.17	7.38	22.65	31.74	14.56	8.71	1.37	1.38	6.04	5,767
2人	100.00	1.17	2.69	12.84	20.71	36.33	17.72	1.23	2.44	4.87	7,725
3人	100.00	2.35	3.95	8.68	14.99	39.72	19.74	4.81	2.77	3.00	8,572
4人	100.00	0.47	2.36	6.08	18.65	37.09	22.84	4.85	3.28	4.38	9,101
5人	100.00	1.38	1.66	4.76	17.18	31.13	31.01	4.78	2.48	5.62	9,109
6人	100.00	2.02	2.85	11.07	15.13	28.19	25.59	9.12	2.50	3.52	9,250
7人	100.00	-	7.56	7.55	19.30	27.64	33.71	0.36	3.87	-	9,386
8人	100.00	-	-	-	20.68	25.07	25.33	4.70	11.08	13.14	10,383
9人以上	100.00	-	-	11.25	19.70	31.81	14.28	14.84	-	8.12	8,531
<b>家庭月收入總和</b>					-	-					
未滿2萬元	100.00	4.80	8.14	19.95	25.09	19.40	10.59	1.51	1.25	9.26	5,963
2萬至未滿4萬元	100.00	0.55	2.42	12.50	23.02	29.33	22.54	2.73	1.96	4.95	8,094
4萬至未滿6萬元	100.00	1.49	2.83	4.77	18.41	38.37	23.75	4.69	2.47	3.22	8,947
6萬至未滿8萬元	100.00	1.62	2.72	4.24	11.44	40.94	28.76	6.42	2.91	0.94	9,764
8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0	1.94	1.86	5.54	10.07	42.72	21.90	4.47	2.66	8.84	8,639
10萬至未滿12萬元	100.00	-	1.94	8.12	11.59	28.60	24.17	14.11	7.74	3.73	11,085
12萬元以上	100.00	-	-	-	21.61	25.98	25.44	7.65	19.32	-	12,804
<b>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b>					-	-					
G1 最低所得組	100.00	3.48	6.48	16.26	25.37	22.10	12.63	3.04	1.94	8.70	6,707
G2	100.00	0.67	2.59	12.75	22.15	28.46	24.13	2.32	2.41	4.51	8,250
G3	100.00	0.62	3.02	6.31	17.71	40.12	21.72	5.28	1.73	3.49	8,754
G4	100.00	2.55	2.57	4.89	14.42	36.88	29.22	4.58	2.64	2.25	9,294
G5 最高所得組	100.00	1.15	1.45	4.00	12.55	39.26	23.04	7.71	6.25	4.59	10,073

#### 四、3 成 2 自有住宅原住民族家庭有房貸，每月房貸平均負擔 14,865 元

在原住民族家庭房屋貸款方面，調查發現，32.27%的自有住宅家庭目前有房屋貸款，67.73%沒有房貸。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有房屋貸款的比率略降 3.13 個百分點。

有房屋貸款的自有住宅原住民族家庭中，平均每戶的房屋貸款金額為 221.15 萬元/戶，經獨立樣本 T 檢定比較 99 年及 103 年平均貸款總額，在 95%信心水準下未達統計顯著差異，顯示 103 年原住民族家庭平均貸款總額與 99 年沒有明顯的差異；103 年每個月需繳納的貸款費用（含本金與利息）為 14,865 元/戶，與 99 年調查每月繳款 13,894 元/戶相比較，經獨立樣本 T 檢定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近 5 年原住民族家庭平均每月房屋貸款繳款金額無顯著差異。（見表 2-5-4）

表2-5-4 原住民族家庭房屋貸款、房貸總額及月繳房貸金額情況

項目別	95 年 原住民族家庭	99 年 原住民族家庭	103 年 原住民族家庭
<b>有無房屋貸款</b>	<b>100.0%</b>	<b>100.0%</b>	<b>100.00%</b>
沒有	64.6%	64.6%	67.73%
有	35.4%	35.4%	32.27%
平均貸款總額	218.2 萬元	227.4 萬元	221.15 萬元
每月繳房貸金額	14,113 元	13,894 元	14,865 元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5、99 年）。

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房屋貸款與行政區域、家戶共同生活人數、家庭月收入總和及可支配所得五等有顯著差異。(見表 2-5-5)

1. 行政區域(新制)：山地鄉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有房屋貸款的比率最低，僅有 17.65%，平均房屋貸款金額為 158.26 萬元，每月繳房貸金額為 11,680 元；臺中市、高雄市及桃園市的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超過半數有房屋貸款，而臺北市的平均貸款金額最高，為 364.52 萬元，每月繳房貸金額也最高，為 21,048 元。
2. 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戶內共同生活人數為 5 人及 4 人的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有房屋貸款的比率最高，為 40.79% 及 40.46%。
3. 家庭月收入總和：家庭月收入 6-8 萬元的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家庭有房屋貸款的比率最高，為 44.98%。家庭月收入愈高的家庭房貸總額也愈高，每月繳房貸金額也愈高。
4.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可支配所得愈高的組別自有住宅家庭有房屋貸款的比率、房貸總額、每月繳房貸金額也愈高。

由此觀察得知，居住在都會地區的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除了每月需要負擔生活所需費用支出之外，還需負擔較高金額的房屋貸款，經濟壓力相對於非都市原住民族地區高，其中又以臺北市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平均房屋貸款金額最高，且每月平均繳交房屋貸款之金額為 21,048 元，高出其他地區約 5 千元，顯示都會地區原住民族家庭需承受較高的經濟生活壓力。

表2-5-5 自有住宅家庭有房貸比率與每月繳款金額-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萬元、元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房屋貸款 (%)	有房屋貸款(%)		
			平均貸款 總額(萬元)	月繳房貸 金額(元)	
<b>總計</b>	<b>100.00</b>	<b>67.73</b>	<b>32.27</b>	<b>221.15</b>	<b>14,865</b>
<b>行政區域(舊制)</b>					
山地鄉	100.00	82.35	17.65	158.26	11,68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9.56	20.44	190.29	13,413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8.20	51.80	239.62	15,851
臺北市	100.00	69.00	31.00	364.52	21,048
高雄市(原高雄市)	100.00	42.59	57.41	248.39	15,766
<b>行政區域(新制)</b>					
山地鄉	100.00	82.35	17.65	158.26	11,68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9.56	20.44	190.29	13,413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9.18	50.82	245.16	16,049
新北市	100.00	51.13	48.87	246.85	16,474
臺北市	100.00	69.00	31.00	364.52	21,048
桃園市	100.00	45.71	54.29	237.34	15,921
臺中市	100.00	37.50	62.50	246.58	15,921
臺南市	100.00	57.63	42.37	251.00	14,700
高雄市	100.00	45.02	54.98	225.43	14,289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50.77	49.23	242.26	16,237
<b>共同生活人數</b>					
1人	100.00	86.32	13.68	193.87	13,568
2人	100.00	80.19	19.81	191.21	14,228
3人	100.00	66.70	33.30	234.73	15,133
4人	100.00	59.54	40.46	231.07	15,397
5人	100.00	59.21	40.79	226.65	14,946
6人	100.00	70.51	29.49	229.88	14,902
7人	100.00	63.14	36.86	199.90	15,473
8人	100.00	64.23	35.77	182.30	11,769
9人以上	100.00	71.57	28.43	198.03	13,477
<b>家庭月收入總和</b>					
未滿2萬元	100.00	84.98	15.02	167.06	11,375
2萬至未滿4萬元	100.00	74.94	25.06	187.32	12,271
4萬至未滿6萬元	100.00	65.10	34.90	216.93	14,765
6萬至未滿8萬元	100.00	55.02	44.98	227.58	15,155
8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0	63.67	36.33	260.37	17,135
10萬至未滿12萬元	100.00	57.07	42.93	266.84	17,348
12萬元以上	100.00	58.71	41.29	233.93	17,434
<b>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b>					
G1 最低所得組	100.00	76.47	23.53	201.88	12,987
G2	100.00	69.88	30.12	209.71	14,163
G3	100.00	66.40	33.60	219.82	14,214
G4	100.00	61.90	38.10	226.71	15,624
G5 最高所得組	100.00	64.05	35.95	236.43	16,282

## 第六節 原住民族家庭負債狀況

### 一、原住民族家庭平均負債金額為 61.39 萬元

估算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的平均負債金額，假設家庭的房屋貸款全額歸屬由經濟戶長支付。依據平均負債計算公式為：

平均負債=(房貸總額+消費貸款總額+私人貸款總額)/經濟戶長人數

$$=(8,250,102+1,326,878+173,229) \text{ 萬元} / 158,817 \text{ 人}$$

$$=61.39 \text{ 萬元}$$

說明：私人借貸包含向親友/雇主/店家借錢、預支薪水或賒帳等各項借貸。

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平均負債金額為 61.39 萬元，若以原住民族家庭的平均年可支配所得為 58.45 萬元估算，則原住民族家庭約需 1.05 年的時間完全不消費才能償還負債；若以原住民族家庭平均年儲蓄金額 16.83 萬元估算，在不增加其他債務（如：房貸、消費貸款、私人借貸）且排除利息支出的情況下，則需要 3.65 年的時間才能償還負債。

### 二、原住民族家庭平均負債比為 19.76

負債比是指月收入 and 總負債餘額的比率，負債包含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及欠他人款總額，本研究假設房貸全額歸屬於經濟戶長支付，因此實際數據可能會高估。依據負債比計算公式為：

$$\begin{aligned} \text{負債比} &= \text{經濟戶長總負債金額平均值} / \text{經濟戶長月收入平均值} \\ &= 61.39 \text{ 萬元} / 31,0765 \text{ 元} \\ &= 19.76 \end{aligned}$$

估算 103 年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的平均負債比為 19.76，每位經濟戶長的負債總額為其月收入的 19.76 倍，也就是說，原住民族家庭必須完全沒有任何支出 19.76 個月才可能把負債還清。

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的負債比及平均負債金額，與行政區域、戶內共同生活人數和可支配所得五等有顯著差異

1. 行政區域(新制)：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26.62%)、高雄市(25.71%)及臺中市(25.49%)的經濟戶長負債比高於其他地區。非原住民鄉鎮市及高雄市的經濟戶長負債金額相對較高。
2. 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戶內人口數 2 人以下的原住民族家庭負債比相對較低，分別為 11.96%及 14.90%，且平均負債金額也相對較低。3 人以上家庭以 5 人戶及 7 人戶的平均負債比與負載金額相對較高。
3.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負債比最高的是 G1 組，為 30.93%；負債比最低的是 G5 組，負債比為 16.91%。

在負債金額部份，可支配所得愈高的組別，負債金額也相對愈高，由 G1 組的 40.12 萬上升到 G5 組的 79.66 萬元負債。整體來看，可支配所得較高的原住民族家庭，負債也及負債金額皆比較高。

表2-6-1 原住民族家庭負債比及負債金額-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項目別	原住民族家庭 負債比(%)		原住民族家庭 負債金額(萬元)	
	99年	103年	99年	103年
<b>總計</b>	<b>23.3</b>	<b>19.76</b>	<b>67.0</b>	<b>61.39</b>
<b>行政區域(舊制)</b>				
山地鄉	13.9	12.01	35.6	34.3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3.4	16.47	54.0	42.67
非原住民鄉鎮市	31.2	24.55	97.8	85.55
臺北市	22.0	22.69	87.9	88.44
高雄市(原高雄市)	29.2	29.49	115.3	120.81
<b>行政區域(新制)</b>				
山地鄉	N/A	12.01	N/A	34.3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N/A	16.47	N/A	42.67
非原住民鄉鎮市	N/A	24.79	N/A	88.00
新北市	22.0	19.39	87.9	69.06
臺北市	27.0	22.69	83.4	88.44
桃園市	N/A	26.54	N/A	93.01
臺中市	32.0	27.05	87.1	94.58
臺南市	39.3	22.23	103.7	75.70
高雄市	26.5	26.96	88.3	100.27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	N/A	26.68	N/A	92.37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N/A	21.72	N/A	71.26
中部地區	N/A	20.25	N/A	60.07
南部地區	N/A	14.92	N/A	47.53
東部地區	N/A	15.72	N/A	41.15
新北市	22.0	18.79	87.9	66.83
臺北市	27.0	22.69	83.4	88.44
桃園市	N/A	24.65	N/A	82.32
臺中市	32.0	25.49	87.1	88.55
臺南市	39.3	22.23	103.7	75.70
高雄市	26.5	25.71	88.3	92.24
<b>共同生活人數</b>				
1人	10.2	11.96	26.7	20.90
2人	20.6	14.90	47.8	34.95
3人	23.6	20.82	64.3	65.89
4人	28.5	21.23	88.3	73.86
5人	27.6	23.35	89.1	80.91
6人	19.2	15.60	63.4	58.21
7人	30.3	23.34	81.7	79.57
8人	19.8	19.97	59.4	60.66
9人以上	24.1	19.00	48.9	62.46
<b>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b>				
G1 最低所得組	23.5	30.93	26.5	40.12
G2	16.4	19.39	37.4	51.93
G3	23.4	18.04	61.6	58.58
G4	24.7	21.01	80.3	78.22
G5 最高所得組	28.8	16.91	119.1	79.6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99年)。

註：負債比=經濟戶長總負債金額平均值/經濟戶長月收入平均值；平均負債=(房貸總額+消貸總額+私人借貸總額)/經濟戶長人數

## 第七節 原住民族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社會福利補助要點」規範，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族即可成為補助之對象；「國民年金法」亦規定，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族即具領取國民年金之資格，因此原住民族年滿 55 歲以上及可視為「老年人口」。

觀察我國全體家庭的人口結構可以發現，高齡者(65 歲以上)比率逐年上升，而幼年人口(0-14 歲)比率則因出生率下降而逐年降低。以下依據國際規範之計算標準，分別推算原住民族家庭之扶養比、扶幼比、扶老比及老化指數。原住民族之老年人口以 55 歲為基準，全體家庭則以 65 歲以上為基準。計算方式如下：

$$\text{原住民扶養比} = (\text{0-14 歲人口} + \text{55 歲以上人口}) / \text{15-54 歲人口} * 100$$

$$\text{原住民扶幼比} = \text{0-14 歲人口} / \text{15-54 歲人口} * 100$$

$$\text{原住民扶老比} = \text{55 歲以上人口} / \text{15-54 歲人口} * 100$$

$$\text{原住民老化指數} = \text{55 歲以上人口} / \text{0-14 歲人口} * 100$$

103 年原住民族家庭整體的扶養比為 58.55%，表示原住民族依賴人口對有工作能力人口的比率高於全體家庭 34.93%，即每 100 個有工作能力的原住民族人口需扶養的依賴人口數近 59 人。原住民族家庭扶幼比 32.79% 同樣高於全體家庭的 19.07%；原住民族扶老比 25.76% 亦高於全體家庭的 15.86%；原住民族家庭的老化指數 78.56% 則低於全體家庭的 83.14%。

總觀原住民族家庭整體收入較全體家庭低，但所需扶養的依賴人口卻又高出全體家庭，每 100 個有工作能力的原住民族需要比全體家



庭多扶養 24 人，說明了原住民族工作者的負擔相對較重。對原住民族家庭來說，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是每月薪資報酬，即使有固定的工作且縮衣節食也可能需要舉債度日；另從老化指數來觀察，雖目前原住民族家庭的老化指數低於全體家庭，但依據內政部統計，我國自 82 年起邁入高齡化社會以來，65 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比率持續攀升，與國際相較，我國老化指數(102 年底)雖遠較已開發國家之 106.25% 低，但比澳洲及美國 73.68%、紐西蘭 70.00%、南韓 68.75%、新加坡 62.50%、中國大陸 56.25%、馬來西亞 19.23%、菲律賓 12.12% 為高，在亞洲地區僅低於日本的 192.31%<sup>11</sup>。

原住民族的扶養比較全體家庭為高，但是老化指數卻相對較低，原住民族 15-54 歲有工作能力的人口比率較低，0-14 歲及 55 歲以上依賴人口則較高。然則原住民族家庭老年人口(55 歲以上)的比率卻也超過全體家庭的 11.75%(65 歲以上)，老化指數 78.56% 也同樣逼近於高齡化的人口結構，也是未來也必須正視人口老化的問題。

面對上述的人口結構問題，在幼年人口方面，應關注現有學齡前兒童的托教服務措施及課後照顧體系，改善原住民族家庭的幼兒托育需求、抒解原住民族家庭育兒托育照顧負擔，以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提升。在高齡者人口方面，現階段原住民族的平均壽命雖然較一般民眾低，然則逐年邁向高齡社會的趨勢無可避免，對於原住民族高齡者的健康、照顧及經濟安全也更顯重要。透過喘息服務、長期照顧等方案支持家庭照顧老人的措施，使高齡者獲得更為周全的照顧。此外，透過直接工作創造方案、僱用獎助津貼與協助創業等對策，以及職業訓練方案之實施，以提高中原住民族高齡者的就業意願與機會，使其人力資源能夠獲得更為充分的發揮與利用。

---

<sup>11</sup> 內政部「內政統計通報」，103 年第 3 週。<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

表2-7-1 原住民族家庭及全體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  
以 55 歲及 65 歲為基準

項目別	99 年 原住民族家庭(%)		103 年 原住民族家庭(%)		全體家庭(%)
	55 歲為基準	65 歲為基準	55 歲為基準	65 歲為基準	
扶養比	57.74	40.56	58.55	37.42	34.93
扶幼比	35.89	31.98	32.79	28.42	19.07
扶老比	21.85	8.58	25.76	9.00	15.86
老化指數	60.89	26.82	78.56	31.67	83.14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http://www.apc.gov.tw>；內政部「內政統計通報」，<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103 年 6 月底人口結構分析。

註 1：原住民扶養比=(0-14 歲人口+55 歲以上人口)/15-54 歲人口；

原住民扶幼比=0-14 歲人口/15-54 歲人口\*100；

原住民扶老比=55 歲以上人口/15-54 歲人口\*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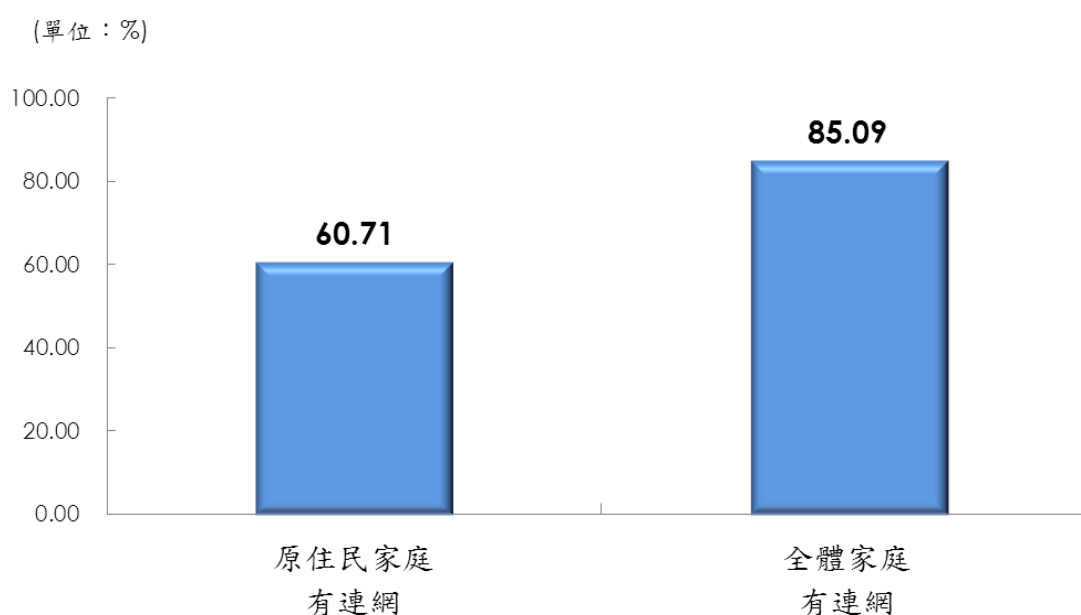
註 2：原住民老化指數=55 歲以上人口/0-14 歲人口\*100。

註 3：依內政部統計標準老年人口係指 65 歲以上人口。

## 第八節 原住民族家庭上網情形

### 一、原住民族家庭連網率 60.71%

根據調查顯示，本次調查 5,214 個原住民族家庭中，有 60.71% 的原住民族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而有 39.29% 的家庭沒有連上網際網路。對照國家發展委員會「103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結果，全體家庭有連網的比率為 85.09%（見圖 2-8-1）。



資料來源：全體家庭連網比率引自國家發展委員會「103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

圖2-8-1 原住民族家庭連網情形

經交叉分析顯示，家庭連網情形會因行政區域(舊制)、行政區域(新制)、統計區域、共同生活人數、家庭月收入總和、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見表 2-8-1 及表 2-8-2)

1. 行政區域(舊制)：居住在臺北市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最高，占 82.98%，而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最低，占 38.77%，次低者為居住在山地鄉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占 51.31%。

2. 行政區域(新制)：居住在六都及非原住民鄉鎮市的家庭，除桃園市以外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占 7 成以上，而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山地鄉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較低。
3. 統計區域：居住在六都的家庭，除桃園市以外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占 7 成以上，比率相對較高。居住在北部及中部地區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占 6 成 2 至 7 成 4。居住在東部地區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最低，占 39.48%，次低者為居住在南部地區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占 59.50%。
4. 共同生活人數：共同生活人數 3 人以上家庭，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占 5 成以上，而共同生活人數 1 人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最低，占 22.44%，次低者為共同生活人數 2 人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占 38.39%。
5. 家庭月收入總和：家庭月收入總和在 2 萬元以上者，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達 5 成以上，其中家庭月收入總和在 10 萬元以上者，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高達 8 成；而家庭月收入總和未滿 2 萬元者，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僅占 25.37%。
6.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可支配所得愈高的組別，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愈高，從可支配所得 G1 組的 33.34%遞增至可支配所得 G5 組的 76.77%。

表2-8-1 原住民族家庭連網情形－依區域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連網	沒有連網
<b>總計</b>	<b>100.00</b>	<b>60.71</b>	<b>39.29</b>
<b>行政區域(舊制)</b>			
山地鄉	100.00	51.31	48.6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8.77	61.23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4.98	25.02
新北市	100.00	82.98	17.02
臺北市	100.00	81.66	18.34
<b>行政區域(新制)</b>			
山地鄉	100.00	51.31	48.6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8.77	61.23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5.96	24.04
新北市	100.00	79.29	20.71
臺北市	100.00	82.98	17.02
桃園市	100.00	66.14	33.86
臺中市	100.00	75.17	24.83
臺南市	100.00	71.72	28.28
高雄市	100.00	80.26	19.74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8.45	21.55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74.14	25.86
中部地區	100.00	62.61	37.39
南部地區	100.00	59.50	40.50
東部地區	100.00	39.48	60.52
新北市	100.00	79.07	20.93
臺北市	100.00	82.98	17.02
桃園市	100.00	63.86	36.14
臺中市	100.00	73.79	26.21
臺南市	100.00	71.72	28.28
高雄市	100.00	75.79	24.21
<b>共同生活人數</b>			
1人	100.00	22.44	77.56
2人	100.00	38.39	61.61
3人	100.00	59.95	40.05
4人	100.00	70.44	29.56
5人	100.00	73.22	26.78
6人	100.00	69.94	30.06
7人	100.00	70.93	29.07
8人	100.00	66.34	33.66
9人或以上	100.00	72.21	27.79
<b>家庭月收入總和</b>			
未滿2萬元	100.00	25.37	74.63
2萬至未滿4萬元	100.00	53.73	46.27
4萬至未滿6萬元	100.00	66.23	33.77
6萬至未滿8萬元	100.00	74.49	25.51
8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0	74.25	25.75
10萬至未滿12萬元	100.00	83.28	16.72
12萬元以上	100.00	81.08	18.92
<b>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b>			
G1 最低可支配所得組	100.00	33.34	66.66
G2	100.00	55.12	44.88
G3	100.00	66.69	33.31
G4	100.00	71.18	28.82
G5 最高可支配所得組	100.00	76.77	23.23

## 二、可連網之原住民族家庭有 84.64%擁有智慧型手機

有連上網際網路的家庭中(3,165 戶)，其擁有可上網設備以智慧型手機的比率最高，占 84.64%，其次為桌上型電腦，占 78.33%，再其次依序為筆記型電腦(20.04%)、平板電腦(17.76%)。(見圖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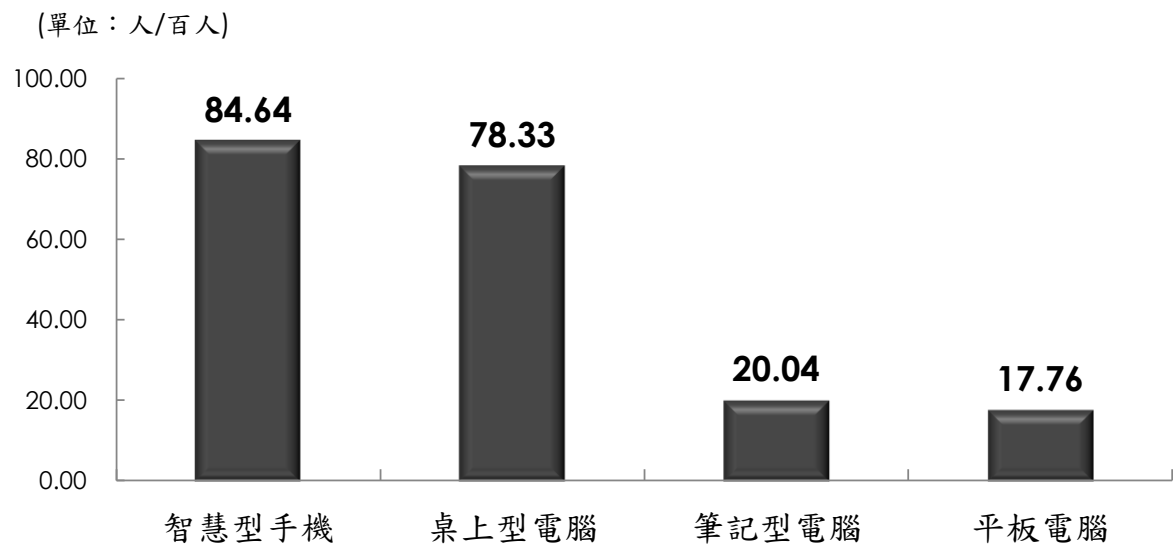


圖2-8-2 原住民族家庭可上網設備擁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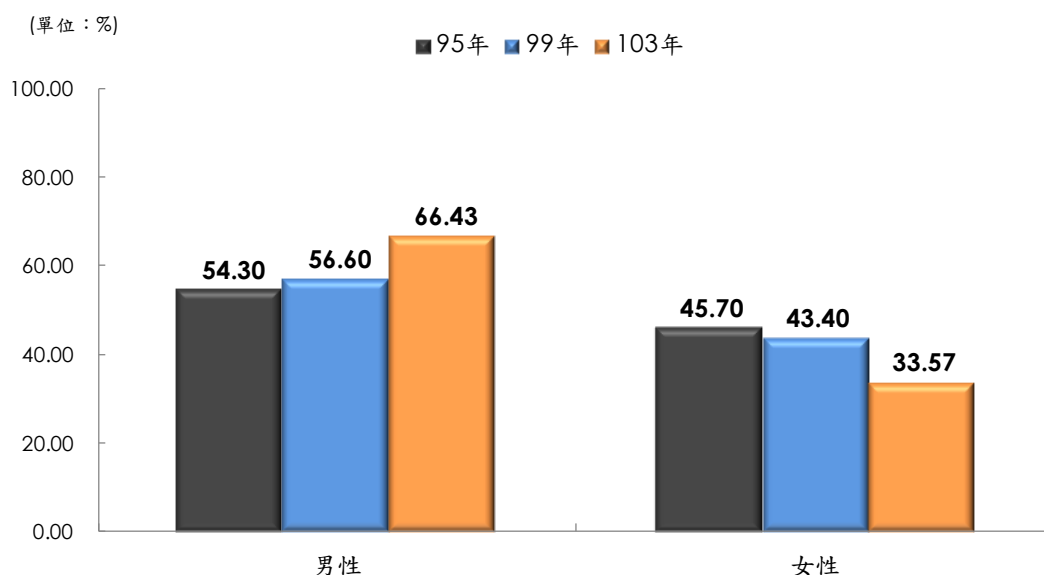
## 第參章 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

經濟戶長是家庭主要收入來源者，針對經濟戶長經濟狀況進行分析，可初步窺知家戶的經濟能力。本研究所探討之原住民族家庭經濟戶長包含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及非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本章擬聚焦分析同時兼具原住民族身分且為家中經濟主要來源者，了解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的經濟概況、投資儲蓄情形，以及對政府政策的知曉度及需求，作為政策規畫的參考。

### 第一節 經濟戶長基本特徵分析

#### 一、經濟戶長性別分布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的性別以男性居多，占 66.43%，女性經濟戶長占 33.57%。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較，男性經濟戶長比率增加，從 99 年的 56.60% 提升至 103 年的 66.43%。（見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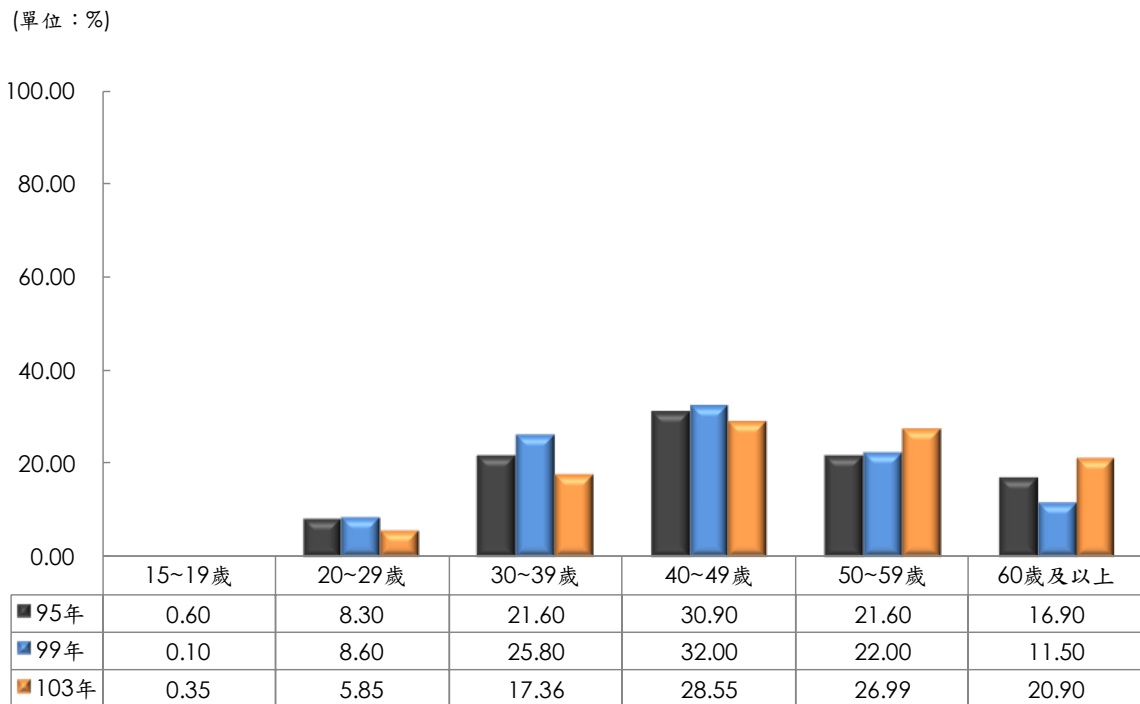
註：95 年樣本數 3,250 人；99 年樣本數 2,903 人；103 年樣本數 3,919 人。

圖3-1-1 經濟戶長性別分布歷年比較

## 二、經濟戶長年齡分布

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年齡以 40~49 歲比率最高，占 28.55%，其次為 50~59 歲，占 26.99%，再其次依序為 60 歲及以上(20.90%)、30~39 歲(17.36%)、20~29 歲(5.85%)。

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較，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年齡有顯著差異，50~59 歲及 60 歲及以上經濟戶長的比率分別增加 4.99 個百分點及 9.40 個百分點，而 20~29 歲、30~39 歲、40~49 歲經濟戶長的比率分別減少 2.75 百分點、8.44 百分點、3.45 百分點。(見圖 3-1-2)



註：95 年樣本數 3,250 人；99 年樣本數 2,903 人；103 年樣本數 3,919 人。

圖3-1-2 經濟戶長年齡分布歷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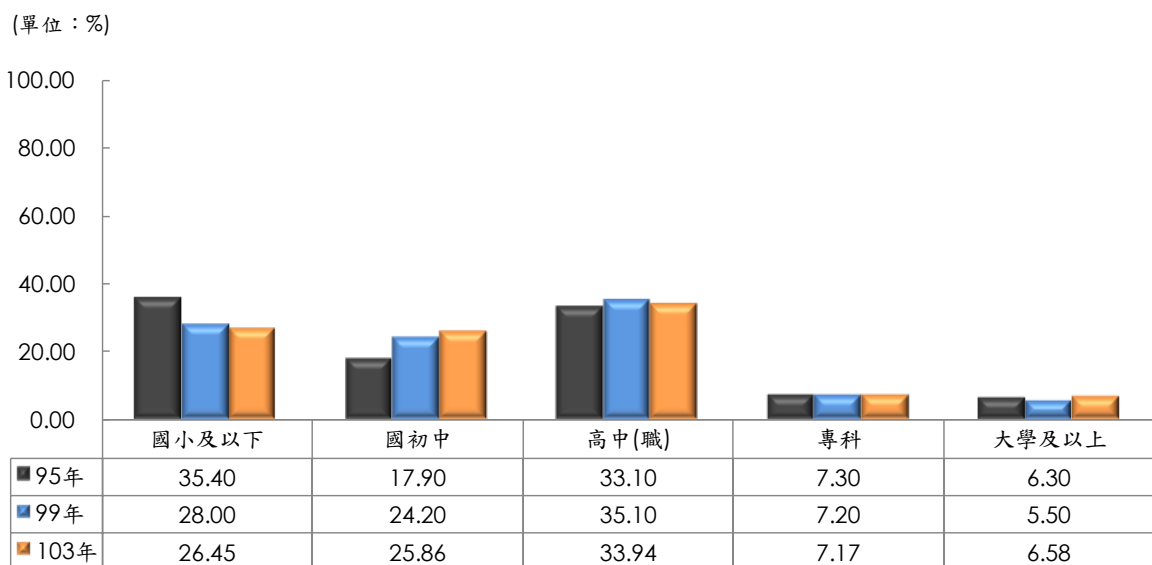
依照主計總處對經濟戶長之定義，經濟戶長不單單為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者，其必須滿足「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倘若雖收入最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由於山地鄉與平地鄉青壯人口外出工作情形普遍，且許多外出工作者仍對原鄉家庭有經濟挹注，故原鄉家庭經濟戶長年齡層相對偏高。(見表 3-1-1)

表3-1-1 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年齡分布—按區域分

項目別	總計	單位：%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及以上
<b>總計</b>	<b>100.00</b>	<b>0.35</b>	<b>5.85</b>	<b>17.36</b>	<b>28.55</b>	<b>26.99</b>	<b>20.90</b>
<b>行政區域(舊制)</b>							
山地鄉	100.00	0.32	6.38	14.07	28.04	26.78	24.40
平地鄉	100.00	0.49	3.41	12.32	23.04	25.89	34.83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0.33	7.20	21.40	32.97	28.15	9.94
臺北市	100.00	-	8.26	26.61	25.69	24.77	14.68
高雄市	100.00	-	2.42	29.03	25.81	25.00	17.74
<b>行政區域(新制)</b>							
山地鄉	100.00	0.32	6.38	14.07	28.04	26.78	24.40
平地鄉	100.00	0.49	3.41	12.32	23.04	25.89	34.83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0.29	6.96	22.21	32.06	27.74	10.73
新北市	100.00	-	8.27	18.49	32.36	30.90	9.98
臺北市	100.00	-	8.26	26.61	25.69	24.77	14.68
桃園市	100.00	0.61	6.10	24.39	37.50	25.00	6.40
臺中市	100.00	-	7.66	18.66	31.10	35.41	7.18
臺南市	100.00	-	15.79	17.54	22.81	40.35	3.51
高雄市	100.00	-	3.77	24.06	27.36	25.94	18.87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0.62	6.38	23.60	32.01	24.23	13.17

### 三、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分布

在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的教育程度分布上，本次調查結果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 33.94%，其次為國小及以下、國初中，分別占 26.45% 及 25.86%，高教育程度者相對較低，專科、大學及以上者分別占 7.17% 及 6.58。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較，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無顯著差異。(見圖 3-1-3)



註：95 年樣本數 3,250 人；99 年樣本數 2,903 人；103 年樣本數 3,919 人。

圖3-1-3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分布歷年比較

經交叉分析，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會因性別、年齡、行政區域(舊制)、行政區域(新制)、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見表 3-1-2)

1. 性別：男性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 37.03%，女性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以國小及以下比率最高，占 37.20%。整體來看，男性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相對較女性高。

2. 年齡：49 歲以下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50~54 歲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以國初中比率最高(39.76%)，而年齡 55 歲以上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則以國小及以下比率最高。
3. 行政區域(舊制)：居住在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之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的比率占 3 成以上，相對較高。
4. 行政區域(新制)：居住在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之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的比率占 3 成以上，相對較高。
5. 統計區域：居住在六都及北部地區、南部地區的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的比率較高；居住在中部地區的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以國初中比率較高，占 34.00%；而居住在東部地區的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以國小及以下比率較高，占 36.52%。

表3-1-2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按性別、年齡、區域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國小 及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及以上
<b>總計</b>	<b>100.00</b>	<b>26.45</b>	<b>25.86</b>	<b>33.94</b>	<b>7.17</b>	<b>6.58</b>
<b>性別</b>						
男性	100.00	21.02	27.19	37.03	8.35	6.41
女性	100.00	37.20	23.22	27.83	4.82	6.91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	44.39	55.61	-	-
20~29 歲	100.00	0.45	11.96	59.65	7.71	20.23
30~39 歲	100.00	3.33	23.48	52.72	9.27	11.20
40~49 歲	100.00	8.92	33.64	41.19	10.45	5.81
50~59 歲	100.00	31.39	33.41	26.02	4.87	4.31
60 歲以上	100.00	70.97	11.02	11.12	3.87	3.01
<b>行政區域(舊制)</b>						
山地鄉	100.00	29.26	25.56	31.53	7.47	6.19
平地鄉	100.00	38.33	22.88	28.37	5.37	5.04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7.77	28.44	38.67	7.92	7.19
臺北市	100.00	15.60	30.28	35.78	5.50	12.84
高雄市	100.00	21.77	16.13	40.32	12.10	9.68
<b>行政區域(新制)</b>						
山地鄉	100.00	29.26	25.56	31.53	7.47	6.19
平地鄉	100.00	38.33	22.88	28.37	5.37	5.04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7.90	27.76	38.60	8.04	7.70
新北市	100.00	16.79	29.68	38.93	8.27	6.33
臺北市	100.00	15.60	30.28	35.78	5.50	12.84
桃園市	100.00	12.80	31.71	41.46	7.62	6.40
臺中市	100.00	15.31	29.19	42.11	6.22	7.18
臺南市	100.00	14.04	26.32	31.58	7.02	21.05
高雄市	100.00	28.30	16.04	35.85	12.26	7.55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1.04	26.64	36.87	7.93	7.52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25.27	28.70	32.67	9.58	3.78
中部地區	100.00	24.08	34.00	27.85	6.83	7.25
南部地區	100.00	28.97	21.44	36.69	7.13	5.76
東部地區	100.00	36.52	22.12	29.42	5.96	5.99
新北市	100.00	17.02	29.59	39.01	8.13	6.26
臺北市	100.00	15.60	30.28	35.78	5.50	12.84
桃園市	100.00	15.85	30.94	40.06	7.25	5.89
臺中市	100.00	16.27	28.23	41.41	5.87	8.23
臺南市	100.00	14.04	26.32	31.58	7.02	21.05
高雄市	100.00	25.24	19.75	35.56	11.15	8.30

#### 四、經濟戶長族別

在經濟戶長的族別分布中，以阿美族經濟戶長的比率最高，為42.54%，其次是排灣族的18.83%與泰雅族的13.72%，再其次為布農族(9.77%)、太魯閣族(5.14%)、卑南族(2.86%)、魯凱族(2.28%)、賽德克族(1.49%)、賽夏族(1.18%)，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1%以下。(見圖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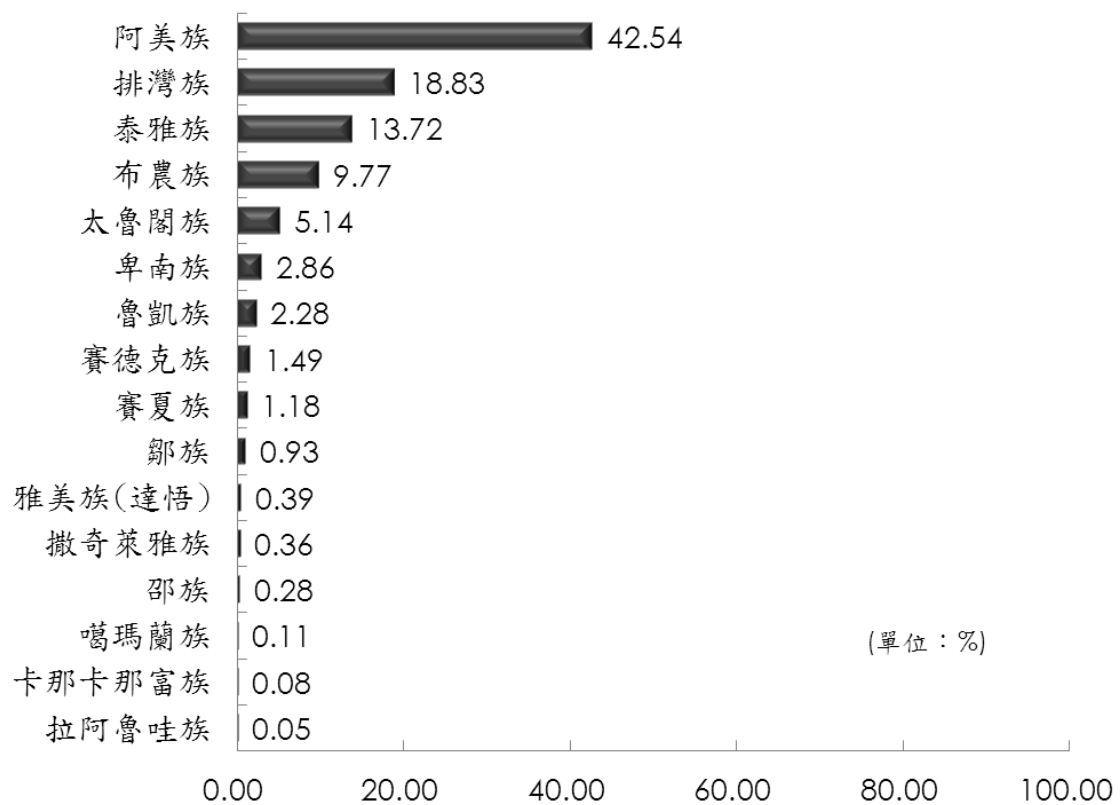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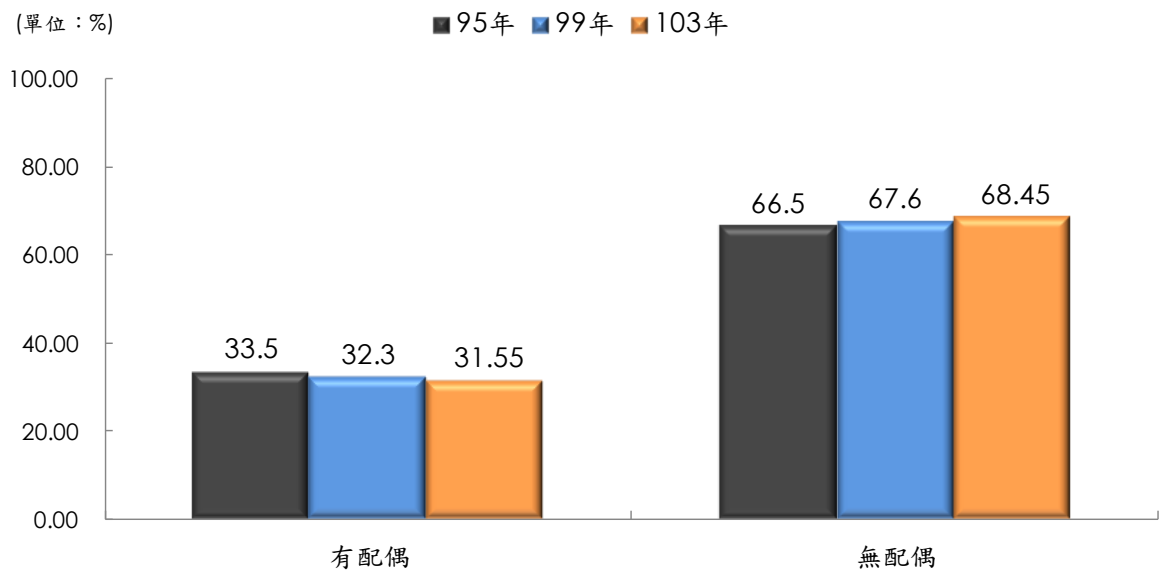


圖3-1-4 經濟戶長族別分布

## 五、經濟戶長婚姻狀況

原住民族經濟戶長以有配偶者居多，占 68.45%，無配偶(包含未婚、離婚、喪偶者)占 31.55%。(見圖 3-1-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5、99 年)。  
註：95 年樣本數 3,250 人；99 年樣本數 2,903 人；103 年樣本數 3,919 人。

圖3-1-5 經濟戶長婚姻狀況分布歷年比較

## 六、經濟戶長通婚情形

本年度調查結果發現，有配偶的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其配偶也是原住民族的比率占 73.63%。與 99 年度調查相較，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其配偶也是原住民族的比率為 84.80%，今年度調查結果減少 11.2 個百分點，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通婚比率成長。

從表 3-1-3 觀察，各族別原住民族經濟戶長配偶皆以同族別比率最高，其中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經濟戶長族別與其配偶相同的比率達 6 成以上。此外，比較原住民族經濟戶長與非原住民族通婚的比率發現，各族別經濟戶長與非原住民族通婚的比率皆較 99 年成長，其中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卑南族、太魯閣族成長幅度達 1 成以上。

表3-1-3 經濟戶長配偶族別分布

單位：%

經濟戶長族別	年度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魯凱族	布農族	卑南族	太魯閣族	賽德克族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配偶族別</b>									
阿美族	95年	71.00	2.30	3.30	6.10	3.90	3.20	2.60	
	99年	74.90	3.70	3.40	2.50	6.00	22.60	5.50	
	103年	66.08	2.32	3.10	3.16	2.22	4.61	5.71	-
泰雅族	95年	2.30	73.30	0.70	6.10	2.70	1.60	1.30	
	99年	1.40	75.10	0.60	-	2.20	2.70	3.80	
	103年	0.76	66.93	0.60	-	1.18	-	0.98	2.03
排灣族	95年	0.70	1.50	65.80	20.40	0.80	3.20	1.30	
	99年	1.60	1.30	69.00	17.00	4.20	7.30	1.90	
	103年	1.82	0.70	66.86	14.03	4.39	5.80	1.58	-
魯凱族	95年	-	-	1.10	46.90	0.80	1.60	-	
	99年	0.40	0.60	5.40	67.30	1.50	1.90	-	
	103年	0.25	-	1.90	55.50	0.78	1.54	-	-
布農族	95年	1.20	1.00	2.50	2.00	71.40	-	3.80	
	99年	0.50	2.80	3.50	4.70	64.40	4.10	1.20	
	103年	0.84	2.20	1.33	6.33	69.00	2.96	4.71	8.59
卑南族	95年	0.90	-	0.20	-	-	50.00	-	
	99年	0.50	-	0.60	-	0.60	37.90	-	
	103年	0.17	0.32	-	3.25	-	41.07	-	-
太魯閣族	95年	0.50	1.00	0.20	-	0.40	-	74.40	
	99年	1.30	1.10	0.80	-	1.00	-	77.40	
	103年	0.68	1.08	-	-	0.90	3.32	62.40	2.15
賽德克族	103年	0.26	1.27	-	-	0.76	-	1.52	63.04
非原住民族	95年	22.60	20.00	25.20	18.40	17.60	38.70	16.70	-
	99年	17.90	10.60	15.60	8.50	13.50	23.40	10.20	-
	103年	28.61	24.52	25.96	13.78	18.66	39.17	22.11	19.89

註1：99年有配偶之經濟戶長1,965人；103年有配偶之經濟戶長2,683人。

註2：賽夏族、雅美族(達悟)、鄒族、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經濟戶長樣本數未達30，未列入本表分析。

註3：配偶族別為邵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噶瑪蘭族、雅美族(達悟)、鄒族、撒奇萊雅族、賽夏族因比率未及1成，本表未列入呈現，故直行加總未達100.00%。



## 第二節 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

### 一、經濟戶長貸款情形

(一) 19.11%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平均貸款金額為**43.71 萬元**

根據調查顯示，有 19.11%的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學貸、擔保貸款等貸款，而有 80.89%的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沒有此方面貸款。有貸款者，平均每人貸款總額為 43.71 萬元，平均每人每月貸款負擔 10,204 元。

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較，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消費貸款情形有顯著差異，今年度調查結果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有貸款的比率 (19.11%)，較 99 年度下降 2.09 個百分點。雖然有貸款比率減少，但平均貸款總額從 99 年的 39.60 萬元，增加至 43.71 萬元；然還款金額從 99 年平均每月負擔 11,381 元下降至 10,204 元。(見表 3-2-1)

表3-2-1 消費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

單位：%、萬元、元

項目別	95 年 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99 年 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103 年 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有消費貸款	24.50	21.20	19.11
平均貸款總額(萬元)	48.00	39.60	43.71
平均每月貸款負擔(元)	14,234	11,381	10,204
沒有消費貸款	75.50	78.80	80.89

註：95 年樣本數 3,250 人；99 年樣本數 2,903 人；103 年樣本數 3,919 人。

經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有無消費貸款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舊制)、行政區域(新制)、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平均貸款總額方面，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經濟戶長年齡的不同，平均貸款總額有顯著差異；而在每月消費貸款負擔金額方面，經濟戶長性別、年齡的不同，每月消費貸款負擔金額有顯著差異。(見表 3-2-2)

1. 性別：男性有消費貸款的比率(20.62%)高於女性(16.12%)，在每月消費貸款負擔金額方面，男性平均每月負擔 10,786 元高於女性 8,730 元。
2. 年齡：年齡 20-29 歲者有消費貸款的比率最高，占 30.14%，其次為 30-39 歲、40-49 歲及 50-59 歲，比率分別占 25.84%、22.20%及 17.47%。平均貸款總額方面，40-49 歲經濟戶長平均貸款總額最高，為 489,135 元，其次為 60 歲及以上者平均貸款總額為 462,913 元。每月消費貸款負擔金額方面，40-49 歲經濟戶長每月貸款負擔金額最高，為 10,994 元，其次為 30-39 歲及 50-59 歲者，每月貸款負擔金額約為 10,506 元至 10,517 元。
3.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上者，有消費貸款的比率較高，占 2 成 4 以上。
4. 行政區域(舊制)：居住在臺北市的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的比率較高，占 27.52%，其次為住在高雄市的經濟戶長，比率占 24.19%。而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山地鄉的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的比率較低，分別占 15.08%及 18.55%。

- 5 行政區域(新制)：居住在臺北市的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的比率較高，占 27.52%，其次為住在桃園市的經濟戶長，比率占 24.70%。而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的比率較低，占 15.08%。
6. 統計區域：居住在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及北部地區的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的比率占 2 成以上，而居住在東部地區的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的比率較低，占 15.27%。

表3-2-2 消費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單位：%、萬元、元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消費貸款	有消費貸款		
			平均貸款 總額(萬元)	每月消費 貸款負擔 金額(元)	
<b>總計</b>	<b>100.00</b>	<b>80.89</b>	<b>19.11</b>	<b>437,147</b>	<b>10,204</b>
<b>性別</b>					
男	100.00	79.38	20.62	448,377	10,786
女	100.00	83.88	16.12	408,722	8,730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100.00	-	-	-
20-29 歲	100.00	69.86	30.14	271,135	7,466
30-39 歲	100.00	74.16	25.84	415,758	10,506
40-49 歲	100.00	77.80	22.20	489,135	10,994
50-59 歲	100.00	82.53	17.47	439,765	10,517
60 歲及以上	100.00	91.34	8.66	462,913	8,539
<b>教育程度</b>					
國小及以下	100.00	89.65	10.35	443,773	8,504
國(初)中	100.00	83.04	16.96	373,113	9,571
高中(職)	100.00	74.76	25.24	438,278	10,555
專科	100.00	75.70	24.30	578,688	12,651
大學及以上	100.00	74.45	25.55	440,949	10,295
<b>行政區域(舊制)</b>					
山地鄉	100.00	81.45	18.55	446,977	10,32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84.92	15.08	490,447	9,640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8.79	21.21	408,935	10,590
臺北市	100.00	72.48	27.52	347,500	6,317
高雄市(原高雄市)	100.00	75.81	24.19	501,667	12,183
<b>行政區域(新制)</b>					
山地鄉	100.00	81.45	18.55	446,977	10,32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84.92	15.08	490,447	9,640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8.21	21.79	410,787	10,371
新北市	100.00	79.81	20.19	374,096	8,392
臺北市	100.00	72.48	27.52	347,500	6,317
桃園市	100.00	75.30	24.70	372,840	10,043
臺中市	100.00	81.82	18.18	459,211	12,750
臺南市	100.00	80.70	19.30	404,545	11,045
高雄市	100.00	79.25	20.75	533,523	11,216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8.57	21.43	429,702	12,239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78.79	21.21	404,847	11,375
中部地區	100.00	80.38	19.62	386,612	10,326
南部地區	100.00	81.15	18.85	535,122	10,776
東部地區	100.00	84.73	15.27	474,520	10,049
新北市	100.00	80.06	19.94	381,048	8,439
臺北市	100.00	72.48	27.52	347,500	6,317
桃園市	100.00	77.23	22.77	377,728	10,188
臺中市	100.00	80.24	19.76	453,423	12,129
臺南市	100.00	80.70	19.30	404,545	11,045
高雄市	100.00	76.18	23.82	484,499	11,180

註1：經濟戶長有無消費貸款採卡方檢定。

註2：平均貸款金額及每月貸款負擔金額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進行檢定。

(二) **8.23%**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有私人借貸，平均借貸金額為**132,537 元**

除了向金融機構借貸、擔保貸款，另有一類債務為透過私人關係借貸，包括向親友借款、店家賒帳、雇主預支薪水等。根據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有 8.23%的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有私人借貸，而 91.77%的經濟戶長則沒有私人借貸。有私人貸款者，平均每人貸款總額為 132,537 元。(見表 3-2-3)

表3-2-3 私人借貸情形

單位：%、元

項目別	103 年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b>總計</b>	<b>100.00</b>
有私人借貸	8.23
平均借貸金額(元)	132,537
沒有私人借貸	91.77

經交叉分析，經濟戶長有無私人借貸會因年齡、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見表 3-2-4)

1. 年齡：40-49 歲及 35-39 歲經濟戶長有私人借貸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2.70%及 11.02%。
2.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國初中、高中(職)的經濟戶長，有私人借貸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9.81%及 9.58%。

平均借貸金額方面，經濟戶長平均每人借貸金額多寡會因居住行政區域、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1. 行政區域(舊制)：居住在高雄市的經濟戶長，平均私人借貸金額最高，為 429,107 元，其次為居住在臺北市的經濟戶長，平均私人借貸金額為 361,591 元；而居住在山地鄉的經濟戶長平均私人借貸金額最低，為 83,856 元。
2. 行政區域(新制)：居住在臺北市的經濟戶長，平均私人借貸金額最高，為 361,591 元，其次為居住在高雄市的經濟戶長，平均私人借貸金額為 299,773 元，再其次為居住在新北市的經濟戶長，平均私人借貸金額為 283,871 元。整體來看，居住在六都之經濟戶長平均私人借貸金額較高。
3. 統計區域：六都之中除桃園市以外，平均私人借貸金額都在 10 萬元及以上；居住在北部地區的經濟戶長平均私人借貸金額較其他區域高，平均私人借貸金額為 199,072 元。

表3-2-4 私人借貸與平均借貸金額-依年齡、教育程度分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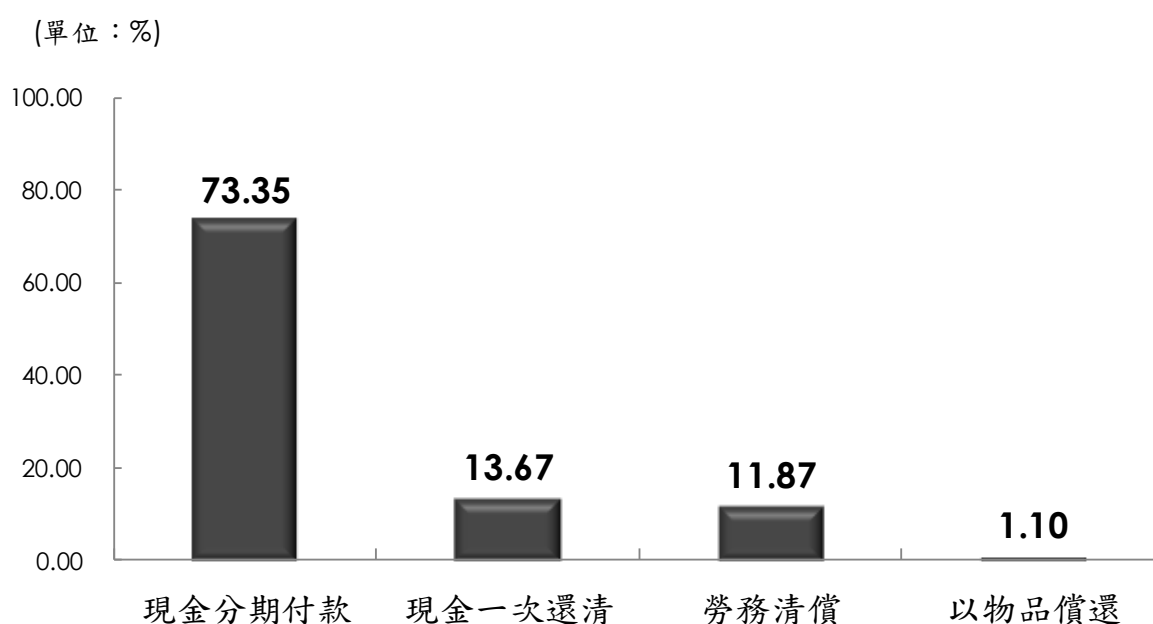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	平均借貸金額
<b>總計</b>	<b>100.00</b>	<b>91.77</b>	<b>8.23</b>	<b>132,537</b>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93.57	6.43	12,500
20-29 歲	100.00	93.80	6.20	65,899
30-39 歲	100.00	89.89	10.11	141,872
40-49 歲	100.00	90.79	9.21	80,614
50-59 歲	100.00	90.68	9.32	207,275
60 歲及以上	100.00	95.48	4.52	89,076
<b>教育程度</b>				
國小及以下	100.00	92.77	7.23	102,131
國(初)中	100.00	90.19	9.81	147,565
高中(職)	100.00	90.42	9.58	142,897
專科	100.00	95.52	4.48	129,241
大學及以上	100.00	96.80	3.20	72,576
<b>行政區域(舊制)</b>				
山地鄉	100.00	93.24	6.76	83,85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91.53	8.47	74,802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91.31	8.69	148,076
臺北市	100.00	89.91	10.09	361,591
高雄市(原高雄市)	100.00	88.71	11.29	429,107
<b>行政區域(新制)</b>				
山地鄉	100.00	93.24	6.76	83,85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91.53	8.47	74,802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91.06	8.94	185,793
新北市	100.00	92.46	7.54	283,871
臺北市	100.00	89.91	10.09	361,591
桃園市	100.00	92.38	7.62	45,100
臺中市	100.00	90.43	9.57	160,925
臺南市	100.00	89.47	10.53	241,667
高雄市	100.00	89.62	10.38	299,773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90.05	9.95	128,758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93.08	6.92	199,072
中部地區	100.00	92.00	8.00	42,000
南部地區	100.00	91.14	8.86	60,499
東部地區	100.00	91.95	8.05	78,598
新北市	100.00	92.75	7.25	283,871
臺北市	100.00	89.91	10.09	361,591
桃園市	100.00	92.46	7.54	40,760
臺中市	100.00	90.22	9.78	138,514
臺南市	100.00	89.47	10.53	241,667
高雄市	100.00	89.91	10.09	322,068

註1：經濟戶長有無私人借貸採卡方檢定。

註2：平均私人借貸金額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進行檢定。

有私人借貸的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其還款方式以現金分期付款比率最高，占 73.35%，其他還款方式，包括現金一次還清占 13.67%，以勞務清償占 11.87%，以物品償還(例如農作物收成後，以與債務等值之收成作物償還)占 1.10%。(見圖 3-2-1)

經交叉分析，私人借貸還款方式不因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註：103 年樣本數 323 戶。

圖3-2-1 私人借貸還款方式



## 二、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 31,067 元

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為 31,067 元，其中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為 28,874 元，占每月收入的 92.94%。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較，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增加，從 99 年的 28,741 元增加至 103 年的 31,067 元，增加 2,326 元。(見表 3-2-5)

表3-2-5 經濟戶長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99 年		103 年	
	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收入	百分比	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收入	百分比
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	26,656	92.75	28,874	92.94
經常移轉收入	1,346	4.68	1,579	5.08
財產所得收入	215	0.75	387	1.24
雜項收入	524	1.82	227	0.73
<b>平均每月收入</b>	<b>28,741</b>	<b>100.00</b>	<b>31,067</b>	<b>100.00</b>

經交叉分析，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舊制)、行政區域(新制)、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見表 3-2-6)

1. 性別：男性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 34,904 元，高於女性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 23,473 元。
2. 年齡：年齡 20-59 歲的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在 3 萬元以上，其中 30-39 歲及 40-49 歲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較高，分別為 36,265 元及 35,529 元；而年齡 60 歲及以上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最低，為 20,264 元。

3. 教育程度：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愈高，平均每月收入愈高，從國小及以下的 19,219 元，遞增至大學及以上的 47,554 元。
4. 行政區域(舊制)：居住在高雄市的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最高，為 40,972 元，其次為居住在臺北市的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為 38,972 元；而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山地鄉的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相對較低，分別為 25,903 元及 28,622 元。
5. 行政區域(新制)：居住在六都及非原鄉地區的經濟戶長，平均月收入達 3 萬 4 千元以上，其中以居住在臺北市(38,972 元)、高雄市(37,196 元)較高，其次為居住在新北市者，平均每月收入為 35,612 元，再其次依序為桃園市(35,040 元)、臺中市(34,969 元)、臺南市(34,061 元)者。
6. 統計區域：除六都外，居住在北部地區經濟戶長平均月收入較高，為 32,816 元，其次為居住在南部地區，平均月收為 31,854 元，而居住在東部地區的經濟戶長，平均月收入最低，為 26,170 元。

以居住在臺北市經濟戶長來看，每月繳房貸金額為 21,048 元(表 2-5-5)，已經接近其平均每月收入(38,972 元)的 5 成 4，顯示都會地區原住民族經濟戶長雖然收入較高，但也面臨更為沈重的經濟壓力。

表3-2-6 經濟戶長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依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分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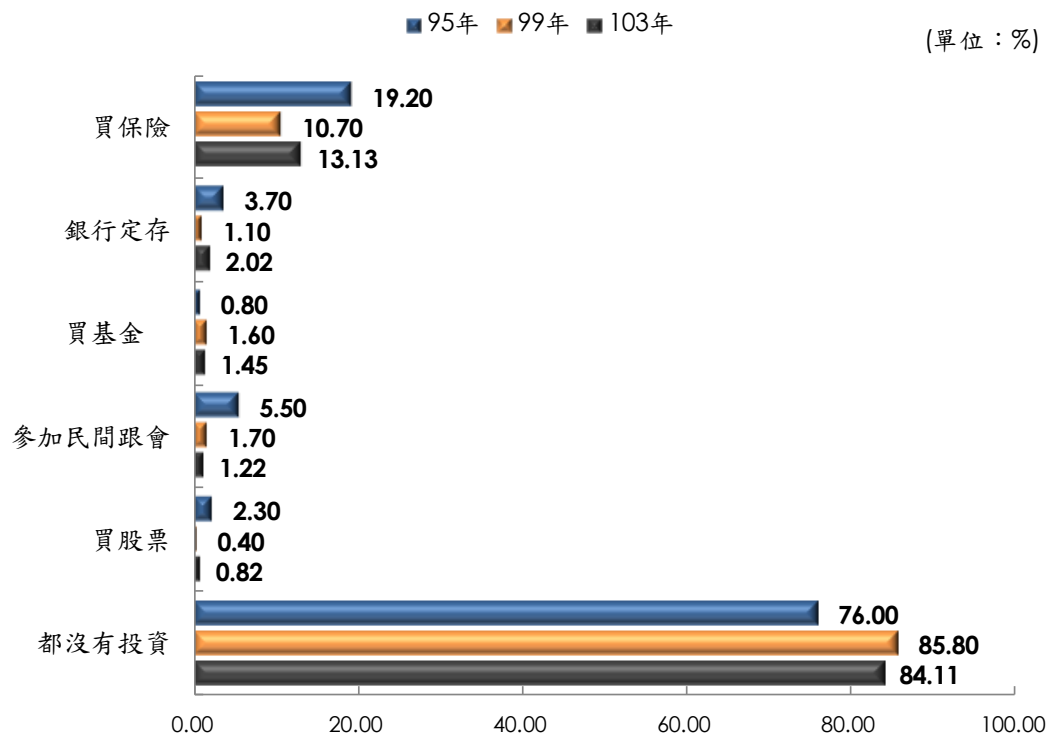
項目別	月收入總和
<b>總計</b>	<b>31,067</b>
<b>性別</b>	
男	34,904
女	23,473
<b>年齡</b>	
15-19 歲	28,463
20-29 歲	31,338
30-39 歲	36,265
40-49 歲	35,529
50-59 歲	31,342
60 歲及以上	20,264
<b>教育程度</b>	
國小及以下	19,219
國(初)中	29,201
高中(職)	35,322
專科	46,240
大學及以上	47,554
<b>行政區域(舊制)</b>	
山地鄉	28,62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5,903
非原住民鄉鎮市	34,850
臺北市	38,972
高雄市(原高雄市)	40,972
<b>行政區域(新制)</b>	
山地鄉	28,62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5,903
非原住民鄉鎮市	35,498
新北市	35,612
臺北市	38,972
桃園市	35,040
臺中市	34,969
臺南市	34,061
高雄市	37,196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	34,618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32,816
中部地區	29,664
南部地區	31,854
東部地區	26,170
新北市	35,567
臺北市	38,972
桃園市	33,400
臺中市	34,746
臺南市	34,061
高雄市	35,876

### 三、經濟戶長投資與儲蓄情形

#### (一) 15.89%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有投資行為，平均每個月的投資金額為 7,645 元

經濟戶長投資行為方面，有 84.11%的經濟戶長沒有從事任何投資，而有 15.89%的經濟戶長有從事投資。經濟戶長投資項目以買保險的比率最高，占 13.13%，其次依序為銀行定存(2.02%)、買基金(1.45%)、參加民間跟會(1.22%)、買股票(0.82%)。

與 99 年相較，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沒有從事任何投資的比率略減，但未達顯著差異。在投資行為方面，買保險及銀行定存的比率，今年度調查結果皆比 99 年比率略高，而買基金、參加民間跟會、買股票等比率，今年度調查結果比率略降。(見圖 3-2-2)



註：95 年樣本數：3,250 人；99 年樣本數：2,903 人；103 年樣本數：3,919 人。

圖3-2-2 經濟戶長投資情形

有投資行為之經濟戶長，平均每個月的投資金額為 7,645 元，若以全體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為分母，平均投資金額為 1,215 元。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較，有投資行為之經濟戶長，平均投資金額為 8,683 元，本年度較 99 年減少 1,038 元，若以全體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為分母，平均投資金額為 1,233 元，本年度較 99 年略減 18 元。(見表 3-2-7)

表3-2-7 經濟戶長平均投資金額

單位：%、元

項目別	99 年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103 年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有投資	14.20	15.89
平均投資金額(元)	8,683	7,645
沒有投資	85.80	84.11
全體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平均投資金額(元)	1,233	1,215

註：99 年經濟戶長樣本數：2,903 人；103 年經濟戶長樣本數：3,919 人。

經交叉分析，全體經濟戶長的平均投資金額會因經濟戶長年齡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見表 3-2-8)

1. 年齡：40-49 歲經濟戶長平均投資金額最高，為 1,541 元，其次為 30-39 歲、50-59 歲經濟戶長，平均投資金額分別為 1,491 元、1,266 元。15-19 歲者平均投資金額最低，僅有 38 元。
2. 教育程度：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愈高，平均投資金額愈高，從國小及以下的 518 元，遞增至大學及以上的 3,234 元。

表3-2-8 經濟戶長平均投資金額—依年齡、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目別	平均投資金額
<b>總計</b>	<b>1,215</b>
<b>年齡</b>	
15-19 歲	38
20-29 歲	924
30-39 歲	1,491
40-49 歲	1,541
50-59 歲	1,266
60 歲及以上	575
<b>教育程度</b>	
國小及以下	518
國(初)中	740
高中(職)	1,394
專科	2,796
大學及以上	3,234

(二) **21.23%**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有儲蓄行為，平均儲蓄金額為**8,818 元**

經濟戶長儲蓄行為方面，有 78.77%的經濟戶長沒有儲蓄，而有 21.23%的經濟戶長有儲蓄行為。與 99 年相較，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沒有儲蓄的比率略減，但未達顯著差異。(見表 3-2-9)

有儲蓄之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為 8,818 元，若以全體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為分母，平均儲蓄金額為 1,872 元。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較，有儲蓄行為之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為 7,467 元，本年度較 99 年增加 1,351 元，若以全體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為分母，平均儲蓄金額為 1,583 元，本年度較 99 年增加 289 元。(見表 3-2-9)

表3-2-9 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

單位：%、元

項目別	99 年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103 年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有儲蓄	21.20	21.23
平均儲蓄金額(元)	7,467	8,818
沒有儲蓄	78.80	78.77
全體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元)	1,583	1,872

註：99 年經濟戶長樣本數：2,903 人；103 年經濟戶長樣本數：3,919 人。

經交叉分析，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會因經濟戶長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舊制)、行政區域(新制)、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見表 3-2-10)

1. 年齡：50-59 歲及 30-39 歲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較高，分別為 2,305 元及 2,151 元，其次為 25-29 歲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為 1,962 元。
2. 教育程度：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愈高，平均儲蓄金額愈高，從國小及以下的 842 元，遞增至大學及以上的 6,450 元。
3. 行政區域(舊制)：居住在高雄市的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最高，為 2,923 元，其次為臺北市的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為 2,729 元；而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山地鄉的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相對較低，分別為 1,281 元及 1,737 元。
4. 行政區域(新制)：居住在臺南市的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最高，為 4,123 元，其次為居住在臺中市的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為 3,421 元；而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山地鄉的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相對較低，分別為 1,281 元及 1,737 元。
5. 統計區域：除六都外，居住在南部地區的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較高，為 1,950 元，而居住在北部地區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較低，為 1,056 元。



表3-2-10 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依年齡、教育程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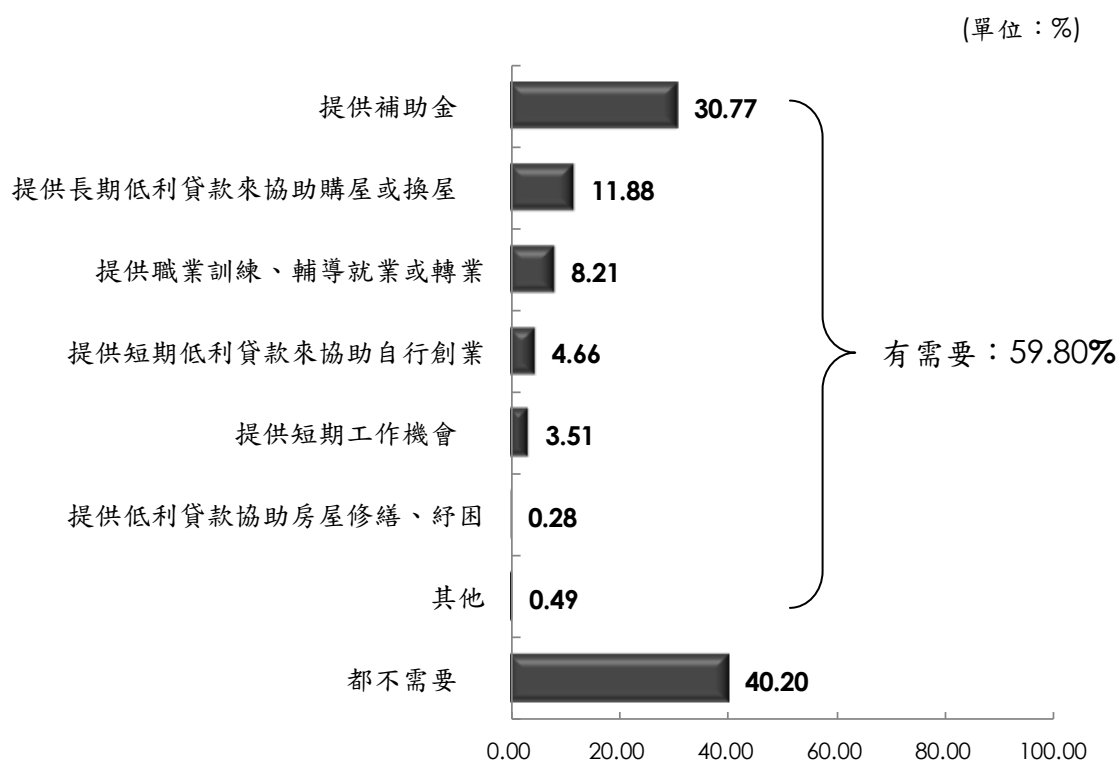
單位：%、元

項目別	有儲蓄比率	平均金額
<b>總計</b>	<b>21.23</b>	<b>1,872</b>
<b>年齡</b>		
15-19 歲	14.97	741
20-29 歲	26.15	1,962
30-39 歲	24.69	2,151
40-49 歲	19.38	1,744
50-59 歲	23.94	2,305
60 歲及以上	16.12	1,252
<b>教育程度</b>		
國小及以下	13.26	842
國(初)中	16.78	1,162
高中(職)	23.49	2,094
專科	31.43	2,989
大學及以上	48.04	6,450
<b>行政區域(舊制)</b>		
山地鄉	19.43	1,73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8.94	1,281
非原住民鄉鎮市	23.78	2,219
臺北市	17.43	2,729
高雄市(原高雄市)	27.42	2,923
<b>行政區域(新制)</b>		
山地鄉	19.43	1,73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8.94	1,281
非原住民鄉鎮市	23.62	2,296
新北市	28.22	2,050
臺北市	17.43	2,729
桃園市	21.95	2,439
臺中市	33.49	3,421
臺南市	28.07	4,123
高雄市	22.64	2,311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	18.32	1,546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3.92	1,056
中部地區	19.29	1,818
南部地區	20.93	1,950
東部地區	19.50	1,358
新北市	28.19	2,050
臺北市	17.43	2,729
桃園市	21.24	2,258
臺中市	31.94	3,613
臺南市	28.07	4,123
高雄市	22.05	2,090

### 第三節 經濟戶長改善經濟狀況之需求

#### 一、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對政府提供補助金需求最高

103 年調查結果，有 40.20% 的原住民族經濟戶長表示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59.80% 表示需要政府協助。有需要的經濟戶長最需要協助項目以提供補助金比率最高，占 30.77%，其次為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物或換屋，占 11.88%，再其次依序為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8.21%)、提供短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自行創業(4.66%)、提供短期工作機會(3.51%)、提供低利貸款協助房屋修繕、紓困(0.28%)。(見圖 3-3-1)



註：103 年樣本數：3,919 人。

圖3-3-1 經濟戶長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

與 99 年調查結果的 21.00% 相較，今年調查結果增加 19.20 個百分點，達顯著差異。

比較各協助事項比率，需政府提供補助金的比率，從 99 年的 40.70% 成長至 103 年的 51.45%，增加 10.75 個百分點；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的比率，從 99 年的 15.10% 成長至 103 年的 19.87%，增加 4.77 個百分點，達顯著差異。

而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的比率，從 99 年的 20.60% 下降至 103 年的 13.73%，減少 6.87 個百分點；提供短期工作機會的比率，從 99 年的 12.10% 下降至 103 年的 5.88%，減少 6.22 個百分點，達顯著差異。(見表 3-3-1)

表3-3-1 經濟戶長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歷年比較

單位：%

項目別	95 年原住民族 家庭經濟戶長	99 年原住民族 家庭經濟戶長	103 年原住民族 家庭經濟戶長
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事項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提供補助金	35.80	40.70	51.45
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	22.20	20.60	13.73
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	19.40	15.10	19.87
提供短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自行創業	13.70	5.70	7.79
提供短期工作機會	-	12.10	5.88
提供低利貸款協助房屋修繕、紓困	N/A	N/A	0.46
其他	2.30	5.20	0.82
不知道/拒答	6.70	0.60	-

註：本表未含不需政府協助之經濟戶長。

經交叉分析，經濟戶長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會因性別、教育程度、行政區域(舊制)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見表3-3-2)

1. 性別：男性表示不需要政府協助的比率(41.77%)高於女性(37.08%)。在有需要政府協助者中，女性經濟戶長需要政府提供補助金的比率(35.65%)高於男性(28.30%)；男性經濟戶長需要政府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的比率(12.73%)高於女性(10.22%)。
2.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專科的經濟戶長，不需要政府協助的比率高(51.68%)，其次為大學及以上者(49.09%)。在有需要政府協助者中，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國初中者需要政府提供補助金的比率高，分別為38.02%及34.40%；教育程度專科者，需要政府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的比率高，占15.93%，其次為大學及以上、高中(職)，比率分別占14.92%、及14.74%。
3. 行政區域(舊制)：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及山地鄉的經濟戶長，表示不需要政府協助的比率高，分別占46.60%及43.31%，而居住在臺北市的經濟戶長，不需要政府協助的比率較低，僅占15.60%。在有需要政府協助者中，居住在臺北市的經濟戶長需要政府提供補助金、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的比率皆為最高，比率分別占39.45%及2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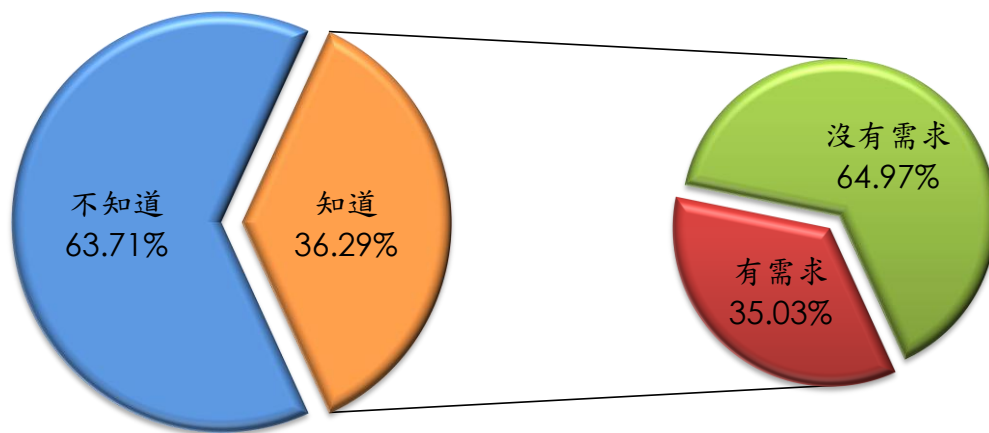
表3-3-2 經濟戶長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依性別、教育程度、區域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	提供短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自行創業	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	提供補助金	提供短期工作機會	提供低利貸款協助房屋修繕、紓困	其他	都不需要
<b>總計</b>	<b>100.00</b>	<b>8.21</b>	<b>4.66</b>	<b>11.88</b>	<b>30.77</b>	<b>3.51</b>	<b>0.28</b>	<b>0.49</b>	<b>40.20</b>
<b>性別</b>									
男	100.00	8.36	4.44	12.73	28.30	3.57	0.31	0.52	41.77
女	100.00	7.91	5.09	10.22	35.65	3.40	0.21	0.43	37.08
<b>教育程度</b>									
國小及以下	100.00	6.54	2.02	5.84	38.02	4.86	0.18	0.50	42.05
國(初)中	100.00	7.13	4.86	12.42	34.40	3.62	0.45	0.69	36.43
高中(職)	100.00	10.38	5.68	14.74	28.22	2.72	0.33	0.46	37.48
專科	100.00	5.77	8.50	15.93	14.04	4.08	-	-	51.6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0.67	5.00	14.92	18.76	1.16	-	0.40	49.09
<b>行政區域(舊制)</b>									
山地鄉	100.00	9.64	4.00	7.77	30.33	4.40	0.09	0.35	43.4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8.09	3.97	5.35	30.53	4.64	0.10	0.72	46.60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14	5.41	17.92	30.09	2.32	0.53	0.34	36.25
臺北市	100.00	8.26	9.17	22.94	39.45	3.67	-	0.92	15.60
高雄市	100.00	9.43	3.67	14.57	33.65	2.35	0.37	0.77	35.19

## 二、36.29%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專案貸款業務，其中有 35.03%有申請需求

本次調查有 36.29%的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專案貸款的業務，而有 63.71%的經濟戶長不知道。知道者中，有 35.03%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的需求，而有 64.97%的經濟戶長未來沒有申請專案貸款的需求。(見圖 3-3-2)



註：103 年經濟戶長樣本數：3,919 人

圖3-3-2 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知曉度及需求情形

經交叉分析，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對專案貸款知曉與否會因年齡、教育程度、族別、行政區域(舊制)、行政區域(新制)、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見表 3-3-3 及表 3-3-4)

1. 年齡：年齡 65 歲以下的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專案貸款的比率約 3 成 4 至 4 成；而年齡 60 歲以上原住民族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專案貸款的比率較低，占 31.46%。(年齡 15-19 歲經濟戶長樣本數少，未列入比較分析)

2. 教育程度：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愈高，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專案貸款的比率愈高，從國小以下的 27.14%遞增至大學及以上的 54.07%。
3. 族別：太魯閣族及卑南族的經濟戶長知道專案貸款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47.23%及 40.99%；而賽夏族及泰雅族經濟戶長知道專案貸款的比率較低，分別占 24.59%及 28.41%。
4. 行政區域(舊制)：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經濟戶長，知道專案貸款的比率較高，占 41.59%，而居住在臺北市的經濟戶長，知道專案貸款的比率較低，占 26.61%。
5. 行政區域(新制)：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經濟戶長，知道專案貸款的比率較高，占 41.59%；而居住在臺北市的經濟戶長，知道專案貸款的比率較低，占 26.61%。
6. 統計區域：除六都外，居住在東部地區經濟戶長知道專案貸款的比率較高，占 42.90%，而居住在中部地區的經濟戶長，知道專案貸款的比率較低，占 22.53%。

經濟戶長對專案貸款未來的需求情形會因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舊制)、行政區域(新制)、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1. 年齡：年齡層愈低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需求的比率也愈高，其中以 20-29 歲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需求的比率較高，占 43.58%，其次為 30-39 歲經濟戶長，有申請需求比率占 42.79%；而年齡 60 歲及以上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需求比率較低，占 23.14%。(年齡 15-19 歲知道專案貸款的經濟戶長樣本數少，故未列入比較分析)

2.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高中(職)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需求的比率較高，占 39.94%，其次為大學及以上者，未來有申請需求比率占 37.94%；而教育程度小學以下者，未來有申請需求比率較低，占 26.28%。
3. 行政區域(舊制)：居住在臺北市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需求的比率較高，占 51.72%，其次為居住在高雄市及非原住民鄉鎮市經濟戶長，比率分別占 46.81%及 43.00%；而居住在山地鄉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需求的比率較低，占 22.80%。
4. 行政區域(新制)：居住在六都直轄市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需求的比率占 4 成以上；而居住在山地鄉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需求的比率較低，占 22.80%。(居住在臺南市且知道專案貸款的經濟戶長樣本數少，故未列入比較分析)
5. 統計區域：除六都外，居住在中部地區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需求的比率較高，占 31.21%，而居住在北部地區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需求的比率較低，占 23.03%。(居住在臺南市且知道專案貸款的經濟戶長樣本數少，故未列入比較分析)



表3-3-3 經濟戶長對專案貸款知曉度及需求情形一

依年齡、教育程度、族別分

單位：%

項目別	專案貸款知曉度			知道專案貸款者 未來申請需求情形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總計	有申請 需求	沒有申請 需求
<b>總計</b>	<b>100.00</b>	<b>36.29</b>	<b>63.71</b>	<b>100.00</b>	<b>35.03</b>	<b>64.97</b>
<b>年齡</b>						
15-19 歲	100.00	9.09	90.91	100.00	100.00	-
20-29 歲	100.00	33.52	66.48	100.00	43.58	56.42
30-39 歲	100.00	36.96	63.04	100.00	42.79	57.21
40-49 歲	100.00	39.37	60.63	100.00	37.21	62.79
50-59 歲	100.00	37.30	62.70	100.00	33.53	66.47
60 歲及以上	100.00	31.46	68.54	100.00	23.14	76.86
<b>教育程度</b>						
小學及以下	100.00	27.14	72.86	100.00	26.28	73.72
國(初)中	100.00	32.49	67.51	100.00	35.15	64.85
高中(職)	100.00	39.65	60.35	100.00	39.94	60.06
專科	100.00	51.56	48.44	100.00	31.04	68.96
大學及以上	100.00	54.07	45.93	100.00	37.94	62.06
<b>族別</b>						
阿美族	100.00	38.10	61.90	100.00	37.93	62.07
泰雅族	100.00	28.41	71.59	100.00	26.29	73.71
排灣族	100.00	36.26	63.74	100.00	33.61	66.39
魯凱族	100.00	38.34	61.66	100.00	25.47	74.53
布農族	100.00	35.44	64.56	100.00	40.80	59.20
賽夏族	100.00	24.59	75.41	100.00	25.09	74.91
卑南族	100.00	40.99	59.01	100.00	41.44	58.56
鄒族	100.00	31.83	68.17	100.00	15.53	84.47
太魯閣族	100.00	47.23	52.77	100.00	32.01	67.99
賽德克族	100.00	32.24	67.76	100.00	16.48	8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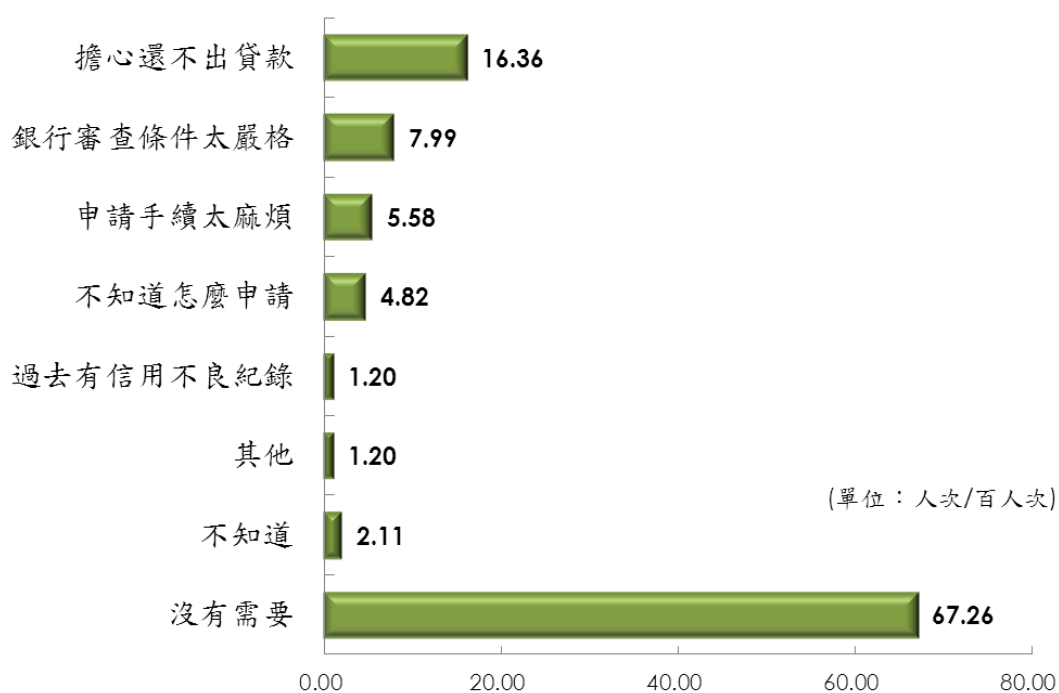
註：雅美族(達悟)、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因樣本數較少，本表未列入分析。

表3-3-4 經濟戶長對專案貸款知曉度及需求情形—依區域分

單位：%

項目別	專案貸款知曉度			知道專案貸款者 未來申請需求情形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總計	有申請 需求	沒有申請 需求
<b>總計</b>	<b>100.00</b>	<b>36.29</b>	<b>63.71</b>	<b>100.00</b>	<b>35.03</b>	<b>64.97</b>
<b>行政區域(舊制)</b>						
山地鄉	100.00	34.66	65.34	100.00	22.80	77.2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1.59	58.41	100.00	32.99	67.01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4.41	65.59	100.00	43.00	57.00
臺北市	100.00	26.61	73.39	100.00	51.72	48.28
高雄市(原高雄市)	100.00	37.90	62.10	100.00	46.81	53.19
<b>行政區域(新制)</b>						
山地鄉	100.00	34.66	65.34	100.00	22.80	77.2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1.59	58.41	100.00	32.99	67.01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4.15	65.85	100.00	43.69	56.31
新北市	100.00	39.42	60.58	100.00	51.23	48.77
臺北市	100.00	26.61	73.39	100.00	51.72	48.28
桃園市	100.00	34.76	65.24	100.00	42.11	57.89
臺中市	100.00	32.06	67.94	100.00	35.82	64.18
臺南市	100.00	36.84	63.16	100.00	52.38	47.62
高雄市	100.00	37.74	62.26	100.00	47.50	52.50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0.07	69.93	100.00	35.66	64.34
<b>統計區域</b>						
北部地區	100.00	27.94	72.06	100.00	23.03	76.97
中部地區	100.00	22.53	77.47	100.00	31.21	68.79
南部地區	100.00	36.18	63.82	100.00	26.97	73.03
東部地區	100.00	42.90	57.10	100.00	30.49	69.51
新北市	100.00	38.94	61.06	100.00	49.83	50.17
臺北市	100.00	26.61	73.39	100.00	51.72	48.28
桃園市	100.00	34.19	65.81	100.00	40.85	59.15
臺中市	100.00	34.79	65.21	100.00	38.74	61.26
臺南市	100.00	36.84	63.16	100.00	52.38	47.62
高雄市	100.00	35.00	65.00	100.00	44.44	55.56

針對未來沒有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需求者，以沒有需要的比率最高，占 67.26 人次/百人次，其次為擔心還不出貸款的比率，占 16.36 人次/百人次，再其次依序為銀行審查條件太嚴格(7.99 人次/百人次)、申請手續太麻煩(5.58 人次/百人次)、不知道怎麼申請(4.82 人次/百人次)、過去有信用不良紀錄(1.20 人次/百人次)。(見圖 3-3-3)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專案貸款，且未來沒有申請需求者，樣本數：924 人。  
 註 2：本題可複選，「不知道」及「沒有需要」為單選。

圖3-3-3 經濟戶長未來沒有申請專案貸款需求原因

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較，沒有申請原因為不知道怎麼申請比率減少 4.98 人次/百人次、申請手續太麻煩比率減少 7.22 人次/百人次，顯示近年相關單位在申請方式、申請流程資訊提供完善，知道專案貸款者並非因資訊不足而沒有申請；然擔心還不出貸款者比率從 99 年的 10.30 人次/百人次增加至 103 年的 16.36 人次/百人次，顯示部分經濟戶長其潛在仍有申請貸款的需求，但礙於貸款還款壓力，而不會申請。(見表 3-3-5)

表3-3-5 經濟戶長未來沒有申請專案貸款需求原因歷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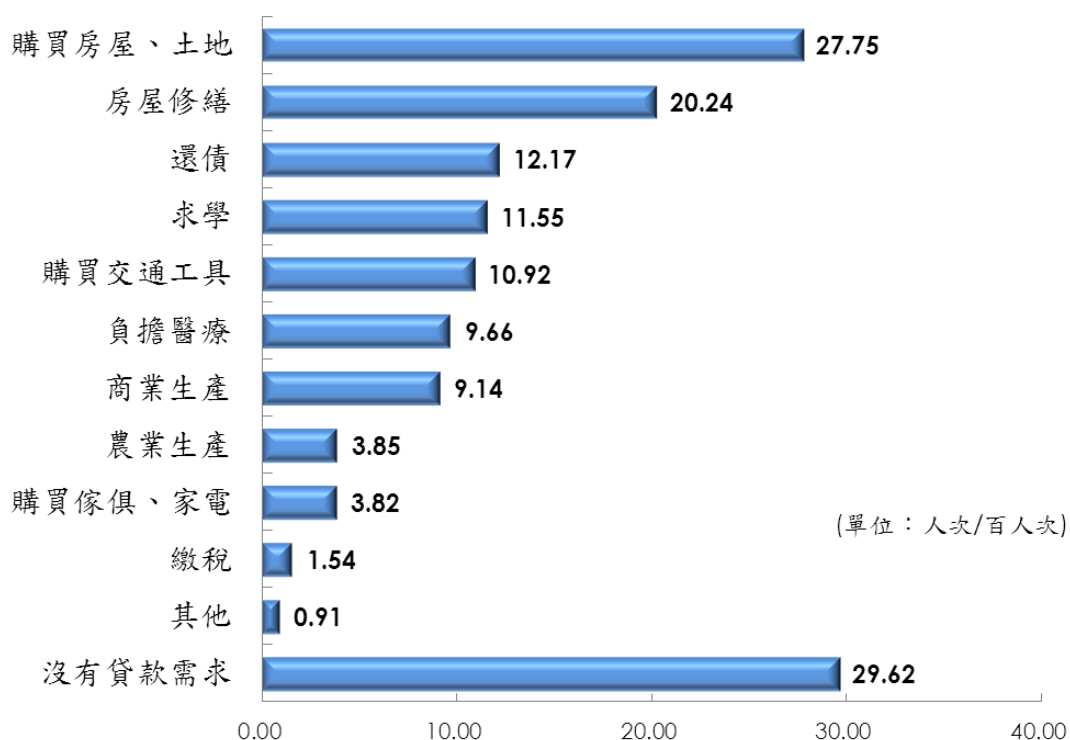
單位：人次/百人次

沒有申請 專案貸款需求的原因	95 年原住民族 家庭經濟戶長	99 年原住民族 家庭經濟戶長	103 年原住民族 家庭經濟戶長
沒有需要	42.00	65.40	67.26
不知道怎麼申請	21.80	9.80	4.82
銀行審查條件太嚴格	9.20	5.50	7.99
申請手續太麻煩	7.50	12.80	5.58
過去有信用不良紀錄	N/A	N/A	1.20
擔心還不出貸款	3.30	10.30	16.36
其他	3.20	5.10	1.20

註 1：本題為複選題，「沒有需要」為單選。

註 2：95 年及 99 年調查選項「有申請，但是條件不通過」，今年度調查將此定義視為與「銀行審查條件太嚴格」同義，並進行比較。

本次調查結果，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希望申請專案貸款項目以購買房屋、土地比率最高，占 27.75 人次/百人次，其次為房屋修繕，占 20.24 人次/百人次，再其次依序為還債(12.17 人次/百人次)、求學(11.55 人次/百人次)、購買交通工具(10.92 人次/百人次)、負擔醫療(9.66 人次/百人次)、商業生產(9.14 人次/百人次)，其餘項目比率未達 5 人次/百人次。(見圖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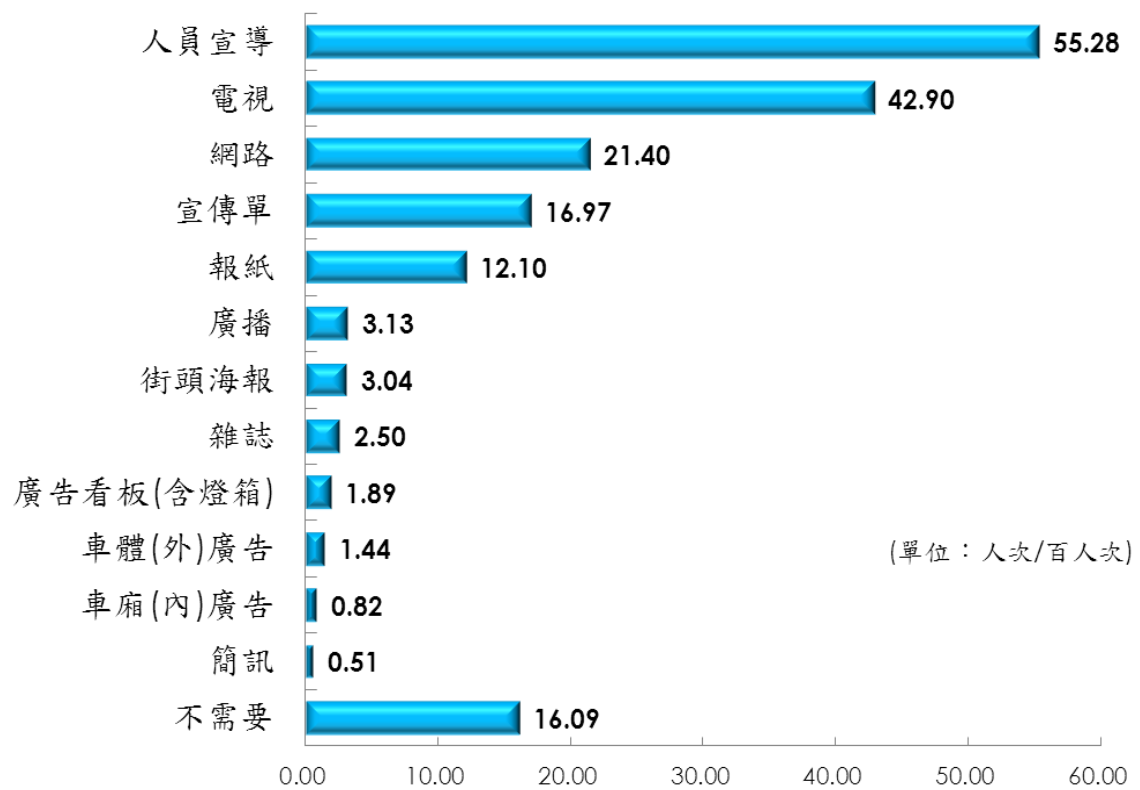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有申請專案貸款需求者及不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專案貸款者，樣本數：2,995 人。  
 註 2：本題可複選，「沒有貸款需求」為單選。

圖3-3-4 經濟戶長希望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項目

### 三、人員宣導及電視是宣導最佳方式

在宣傳管道方面，有 55.28 人次/百人次的經濟戶長希望透過人員宣導取得專案貸款的相關資訊，其次為希望透過電視取得 (42.90 人次/百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網路(21.40 人次/百人次)、宣傳單(16.97 人次/百人次)、報紙(12.10 人次/百人次)，其餘管道比率皆不及 1 成。(見圖 3-3-5) 本次調查觀察經濟戶長提供之建議，初步整理如下：

1. 人員宣導：宣導人員除村里長、社工員、親友外，原住民族經濟戶長亦建議希望由教會、鄉公所人員宣導訪視；在宣導方式方面，除家戶親訪宣導，亦可透過電話通知宣導。
2. 網路：除將專案貸款資訊放在網路上供民眾瀏覽，經濟戶長建議也可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布達訊息。
3. 宣傳單：經濟戶長表示相關訊息可張貼在布告欄、放在公共場所，如鄉公所、衛生所等供民眾索取，或是採郵寄方式，寄到民眾家中。



註1：本題為複選題，「不需要」為單選。

註2：本題調查對象為知道專案貸款且有需要者(含有潛在需求者)，及不知道專案貸款者，樣本數：3,298人。

圖3-3-5 經濟戶長希望取得專案貸款資訊管道

## 第四節 經濟戶長性別分析

103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係以家戶為單位，個人分析僅針對具原住民族身分且為主要家計負責人。以下分析針對本調查題項，就性別差異情形進行討論。

### 一、經濟戶長性別與年齡

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為男性比率(66.4%)高於女性(33.6)。經濟戶長年齡在不同性別之間達顯著差異，男性經濟戶長年齡以 40-49 歲比率最高(29.20%)，其次為 50-59 歲(26.75%)，而女性經濟戶長以 50-59 歲及 40-49 歲比率較高，分別占 27.45%及 27.28%，其次為年齡 60 歲及以上，占 26.41%。經濟戶長年齡在不同性別之間達顯著差異。(見圖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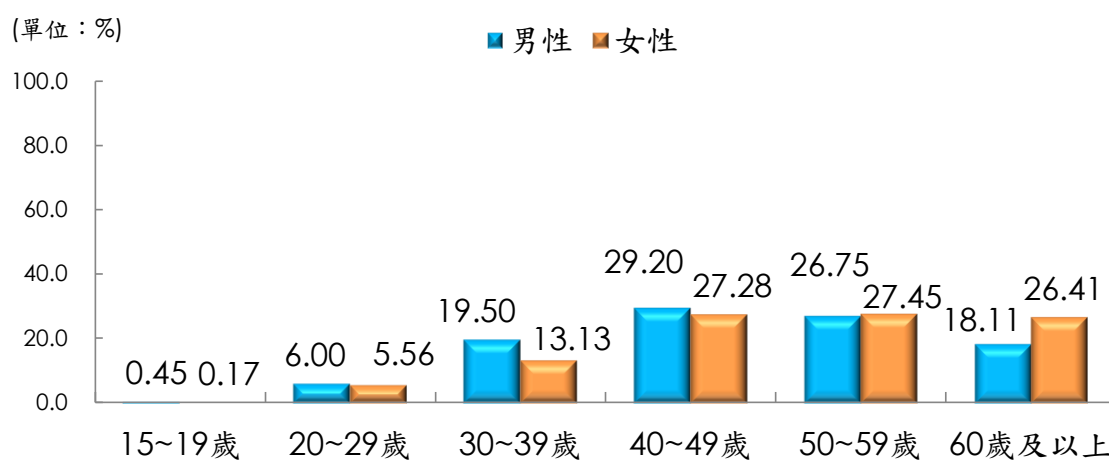


圖3-4-1 經濟戶長年齡分布—依性別分



## 二、經濟戶長教育程度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在不同性別之間度達顯著差異，男性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 37.03%，其次為國初中(27.19%)；女性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則以國小及以下比率最高，占 37.20%，其次為高中(職)(27.83%)。(見圖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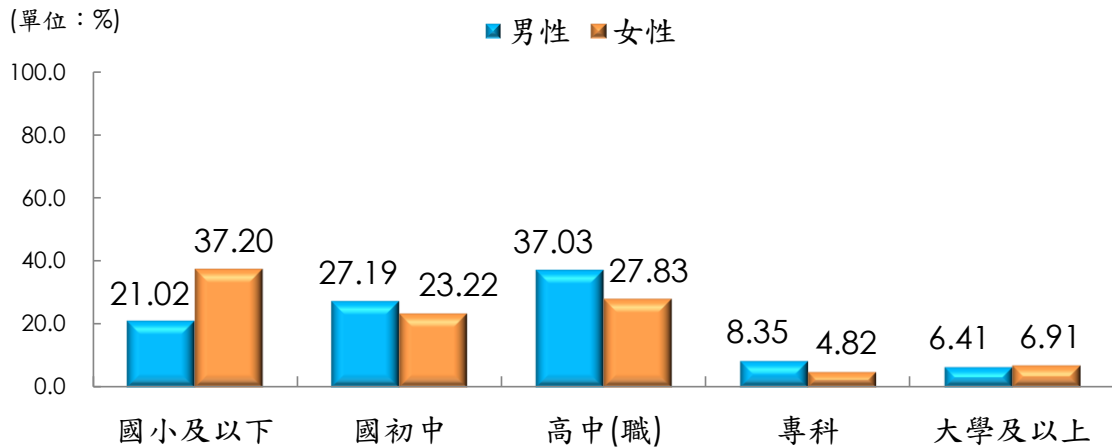


圖3-4-2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分布—依性別分

### 三、經濟戶長婚姻狀況

經濟戶長婚姻狀況在不同性別之間達顯著差異，男性經濟戶長有配偶的比率(77.29%)高於女性(50.94%)；有配偶之男性經濟戶長，其配偶為原住民族的比率(77.54%)高於有配偶之女性經濟戶長(61.91%)。(見表 3-4-1)

表3-4-1 經濟戶長配偶身分—依性別分

單位：%

性別	總計	無配偶	有配偶				
			小計	原住民族	漢族	外國人	
總計	100.00	31.55	68.45	100.00	73.63	25.14	1.23
男	100.00	22.71	77.29	100.00	77.54	21.13	1.33
女	100.00	49.06	50.94	100.00	61.91	37.19	0.90

### 四、經濟戶長收入與貸款

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在不同性別之間達顯著差異，男性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為 34,904 元，高於女性平均每月收入 23,473 元，二者收入主要來源皆為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見表 3-4-2)

表3-4-2 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依性別分

單位：元

項目別	月收入 總和	受僱人員報酬 及產業主所得	經常移轉 收入	財產所得 收入	雜項收入
總計	31,067	28,874	1,579	387	227
性別					
男	34,904	32,963	1,337	359	244
女	23,473	20,782	2,059	441	192

在房屋貸款方面，房屋貸款情形在不同性別之間達顯著差異，男性有房屋貸款的比率(26.00%)高於女性(20.29%)。然在平均貸款總額及每月平均還款金額方面，性別之間未達顯著差異。（見圖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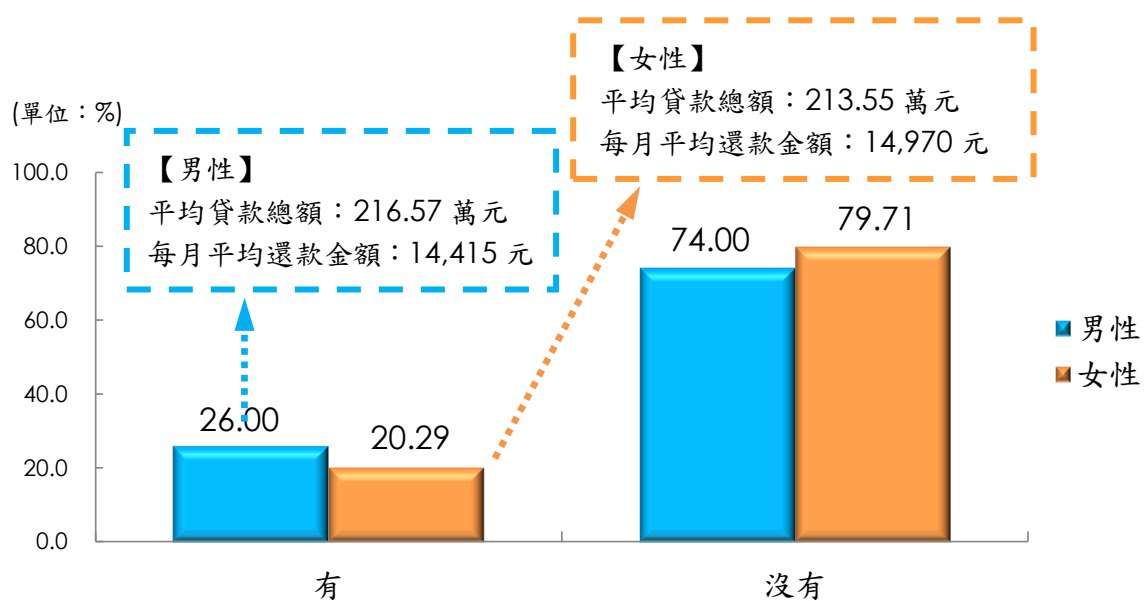


圖3-4-3 經濟戶長房屋貸款情形—依性別分

消費貸款、學貸、擔保貸款情形在不同性之間達顯著差異，男性有消費貸款、學貸、擔保貸款的比率(20.62%)高於女性(16.12%)。在平均貸款總額方面，性別之間不具顯著差異；然每月平均還款金額方面，性別之間具顯著差異，男性平均每月負擔10,786元，高於女性平均每月負擔8,730元。(見圖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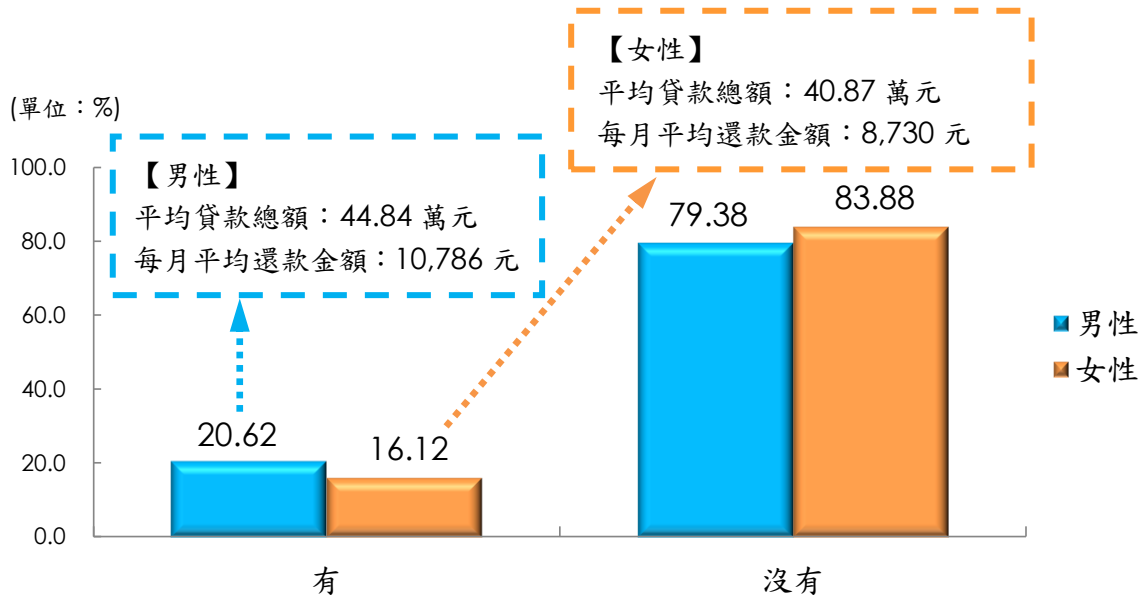


圖3-4-4 經濟戶長消費貸款情形—依性別分

私人借貸情形在不同性別之間未達顯著差異，平均私人借貸總額在不同性別之間亦未達顯著差異。(見圖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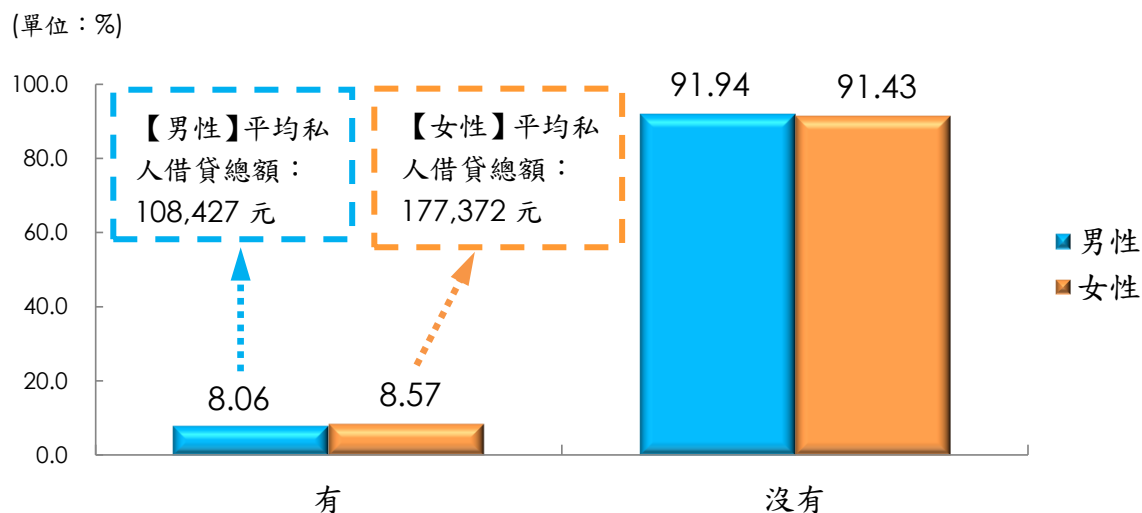


圖3-4-5 經濟戶長私人借貸情形—依性別分

## 五、經濟戶長投資與儲蓄

經濟戶長有無投資行為在不同性別之間達顯著差異，女性經濟戶長都沒有投資的比率(85.92%)高於男性(83.19)。在投資項目方面，男女行從事投資項目皆以買保險為主，比率分別占 14.40% 及 10.60%。在平均每月投資金額方面，不同性別之間未達顯著差異。(見表 3-4-3)

表3-4-3 經濟戶長投資情形—依性別分

單位：%、元

性別	買股票	買土地	買保險	銀行定存	參加民間跟會	買基金	其他	都沒有投資	平均投資金額
總計	0.82	0.25	13.13	2.02	1.22	1.45	0.17	84.11	1,215
男	0.60	0.19	14.40	2.14	0.86	1.49	0.19	83.19	1,255
女	1.25	0.36	10.60	1.77	1.94	1.35	0.15	85.92	1,135

經濟戶長有無儲蓄在不同性別之間未達顯著差異，在儲蓄金額方面，儲蓄金額多寡在不同性別之間未達顯著差異。(見表3-4-4)

表3-4-4 經濟戶長儲蓄情形—依性別分

單位：%、元

性別	有儲蓄	沒有儲蓄	平均金額
總計	<b>21.23</b>	<b>78.77</b>	<b>1,872</b>
男	21.25	78.75	1,907
女	21.20	78.80	1,803

## 六、經濟戶長最需政府協助事項

經濟戶長最需政府提供協助事項在不同性別之間達顯著差異，男性表示不需要政府提供協助的比率(41.77%)高於女性(37.08%)，顯示女性經濟戶長需政府資源挹注。在協助事項中，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希望政府提供補助金比率最高，其中女性對補助金的需求(35.65%)高於男性(28.30%)；而在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方面，男性需求比率(12.73%)高於女性(10.22%)。(見表3-4-5)

表3-4-5 經濟戶長最需政府提供協助—依性別分

單位：%

性別	總計	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	提供短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自行創業	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	提供補助金	提供短期工作機會	提供低利貸款協助房屋修繕、紓困	其他	都不需要
總計	<b>100.00</b>	<b>8.21</b>	<b>4.66</b>	<b>11.88</b>	<b>30.77</b>	<b>3.51</b>	<b>0.28</b>	<b>0.49</b>	<b>40.20</b>
男	100.00	8.36	4.44	12.73	28.30	3.57	0.31	0.52	41.77
女	100.00	7.91	5.09	10.22	35.65	3.40	0.21	0.43	37.08

## 第肆章 結論

本年度調查結果除呈現臺灣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現狀外，同時參考 95 年及 99 年調查結果進行歷年趨勢分析，並與我國全體家庭各項經濟狀況進行比較探討。以下提出本年度幾點調查結論。

### 一、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增長，但仍明顯低於全體家庭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為 65.81 萬元/戶，較 99 年調查的 49.73 萬元/戶成長 32.33%，但是原住民族家庭年收入仍僅達到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 0.61 倍，相較於 99 年調查結果（0.49 倍）改善，但相較之下仍處於明顯的弱勢。

分析原住民族家庭收入的增長，與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大幅改善有關，參照歷次「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發現，原住民族的失業率自 99 年 3 月的 6.99%，持續下滑至 103 年 6 月的 4.02%及 103 年 9 月的 4.13%，與一般民眾失業率的差距從 1.32 個百分點（99 年 3 月）縮短至 0.10 個百分點（103 年 6 月）。

### 二、原住民族狀況改善主因實質薪資成長與戶內有固定收入人口增加

解析原住民族家庭收入成長發現，主要係來自於「實質薪資」成長及「有固定收入人口數」增加兩項因素。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的實質薪資較 99 年成長 6.13%。戶內具原住民身分且有固定收入人口，相對較 99 年增加 0.15 人。由於原住民族家庭倚賴薪資收入比率達 91.39%，遠高於我國全體家庭的 75.20%，穩定的就業對於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的維持至關重要。

### 三、原住民族家庭貧富差距縮小，但仍屬差距偏大的情況

原住民族家庭的高低所達差距為 11.93 倍，推算吉尼係數為 0.421，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兩項數據（15.1 倍及 0.490）皆有改善。若排除戶量因素，按原住民族家庭內每人可支配所得衡量，103 年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最高與最低組，每人可支配所得差距為 7.61 倍，與 99 年相比較仍呈現改善的狀況。而我國全體家庭的高低所得差距為 6.08 倍，吉尼係數為 0.336，每人可支配所得差距為 2.81 倍，顯示原住民族家庭的貧富差距仍較全體家庭為大。值得注意的是，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及臺北市的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最高與最低組差距偏高。

調查也發現，居住在山地原鄉家庭的收入雖然相對較低，但消費支出、房屋貸款等支出也相對較低，而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與臺北市等都會區的原住民族家庭，呈現的貧富差距更大，其生活經濟壓力不輸原鄉家庭。

### 四、都市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上升，房屋貸款與每月繳納房貸金額壓力也高

受惠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家庭「原住民族購置自有住宅補助」政策，使得近十年(95 年)以來，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呈現提升，尤其是都會地區自有住宅率提升更為明顯，雖然仍較全體家庭 85.34%的自有住宅比率低，但可以看到相關政策努力的成果。



於此同時，都會地區原住民族家庭有房屋貸款與每月繳納房屋貸款的壓力，也高於原鄉地區。如居住在臺北市的自有住宅原住民族家庭，平均貸款金額 364.52 萬元，每月繳房貸金額為 21,048 元，已經接近臺北市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38,972 元)的 5 成 4。都會地區原住民族家庭顯然比原鄉更需要政府的協助。

## 五、原住民族家庭扶養比改善，扶幼比仍高於全體家庭

原住民族家庭的扶養比為 58.55% 高於全體家庭的扶養比 34.93%，主因原住民族的扶幼比(32.79%) 明顯高於全體家庭(19.07%)，原住民族家庭扶養小孩的負擔高於全體家庭；原住民族的扶老比(25.76%) 同樣高於全體家庭(15.86%)，老化指數 78.56% 則低於全體家庭的 83.14%。

原住民族家庭老年人口(55 歲以上)的比率也超過全體家庭的 11.75%(65 歲以上)，老化指數 78.56% 也同樣逼近於高齡化的人口結構，也是未來也必須正視人口老化的問題。

## 六、原住民族家庭連網率 60.71%，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山地鄉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較低

原住民族家庭有 60.71% 的原住民族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有 39.29% 的家庭沒有連上網際網路，全體家庭有連網的比率為 85.09%。居住在六都及非原住民鄉鎮市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占 7 成以上，而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山地鄉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較低。可支配所得愈高的組別，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愈高。

有連上網際網路的家庭擁有可上網設備以智慧型手機的比率最高，占 84.64%，其次為桌上型電腦，占 78.33%，再其次依序為筆記型電腦(20.04%)、平板電腦(17.76%)。

### **七、近二成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每月還款負擔明顯較 99 年下降**

有 19.11%的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學貸、擔保貸款等貸款。有貸款者，平均每人貸款總額為 43.71 萬元，平均每人每月貸款負擔 10,204 元。與 99 年調查結果相較，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消費貸款下降 2.09 個百分點；還款金額從 99 年平均每月負擔 11,381 元下降至 10,204 元。

### **八、36.29%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專案貸款業務，其中有 35.03%有申請需求**

調查顯示有 36.29%的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專案貸款的業務，知道者中有 35.03%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的需求。55.28 人次/百人次的經濟戶長希望透過人員宣導取得專案貸款的相關資訊，其次為希望透過電視取得(42.90 人次/百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網路、宣傳單、報紙等管道宣傳。

附件一 103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  
調查問卷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

調查標準週：民國103年9月14日至103年9月20日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30400582 號

核定有效期限：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

經濟戶長填答

## 注意事項：

- 1.本調查之法令依據：統計法第20條"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 2.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工作人員絕不得對外洩漏，如有損害貴戶權益時，依法予以議處。
- 3.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調查。

督導員： 訪問日期：月日

訪問員： 訪問時間：點分 ~ 點分

縣市代碼：   層別：  鄉鎮市區代碼：    
樣本戶號：        15歲以上戶內原住民族人口數：  人

經濟戶長姓名： \_\_\_\_\_

請問是否為經濟戶長本人回答？  (1)是  (2)否，代答者姓名： \_\_\_\_\_

請問經濟戶長是否有填答就業狀況調查問卷？  (1)是  (2)否

## F 部分：家庭狀況

F1.請問目前與您住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包括自己且不限原住民族】有幾個人？ \_\_\_\_\_人

【「共同生活」指一個星期同住5天以上者】

F1-1.其中原住民族有幾位？ \_\_\_\_\_人

F1-1-1. 6歲以下的原住民族有幾位？ \_\_\_\_\_人

F1-1-2. 7-15歲的原住民族有幾位？ \_\_\_\_\_人

F1-1-3. 16-54歲的原住民族有幾位？ \_\_\_\_\_人

F1-1-4. 55-64歲的原住民族有幾位？ \_\_\_\_\_人

F1-1-5. 65歲以上的原住民族有幾位？ \_\_\_\_\_人

加總應等於 F1-1  
若無該年齡層家人請填 0

F2.請問您的配偶屬於以下那種身分？

- (1)原住民族 **續答 F2-1**  (2)漢族 **跳答 F3**  (3)外國人(國籍： \_\_\_\_\_) **跳答 F3**  
 (4)無配偶 **跳答 F3**  (5)其他 \_\_\_\_\_ **跳答 F3**

F2-1.請問您的先生/太太所屬的族別？

- (1)阿美族  (2)泰雅族  (3)排灣族  (4)魯凱族  (5)布農族  
 (6)賽夏族  (7)雅美族(達悟)  (8)卑南族  (9)鄒族  (10)邵族  
 (11)噶瑪蘭族  (12)太魯閣族  (13)撒奇萊雅族  (14)賽德克族  (15)拉阿魯哇族  
 (16)卡那卡那富族  (15)其他 \_\_\_\_\_

F3.請問您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是什麼？(可複選，超過總收入五分之一者皆算入主要經濟來源)

- (1)所得  (2)兄弟姊妹提供  (3)政府補助  
 (4)社會捐助  (5)父母提供  (6)婆家或岳父母提供  
 (7)親戚朋友提供  (8)子女提供  (9)其他，請說明 \_\_\_\_\_

## G 部分：住宅與貸款

**G1. 請問您現在住的房子是屬於誰的？**

- (1) 自己(其他家人)的/自己搭建 **跳答 G3**       (2) 向政府租賃(如:社會住宅) **續問 G2**  
 (3) 向私人租賃 **續問 G2**       (4) 單位/公司配住 **續問 G2**  
 (5) 借用 **跳答 G6**       (6) 其他，請說明\_\_\_\_\_ **跳答 G6**

**G2. 若房子為租賃者 (G1回答2、3、4者)，請問您每個月的房屋租金是多少？** **回答完跳答G6**

- (1) 999 元及以下       (2) 1,000-2,999 元       (3) 3,000-4,999 元  
 (4) 5,000-5,999 元       (5) 6,000-6,999 元       (6) 7,000-7,999 元  
 (7) 8,000-8,999 元       (8) 9,000-9,999 元       (9) 10,000-14,999 元  
 (10) 15,000-19,999 元       (11) 2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2) 不需要支付租金

**G3. 請問您現在住的房子是什麼時候購買/搭建的？** 民國\_\_\_\_\_年

**G4. 請問您現在住的房子樓地板面積是多少？** \_\_\_\_\_坪

**G5. 請問您現在住的房子當初購買/搭建共花了多少錢？**

- (1) 未滿 50 萬元       (2) 5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       (3) 100 萬元-未滿 150 萬元  
 (4) 150 萬元-未滿 200 萬元       (5) 200 萬元-未滿 300 萬元       (6) 300 萬元-未滿 400 萬元  
 (7) 400 萬元-未滿 500 萬元       (8) 500 萬元-未滿 600 萬元       (9) 600 萬元-未滿 700 萬元  
 (10) 700 萬元-未滿 800 萬元       (11) 800 萬元-未滿 900 萬元       (12) 9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13) 1,000 萬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萬元

**G6. 請問您們家目前有沒有房屋貸款？**

- (1) 有       (2) 沒有 **跳答 G7**

**G6-1. 請問您家中目前的房屋貸款總共借(貸)了多少錢？**

- (1) 未滿 50 萬元       (2) 5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       (3) 100 萬元-未滿 150 萬元  
 (4) 150 萬元-未滿 200 萬元       (5) 200 萬元-未滿 300 萬元       (6) 300 萬元-未滿 400 萬元  
 (7) 400 萬元-未滿 500 萬元       (8) 500 萬元-未滿 600 萬元       (9) 600 萬元-未滿 700 萬元  
 (10) 700 萬元-未滿 800 萬元       (11) 800 萬元-未滿 900 萬元       (12) 9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13) 1,000 萬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萬元

**G6-2. 請問您家中每個月房屋貸款要繳多少錢？【過去一年平均每個月的繳款金額】**

- (1) 4,999 元及以下       (2) 5,000-9,999 元       (3) 10,000-14,999 元  
 (4) 15,000-19,999 元       (5) 20,000-24,999 元       (6) 25,000-29,999 元  
 (7) 30,000-39,999 元       (8) 40,000-49,999 元       (9) 50,000-59,999 元  
 (10) 60,000-69,999 元       (11) 7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2) 沒有在繳貸款

G7.請問您個人有沒有信用貸款、車貸、信用卡、現金卡、擔保貸款、就學貸款等的貸款呢？

- (1)有  (2)沒有 **跳答 G8**

G7-1.請問您個人的信用貸款、車貸、信用卡、現金卡、擔保貸款、就學貸款等總共借了多少錢？

- (1)未滿 5 萬元  (2)5 萬元-未滿 10 萬元  (3)10 萬元-未滿 15 萬元  
 (4)15 萬元-未滿 20 萬元  (5)20 萬元-未滿 25 萬元  (6)25 萬元-未滿 30 萬元  
 (7)30 萬元-未滿 35 萬元  (8)35 萬元-未滿 40 萬元  (9)40 萬元-未滿 45 萬元  
 (10)45 萬元-未滿 50 萬元  (11)50 萬元-未滿 60 萬元  (12)60 萬元-未滿 70 萬元  
 (13)70 萬元-未滿 80 萬元  (14)80 萬元-未滿 90 萬元  (15)9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  
 (16)100 萬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萬元

G7-2.請問您個人每個月要繳納的信用貸款、車貸、信用卡、現金卡、擔保貸款、就學貸款等的貸款金額，總共是多少？【過去一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2,999 元及以下  (2)3,000-4,999 元  (3)5,000-6,999 元  
 (4)7,000-9,999 元  (5)10,000-11,999 元  (6)12,000-14,999 元  
 (7)15,000-19,999 元  (8)20,000-24,999 元  (9)25,000-29,999 元  
 (10)30,000-39,999 元  (11)40,000-49,999 元  (12)50,000-59,999 元  
 (13)60,000-69,999 元  (14)7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G8.請問您有沒有向親友、雇主、店家等借錢、預支薪水或賒帳等情形？

- (1)有  (2)沒有 **跳答 H 部分**

G8-1.請問您借錢、預支薪水、賒帳的金額大約多少？

- (1)999 元及以下  (2)1,000-2,999 元  (3)3,000-4,999 元  
 (4)5,000-6,999 元  (5)7,000-9,999 元  (6)10,000-14,999 元  
 (7)15,000-19,999 元  (8)20,000-29,999 元  (9)30,000-39,999 元  
 (10)40,000-49,999 元  (11)50,000-59,999 元  (12)60,000-69,999 元  
 (13)70,000-79,999 元  (14)80,000-89,999 元  (15)90,000-99,999 元  
 (16)10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G8-2.請問您是用何種方式還款？

- (1)勞務清償  (2)以物易物  (3)現金分期付款  (4)現金一次還清

## H 部分：個人收入

H1.請問您個人每個月「工作薪水、兼差薪水、加班費、退休金，以及從事農林漁業或自己做生意等」的收入是多少？【過去一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9,999 元及以下  (2)10,000-14,999 元  (3)15,000-19,999 元  
 (4)20,000-24,999 元  (5)25,000-29,999 元  (6)30,000-39,999 元  
 (7)40,000-49,999 元  (8)50,000-59,999 元  (9)60,000-69,999 元  
 (10)70,000-79,999 元  (11)80,000-89,999 元  (12)90,000-99,999 元  
 (13)100,000-129,999 元  (14)130,000-159,999 元  
 (15)16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6)沒有這項收入

H2. 請問您個人每個月接受「政府津貼補助、各種社會保險、私人保險」收入總共是多少？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999 元及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 1,000-1,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 2,000-2,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 3,000-3,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 4,000-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5,000-5,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 6,000-7,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8,000-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 10,000-14,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15,000-1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1) 20,000-29,999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 3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沒有這項收入         |

H3. 請問您個人每個月「紅白包禮金、私人發給救濟金/慰問金、向私人借住房屋省下的房租」收入總共是多少？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999 元及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 1,000-1,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 2,000-2,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 3,000-3,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 4,000-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5,000-5,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 6,000-7,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8,000-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 10,000-14,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15,000-1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1) 20,000-29,999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 3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沒有這項收入         |

H4. 請問您個人每個月的「存款利息、跟會利息、股票利息、各種投資利息」收入總共是多少？【過去一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999 元及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 1,000-1,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 2,000-2,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 3,000-3,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 4,000-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5,000-5,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 6,000-7,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8,000-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 10,000-14,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15,000-1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1) 20,000-29,999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 3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沒有這項收入         |

H5. 請問您個人每個月的「房屋、土地出租租金」收入總共是多少？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4,999 元及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 5,000-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 10,000-14,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 15,000-1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 20,000-2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25,000-2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 30,000-3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40,000-4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 50,000-5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60,000-6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1) 70,000-79,999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 8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沒有這項收入         |

H6. 除了以上這些收入以外，請問您個人每個月「其他雜項」收入總共是多少？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4,999 元及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 5,000-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 10,000-14,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 15,000-1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 20,000-2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25,000-2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 30,000-3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40,000-4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 50,000-5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60,000-6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1) 70,000-79,999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 8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沒有這項收入         |



## I 部分：家庭收入

I1. 除了您本人以外，家裡有沒有「其他家人」有固定收入？

(1) 有

(2) 沒有 **跳答 I9**

I2. 除了您本人以外，家裡有沒有「其他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的家人」有固定收入？

(1) 有

(2) 沒有 **跳答 I3**

I2-1. 請問家裡其他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且有固定收入的家人總共有幾位？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10人以上請紀錄\_\_\_\_\_人

I3. 包含您本人，全家每個月的「工作薪水、兼差薪水、加班費、退休金，或是從事農林漁牧業或自己做生意等」總收入是多少？【過去一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1) 9,999 元及以下

(2) 10,000-19,999 元

(3) 20,000-29,999 元

(4) 30,000-39,999 元

(5) 40,000-49,999 元

(6) 50,000-59,999 元

(7) 60,000-69,999 元

(8) 70,000-79,999 元

(9) 80,000-89,999 元

(10) 90,000-99,999 元

(11) 100,000-129,999 元

(12) 130,000-159,999 元

(13) 16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4) 沒有這項收入

I4. 包含您本人，全家每個月接受「政府發給津貼、補助、各種社會保險、私人保險」總收入是多少？【過去一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1) 999 元及以下

(2) 1,000-1,999 元

(3) 2,000-2,999 元

(4) 3,000-3,999 元

(5) 4,000-4,999 元

(6) 5,000-5,999 元

(7) 6,000-7,999 元

(8) 8,000-9,999 元

(9) 10,000-14,999 元

(10) 15,000-19,999 元

(11) 20,000-29,999 元

(12) 3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3) 沒有這項收入

I5. 包含您本人，全家每個月接受「紅白包禮金、私人發給救濟金/慰問金、向私人借住房屋省下的房租」總收入是多少？【過去一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1) 999 元及以下

(2) 1,000-1,999 元

(3) 2,000-2,999 元

(4) 3,000-3,999 元

(5) 4,000-4,999 元

(6) 5,000-5,999 元

(7) 6,000-7,999 元

(8) 8,000-9,999 元

(9) 10,000-14,999 元

(10) 15,000-19,999 元

(11) 20,000-29,999 元

(12) 3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3) 沒有這項收入

I6. 包含您本人，全家每個月的「存款利息、跟會利息、股票利息、各種投資利息」總收入是多少？【過去一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1) 999 元及以下

(2) 1,000-1,999 元

(3) 2,000-2,999 元

(4) 3,000-3,999 元

(5) 4,000-4,999 元

(6) 5,000-5,999 元

(7) 6,000-7,999 元

(8) 8,000-9,999 元

(9) 10,000-14,999 元

(10) 15,000-19,999 元

(11) 20,000-29,999 元

(12) 3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3) 沒有這項收入

I7.包含您本人，全家每個月的「房屋、土地出租租金」收入總共是多少？【過去一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4,999 元及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 5,000-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 10,000-14,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 15,000-1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 20,000-2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25,000-2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 30,000-3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40,000-4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 50,000-5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60,000-6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1) 70,000-79,999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 8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沒有這項收入         |

I8.包含您本人，全家每個月除了以上這些收入以外的「其他雜項」收入總共是多少？【過去一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4,999 元及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 5,000-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 10,000-14,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 15,000-1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 20,000-2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25,000-2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 30,000-3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40,000-4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 50,000-5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60,000-6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1) 70,000-79,999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 8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沒有這項收入         |

I9.請問您家中有沒有人戶籍不在這裡，但是仍然每個月或定期會提供家裡金錢的家人？

- (1) 有  (2) 沒有 跳答 J 部分

I10.請問有幾位？\_\_\_\_\_位

I11.這幾位家人每個月提供的總金額大約多少錢？\_\_\_\_\_元

## J 部分：家庭支出

接下來請問您家庭支出的情況。因為有些家庭的支出可能是一年有幾次，並不是每個月或經常性會有的支出（像是繳所得稅），也請包含在您的家庭支出

J1.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買菜、水果、非酒精飲料費、零食等」的費用是多少？【過去一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2,999 元及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 3,000-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 5,000-6,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 7,000-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00-11,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12,000-14,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 15,000-1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20,000-2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 30,000-3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40,000-4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1) 50,000-5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 60,000-6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7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   |   |

J2.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房租、水電瓦斯、住宅裝修、建築物保險等」的費用是多少？【過去一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999 元及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 1,000-1,4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 1,500-1,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 2,000-2,4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 2,500-2,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3,000-4,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 5,000-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10,000-1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 15,000-1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20,000-2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1) 30,000-3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 40,000-4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50,000-5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4) 60,000-69,999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7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6) 沒有這項支出          |

**J3.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上下班上下學通勤、搭乘交通工具、汽機車保養/油錢、汽機車保險、買手機、市內電話、手機電話等」的費用是多少？【過去一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999 元及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1,000-1,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2,000-2,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3,000-3,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4,000-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5,000-6,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 7,000-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10,000-1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 15,000-1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0)20,000-2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1)3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沒有這項支出          |  |  |

**J4.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看病就醫、繳醫療保險費、購買醫療用品/設備等」的費用是多少？【過去一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99 元及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500-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1,000-1,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2,000-2,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3,000-3,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4,000-4,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5,000-6,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7,000-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 10,000-14,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15,000-1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1)20,000-29,999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3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3)沒有這項支出          |  |

**J5.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抽煙、飲酒、吃檳榔等」的費用是多少？【過去一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99 元及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500-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1,000-1,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2,000-2,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3,000-3,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4,000-4,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5,000-6,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7,000-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 10,000-14,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15,000-1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1)20,000-29,999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3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3)沒有這項支出          |  |

**J6.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繳各種稅、勞健保、農漁保險、買彩券、紅白包禮金、捐款」的費用是多少？【過去一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部分稅每年繳納一次請以12個月平均】**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999 元及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1,000-1,4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1,500-1,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2,000-2,4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2,500-2,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3,000-3,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4,000-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5,000-6,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 7,000-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00-1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1) 15,000-1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20,000-2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3)3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4)沒有這項支出           |  |



## L 部分：經濟改善狀況

### L1. 請問您或您的家人最需要政府提供什麼幫忙？(單選)

- (1) 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       (2) 提供短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自行創業  
 (3) 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       (4) 提供補助金  
 (5) 提供短期工作機會       (6) 其他，請說明 \_\_\_\_\_  
 (7) 都不需要

### L2. 請問您知不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專案貸款」的業務？

- (1) 知道       (2) 不知道 **跳答 L2-3**

#### L2-1. 請問您個人或您的家人未來有沒有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的需求？

- (1) 有 **跳答 L2-3**       (2) 沒有

#### L2-2. 請問您或您的家人未來沒有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需求的原因有哪些？(可複選)

- (1) 沒有需要 **跳答 M 部分**       (2) 不知道怎麼申請 **跳答 L2-4**  
 (3) 銀行審查條件太嚴格 **跳答 L2-4**       (4) 申請手續太麻煩 **跳答 L2-4**  
 (5) 過去有信用不良紀錄 **跳答 L2-4**       (6) 擔心還不出貸款 **跳答 L2-4**  
 (7) 其他，請說明 \_\_\_\_\_ **跳答 L2-4**       (8) 不知道 **跳答 L2-4**

#### L2-3. 請問您希望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有哪些項目？(可複選)

- (1) 農業生產(農林漁牧業)       (2) 商業生產(工商、零售、餐飲、民宿、服務業等)  
 (3) 購買房屋、土地       (4) 房屋修繕  
 (5) 負擔醫療       (6) 求學(繳交學雜費、出國留學)  
 (7) 購買交通工具(汽、機車等)       (8) 購買傢俱、家電  
 (9) 還債       (10) 繳稅  
 (11) 其他(請說明) \_\_\_\_\_

#### L2-4. 請問您希望從哪裡知道「原住民族專案貸款」的資訊？(可複選)

- (1) 電視       (2) 報紙       (3) 雜誌       (4) 廣播  
 (5) 網路       (6) 宣傳單       (7) 街頭海報       (8) 廣告看板(含燈箱)  
 (9) 車廂(內)廣告       (10) 車體(外)廣告       (11) 人員宣導(村里長、社工員、親友)  
 (12) 其他，請說明 \_\_\_\_\_       (13) 不需要

## M 部分：數位近用

### M1. 請問您家中現在有哪些可上網設備？

- (1) 桌上型電腦       (2) 筆記型電腦       (3) 平板電腦  
 (4) 智慧型手機       (5) 其他(請說明) \_\_\_\_\_       (6) 都沒有

### M2. 請問您家裏有沒有連上網際網路？

- (1) 有       (2) 沒有       (98) 不知道

## N 部分：基本資料

### N1. 請問您需不需要負責家計？

- (1) 需要，是主要家計負責人     (2) 需要，是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     (3) 不需要負責家計

### N2. 請問您所屬的族別？

- (1) 阿美族     (2) 泰雅族     (3) 排灣族     (4) 魯凱族     (5) 布農族  
 (6) 賽夏族     (7) 雅美族(達悟)     (8) 卑南族     (9) 鄒族     (10) 邵族  
 (11) 噶瑪蘭族     (12) 太魯閣族     (13) 撒奇萊雅族     (14) 賽德克族     (15) 拉阿魯哇族  
 (16) 卡那卡那富族     (17) 其他\_\_\_\_\_     (18) 非原住民族

### N3. 請問您今年幾歲？

- (1) 15~19 歲     (2) 20~24 歲     (3) 25~29 歲  
 (4) 30~34 歲     (5) 35~39 歲     (6) 40~44 歲  
 (7) 45~49 歲     (8) 50~54 歲     (9) 55~59 歲  
 (10) 60~64 歲     (11) 65 歲以上

### N4.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 (1) 不識字     (2) 自修     (3) 國小  
 (4) 國(初)中     (5) 高中     (6) 高職(含五專前三年)  
 (7) 專科     (8) 大學     (9) 研究所及以上

### N5. 請問您們家是不是符合地方政府列冊登記有案的中低收入戶？

- (1) 是中低收入戶     (2) 不是中低收入戶

※您的資料僅供原住民族委員會探討經濟狀況使用不做他途※

## 附件二 名詞解釋





## 一、戶內人口

本研究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戶內人口定義：

與戶長同戶籍且共同生活為原則，若合乎下列原則亦屬於戶內人口。

1. 與戶長同戶籍，但在外生活者如：
  - (1)其個人所得 50%以上提供家用。
  - (2)其個人生活費用 50%以上由家庭供給。
  - (3)其個人所得提供金額占該戶家計費用 50%以上。
2. 與戶長非同戶籍，但共同生活而具上列情形者。

## 二、經濟戶長

1. 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
2. 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
3. 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
4. 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 三、受僱人員報酬

指戶內人員從服務處所獲得之全部收入(包括本職及兼職)。

1. 本業薪資：指現金收入毛額，包括本俸、專業補助費、工作補助費、實物代金、配住宿舍租金設算及工資等(未扣除公保費、勞保費及所得稅前之金額)。
2. 兼業薪資：指從事各項兼業之現金收入毛額及退休金、退伍金。
3. 其他收入：包括加班、值班費、差旅費剩餘、車馬費、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考績獎金、月退或年內退休之三節慰問金、工作獎金、不休假獎金、福利金、雇主代付公、勞、健保費或工會費、撫卹金、遣散費、教育補助費、婚、喪、生產補助費及其他各種補助費等。

#### 四、產業主所得

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賺得之淨盈餘。

1. 農業淨收入：

(1) 農牧業淨收入：凡農業之耕種收入，禽畜牧收入及其他農產生產收入，不論自己消費或出售均須併記，但必須扣除成本費。

(2) 林業淨收入：凡自有林產物（包括田埂上種植具經濟價值之竹林）砍伐檢拾出售收入均屬之。

(3) 漁業淨收入：凡自己經營漁塭收入及漁撈收入均屬之。

2. 營業淨收入：指獨資經營商店、工廠、礦場、服務業等之經營淨盈餘或合夥企業淨盈餘之分配（淨盈餘指總收入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淨收入。如商業盈餘、工廠盈餘、計程車收入、自營水泥工收入、自營藥房藥局收入等。營業決算前，由經營人自企業總收入中提供家庭之生活費，需併入計算），以及自行執業者之業務收入扣減業務費用後之淨額（如律師之辯護收入、會計師之查帳收入、助產士之助產收入、醫師之診療收入、代書之代書收入、建築師之繪圖費收入等）。

#### 五、財產所得收入

1. 利息收入：包括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各種存款、債券、貸出款、活會及儲蓄性人壽保險等之利息收入。

2. 投資收入：股票證券等所孳生之股息及投資之紅利收入，不含買賣股票、基金之價差。

3. 其他財產所得收入：包括土地（不包括地上建築物）之租金淨收入（須扣除地價稅及土地改良費）、權益金淨收入（如商標、版權、專利權或專業執照等出租或出讓所取得之收入且扣除已攤銷之成本）、其他租金淨收入（如住宅、廠房、運輸工具等各項財產出租之實際租金收入，並扣除各項稅捐、折舊及修繕費等）。

#### 六、經常移轉收入

1. 從私人：私人贈款收入、禮金收入、救濟金、慰問金收入、聘金收入、向私人借住房屋之租金設算收入、民間社團贈予之獎（助）學金收入等，且該項收入多用於當期消費，而非用於固定資產或金融資產之投資者。

2. 從政府：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國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工作所得補助、老農年金、彩券中獎獎金及其他（災害、急難救助、殘障生活補助、失業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
3. 社會保險受益：包括公、勞、農、漁、軍、健保保險受益、就業保險給付及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後獲得之給付。
4. 從企業：包括人身意外災害保險受益及其他（如其他保險現金受益、中獎、救濟金、人壽保險公司之生日禮金、獎學金等）。
5. 從國外：來自國外之贈款、禮金等收入，且該收入多用於當期消費而非用於購買固定資產或金融資產之投資者。

## 七、雜項收入

如廢物變賣收入、賣舊報紙收入、偶爾撿拾林產收入、垂釣漁撈收入及報廢家庭設備年內出售之所得款等。

## 八、非消費支出

### （一）利息支出：

消費性借款利息、典當利息、購置私有住宅貸款利息及死會利息支出等，其中貸款利息是指扣除還本後的利息支出。

### （二）經常移轉支出

#### 1. 對私人：

(1) 婚喪壽慶禮金：包括禮金、賀儀，奠儀、聘金等。

(2) 公益慈善捐款：包括對教堂、寺廟、學校、財團法人(含對私人)等之捐款。

(3) 其他：包括黨費、互助金、救濟金等。

#### 2. 對政府：

(1) 房屋稅、地價稅：僅包括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土地之房屋稅、地價稅。

(2) 綜合所得稅：包括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移轉及其他收入所繳納之所得稅。

(3) 其他直接稅：包括契稅、遺產稅、土地增值稅、私人汽車牌照稅、證交稅、贈與稅。

(4) 彩券：購買彩券支出。

- (5)其他：包括罰款、規費、工程受益費、燃料使用費、行車執照費等。
3. 社會保險：包括公、勞、農、漁、軍、健保及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保費支出。
4. 對國外。

## 九、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計」－「非消費支出（利息支出、繳各種稅、勞健保、農漁保險、買彩券、紅白包禮金、捐款等經常性移轉支出）＝消費＋儲蓄

## 十、可支配所得五分為組

將所有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由小至大排序後，每 20%家庭劃分為同一分為組，第一分為組（G1）為最低可支配所得組，第五分為組（G5）為最高可支配所得組。

## 十一、儲蓄率

國民儲蓄係全國各經濟部門在一定期間內國民可支配所得未用於消費者同。

國民儲蓄淨額＝國民可支配所得－國民消費（＝民間消費＋政府消費）

國民儲蓄毛額＝國民儲蓄淨額＋固定資本消耗

國民儲蓄率（即儲蓄率）＝國民儲蓄毛額÷國民所得毛額×100%

## 十二、負債比

負債比是指月收入和總負債餘額的比例，負債比一般來說就是您目前跟銀行之間的債務，包含信用卡、現金卡、信貸、車貸、房貸...等，但有些銀行對於有擔保的部分（車貸和房貸）是不列入負債比的，所以計算負債比的時候會依各銀行的準則而有不同的負債比。

負債比計算公式： $L/A = \text{負債總額} / \text{收入總額}$

## 十三、平均負債

平均負債計算公式： $\text{負債總額} / \text{人數}$

## 十四、貧窮及貧窮線

根據社會救助法規定，「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而所謂的最低生活費該法明文規定，「...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低於此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政府單位據此為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 十五、扶養比

扶養比係指每百個工作年齡人口（15 至 64 歲人口）所需負擔依賴人口（即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之比，亦稱為依賴人口指數，比率愈高，表示有生產力者的負擔較重，比率愈低，表示有生產力者的負擔較輕，其又可分為二種。

1. 扶幼比（14 歲以下幼年人口占 15 至 64 歲人口之比重）
2. 扶老比（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 15 至 64 歲人口之比重）

## 十六、老化指數

老化指數為 65 歲以上人口占 0~14 歲人口之比重。

## 十七、吉尼集中係數(Gini's Concentration Coefficient)

測量洛倫滋曲線與完全均等直線間所包含之面積對完全均等直線以下整個三角形面積之比率，此項係數愈大，表示所得分配不均等的程度愈高，反之係數愈小，表示不均等的程度愈低。

$$Y = (Y_1, Y_2, \dots, Y_N), Y_1 \leq Y_2 \leq \dots \leq Y_N \quad \sum_{i=1}^N Y_i = Y \quad \text{令 } y_i = \frac{Y_i}{Y} \quad \therefore \sum_{i=1}^N y_i = 1$$

$$G(Y) = \alpha \mu_y - \beta \quad \text{其中 } \alpha = \frac{2}{N} \quad \beta = \frac{(N+1)}{N} \quad \mu_y = \sum_{i=1}^N \lambda_i y_i$$

$$\lambda_1 = 1, \lambda_2 = 2, \dots, \lambda_N = N$$

$Y_i$  : 第  $i$  戶家庭之所得     $N$  : 家庭總戶數     $\lambda_i$  : 所得等級

## 附件三 調查計劃與執行程序





# 調查計畫與執行情序

## 一、調查範圍、對象

(一) 調查區域範圍：臺灣地區。

(二) 調查對象：臺灣地區各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族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抽樣對象，以原住民族家戶為母體清冊。訪問對象為家中主要或次要經濟戶長。

##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以 103 年 9 月 14 日至 103 年 9 月 20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03 年 9 月 21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

## 三、調查方式

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針對抽中之樣本戶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

## 四、調查主要問項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主普管字第 1030400582 號核定之問卷，詳細問卷內容見附件一。

(一) 基本特徵：包括族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計負責狀況、家中主要經濟來源。

(二) 家庭人數：共同生活人數、各分齡原住民族人數。

- (三) 收入與支出：個人收入、家庭收入與支出狀況。
  - 1.消費：家庭主要消費用途。
  - 2.投資：個人主要投資項目。
  - 3.儲蓄：個人儲蓄率。
- (四) 負債狀況：消費性貸款、住宅貸款、私人借貸之負債情形。
- (五) 住宅狀況：自有住宅、租賃比率、每月租金、房屋貸款、房貸每月負擔金額。
- (六) 家庭設備。
- (七) 經濟需求：需政府協助措施、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知曉度及需求情形、專案貸款業務資訊取得管道等。

## 五、抽樣設計

本次調查併同 103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進行，抽樣設計分為「新增樣本」與「追蹤樣本」二類。本次調查共計完成 5,214 戶。抽樣方法說明如下：

### (一) 抽樣母體

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省各縣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六都直轄市之原住民族住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抽樣母體，以原住民族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 (二) 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及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 (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依照各副母體內原住民族家戶分布及地理區域特性的不同，採用不同的抽樣方法。本調查將臺灣地區按縣市分為 20 個副母體，再依原住民族分布狀況及地理區域特性分成山地原住民族鄉（第一層，30 個鄉鎮市）、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第

二層，25 個鄉鎮市)，及非原住民族鄉鎮市（第三層，303 個鄉鎮市區）三個層別。

各副母體之樣本戶數，按各縣市原住民族戶數占臺灣地區總原住民族戶數的比率，分配應完成之樣本戶數。為了提升人數較少的縣市之估計值的可信度，設定各縣市有效樣本戶數至少 50 戶，若分配的樣本戶數未滿 50 戶的縣市，則提高有效樣本戶數至 50 戶(如雲林縣、澎湖縣、新竹市以及嘉義市)。各副母體內再按各層原住民族戶數占副母體內總原住民族戶數的比率，分配三層應完成的樣本戶數。

### **1. 第一層與第二層抽樣方法**

第一層山地原住民族鄉及第二層平地原住民族鄉，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按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戶數，占全體原住民族總戶數比率分配至各鄉鎮市，各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

### **2. 第三層抽樣方法**

第三層為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由於分層內原住民族居住分布較為分散，因此採用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完成抽樣。第一階段先利用 PPS 抽樣法，抽取樣本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的抽出機率與該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族戶數成正比率；第二階段再從中選之鄉鎮市區內，以簡單隨機抽樣抽取原住民族受訪樣本戶進行訪問。

### **(三) 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戶。本次調查共計應完成 5,118 戶。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4 套備取樣本。

#### (四) 追蹤樣本戶之抽樣

本次調查併同 103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進行，追蹤樣本之抽樣方式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從前一次調查各層內之成功樣本中，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抽出 50% 之受訪樣本戶，做為該次追蹤樣本戶，未抽中的 50% 則做為追蹤樣本之備取樣本戶。

### 六、訪問結果

本調查之有效樣本戶數為 5,214 戶。

單位：人、%

行政區域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新增	追蹤	總計	
<b>總計</b>	<b>2,503</b>	<b>2,711</b>	<b>5,214</b>	<b>100.00</b>
山地鄉	583	661	1,244	23.86
平地鄉	660	606	1,266	24.28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1,260	1,444	2,704	51.86
新北市	271	323	594	11.39
臺北市	94	94	188	3.61
桃園市	229	217	446	8.55
臺中市	146	156	302	5.79
臺南市	46	53	99	1.90
高雄市	148	161	309	5.93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326	440	766	14.69

## 附件四 統計結果表

統計區域說明：

北部地區：宜蘭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中部地區：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六都獨立呈現

